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Friday, 28 January 2005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致謝議案****MOTION OF THANKS****恢復經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6 January 2005**

主席：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事務。

張超雄議員：主席，教育是很多窮人的翻身機會，天下所有父母皆冀望子女能接受高等教育，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在香港轉向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我們要堅持大力投資於教育。”

但是，很可惜，我們看到過去數年，自回歸以來，行政長官對削減高等教育的經費似乎真是絕不手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自己有一個目標，便是在 2000 年有六成適齡青年接受專上教育，而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已有 53% 的適齡青年可以接受專上教育。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在接受政府資助的學額中，能夠升讀大學學位的人仍只有 18%，其餘的人只能入讀自負盈虧的學位，而大部分是副學士學位。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數年及未來兩年內，將削減所有受資助的副學位學額，在市場導向下，我恐怕專上教育、大學教育將變成商業活動。實際上，如何提升香港的人才呢？在完成副學士課程、然後再完成自負盈虧的學士課程的大學生，是否承擔着一身債務後，便可在社會上找到工作呢？對此，我感到十分擔心，我希望政府能更斬釘截鐵，抱定決心，不再削減高等教育的經費。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共建和諧社會，董先生花了不少工夫講解扶貧紓困方面。我覺得最徹底的扶貧紓困措施應從教育方面着手，有效的教育政策才可幫助整體社會脫離貧窮。

窮人希望自力更生，香港的窮人是有骨氣的，他們沒有需要不理解他們的人，他們所需要的，是機會和適合的工作。我以前有很多學生都是住在公共房屋，但當他們成為專業人士後，他們便有機會脫貧。

對於施政報告提出增撥資源，加強貧窮家庭兒童的學習、課餘學習、補習和提高興趣活動的支援，我有所保留。因為這些是不切實際，不能幫助他們。只有窮人替有錢人補習，以前我曾幫很多學生補習，而不是你需要他們補習。所以，我不覺得這是解決他們問題的根本方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學校能發揮應有效能，達到德、智、體、羣、美的教育理念，為學生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讓他們獲得全人發展，才是更重要的。

事實上，施政報告要大力推動創意產業，希望藉着創意產業帶動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因此要有大量具創意的人才，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智和美兩方面。除了吸納外國人士外，培育本地人才同樣重要。大家都知道，無須由我以建築師的身份來說，從事創作的人不是忽然間有創意的，而是要從小開始培養這種創意特質和品格。

如何從小培養學生的創意呢？我覺得與學校教育關係密切，這是很重要的。學校能夠帶頭鼓勵社會，特別是學生家長，接受創意教育，明白要擺脫填鴨式死讀書的學習態度，才是培育創意人才的理想方法。

我相信，小班教學是有助推動創意教育的一個重要關鍵。很多議員已在辯論小班教學的議題時指出，在大班教學的環境下，老師根本無能為力，無法逐一瞭解不同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實際需要。所以，不能按學生個別才能，因材施教。在缺乏適當的環境下，難以鼓勵學生發揮其天賦的創意，甚至只會埋沒他們的創意天分。

所以，要培育創意人才，我希望當局趁推行三三四學制改革時，能配合理想的小班教學。在推行改革的過程中，應投放資源，在有效的創意工業方面，使學校知道有這方面的宣傳和推廣。當然，很多時候我們覺得要透過明星效應來宣傳，這樣做是有需要的，因為我們要爭取更大的社會認同，使整個教育改革的理念得以順利推行。

理想的教育政策，是幫助社會脫貧的最有效方法，而扶貧的重要措施，便是提供就業。不少窮困家庭都是由於失業所致，因此，政府應盡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除了盡快開展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及協助改善環境的工作外，今年施政報告另一重點，就是環保工業，環保工業也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包括協助把廢物分類的工作。至於作出適當的就業配對，便要靠當局的互相協調。

要達到社會和諧，首先要搞好經濟，以創造就業為開始，減少長期依賴綜援的貧窮家庭數目，使福利政策不會被濫用，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並真正用於有實際需要的老弱和傷殘人士身上，因為他們沒有工作能力。長遠而言，必須透過一個很完善的教育制度，幫助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主席，除學校教育外，社區環境對培養下一代的質素，同樣具重要的作用，歷史建築在社區之中見證不同時代的變遷，也是歷史文化的教材，讓下一代能親身感受不同時代的本土文化發展，所以我支持制訂一套與時並進的、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條例，並加快評估歷史建築的程序，從宏觀的規劃角度，使歷史建築羣獲得更完整的保護，特別是進行舊區更新計劃時，是保持歷史建築的原來風格的最好機會，並可與 18 區的社區特色互相配合。

由於中區警署建築羣是開始引起公眾關注歷史建築的重要標誌，因此，我很希望何局長能與葉局長進一步商討，把這數星期的開放日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認真考慮後決定怎樣保護古建築物羣的未來去向。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香港教育正進入關鍵時刻，即將推行的“三三四”學制改革及課程改革，對於教育發展影響深遠。老師培訓與教職員士氣、學生語文水平以至教改的成敗，都關乎本港能否提升競爭力，影響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教育部分提出多項措施：為低收入兒童提供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回應社會對貧富懸殊關注；推行專科專教，有助提高教學效果；至於增加大學二、三年級學額，亦能夠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以上種種皆值得肯定，但市民更關注的，是未來教育發展的大藍圖。

教育應該從小做起，但政府一直忽略幼兒教育。根據業界提供資料，現時全港八千四百多名幼兒教師，當中有 6 000 位尚未取得訓練證書。最近教育學院被大削三分之一經費，首當其衝的正是幼師培訓。據教育學院透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原本要求在 2006 年取消該院幼師訓練證書全部學額，最後在他們據理力爭下，才得以保住其中 200 個。即使加上其他院校學額，估計幼師要輪候 6 至 7 年才能取得有關資格。政府歧視幼師培訓，可說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小學方面，施政報告提出讓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增聘 1 名老師，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這是一個進步。我始終認為，要落實“樂善勇敢”的教育目標，追求優質教育除了我提到的師資培訓外，關鍵依然是推行小班教學——我很高興剛才聽到劉教授發表同樣的意見——以及減低教師的授課節數。

董先生強調政府對推行小班態度是積極的，李國章局長最近提出新小班方案，建議讓受歡迎及錄取較多貧窮學生的小學優先推行小班，這一點我不反對。李國章局長同時提出，受歡迎與收生不足的學校合併，以便騰出地方推行小班，不過，我擔心合併可能會產生不少實際問題，就像李局長上次“逼婚”一樣。我亦想指出，收生少的學校，不一定表示學校辦得不好，有些家長便因害怕傳統名校壓力大，寧願讓子女入讀收生少的學校，以獲得更充分照顧。

我不反對“殺校”，但不同意將收生人數作為“殺校”的唯一指標，況且要達致優質教育，更不應純粹從市場角度考慮。再者“小班還小班，殺校還殺校”，小班既然好，政府既然說態度積極，便應以實際行動配合，而不是待“殺校”後才推行。

就“三三四”學制改革，首輪諮詢最近雖已完結，但有許多問題依然未有共識，此外教統局完全忽視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我很高興李局長同意我上次在立法會的要求，會在年中作第二輪諮詢，推出一個更詳細的諮詢文件，包括特殊教育方面。對於李局長最近提出將通識教育科評分簡化為“合格”、“不合格”及“優良”3 個等級，這一點我是同意的，我個人亦希望通識教育可盡快推行，但不能忽視很多家長及教育界人士的疑慮。基於通識教育始終是比較新鮮的事物，無論是培訓老師，以至制訂一套為各方接受的評核機制，皆需要很長時間，必須小心行事。

有關大學教育問題，不能不談的自然就是削資爭議。近幾年，我們看到大學的班級越來越大、導修課名存實亡。有大學講師來到立法會告訴我們，教書像開演唱會。更值得注意的是，預留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中央調撥的大學經費，將由 2004-05 年度的 2.03 億元，大幅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 4.96 億元，增幅高達 144.5%。許多大學學者皆批評有關撥款準則不清晰，事實上，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去年亦說過，未來 3 年會先抽起給院校一成撥款，然後視乎院校表現是否“符合角色”才予發還。她甚至說：“扣多啲零用，個仔至聽父母話”。綜合種種情況，教資會似乎想加強對院校的控制，建立“聽話”文化。如果以這種思維和撥款模式加強對大學操控，勢將後患無窮。沒有穩定的來源，大學難以計劃長遠的課程發展，只能倚靠開展短期、浮動的項目為生，打擊教職員和學生的士氣。此外，當院校競投項目

補助金時，往往只開辦有市場潛力的課程，務求得到最大回報，因而放棄具學術價值的學科；教資會審批申請時，亦可能以價低者得的原則去撥款，直接影響項目質素。更甚者，院校自此要仰政府鼻息，嚴重扼殺大學的自主權。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語文教育問題。最近多份報章披露，中學教學語言諮詢文件將於下月出籠，當中更有大字標題說“英中大屠殺”，指政府將收緊英文中學的資格，要成為英中，必須最少有 85% 新生在準中一生編班試中取得“適合以英語授課”資格。我擔心小學的英語基礎不打好，中學未能收到所需學生，即使有更好的老師，更完善的配套，香港英語水平仍然是每下愈況。因此要做好英語教育，同樣要由小學開始。

事實上，近年到海外升學的本地學生越來越多，其中包括我的子女，我環顧身邊的朋友，他們絕大部分 12 歲以上的子女都在外國讀書。據英國文化協會統計，在英國留學的港生由 1998-99 年度的 12 900 人，逐步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17 310 人，至於到澳洲、美國與加拿大留學的港生亦呈增加趨勢：不少本地家長以實際行動，對本港教育制度投不信任票，情況值得當局注視及反思。

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是提高教學質素，以學生利益為先。對於資源運用，有不同的看法是自然，有強烈反對意見亦不等於做 show，我希望教統局能夠盡量公開資料和數據，讓公眾可參與討論政策優先次序，而不是由教統局一言堂，我更期望李國章局長能視整個教育界為他的夥伴，朝上述目標邁進，這將會是香港之福。

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是特區管治失敗的樣板，失盡人心。

董建華說，政府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制訂政策未能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小班教學，就是鐵證。

教育界爭取小班教學超過 10 年，得到 20 萬家長簽名支持，得到立法會議案通過。這項決議，代表着強大的民意，但政府仍然一意孤行，繼續拖延，這究竟是與民為敵，還是以民為本呢？

董建華說，政府“對小班教學的態度是積極的”。但是，言猶在耳，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官員已急急解畫，拒絕推行立法會的小班教學方案，如何體現急教育界所急，想家長所想呢？

立法會的決議是務實可行的。教育界沒有要求“一刀切”，立即全面推行小班，而是顧全政府的財政情況，像上海成功的例子一樣，在人口下降的區域，以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最終實現全港小班教學。過渡期間，個別區域可能因應人口浮動，每班學生人數要偶作微調，但只要整體人口持續下降，小班教學的終極目標，指日可待。

當前，18 區小學校長會及教育團體，聯同學者和法律界人士，正草擬小班教學約章，提升小班教學的質素，顯示教育界的誠意和希望。但是，李國章卻提出另類方案，讓名校與收生不足的學校合併，推行小班教學；或以小班作扶貧措施，對貧窮學生推行小班教學。

李國章的兩項建議，是在家長間製造分化，為甚麼只有名校學生和貧窮學生，才有權享受小班教學？為甚麼不能一視同仁，不分學校，不分貧富，如有條件的話，都能享受小班教學？為甚麼不能尊重家長的選擇，只要有條件的學校，有足夠的空位，都能推行小班教學？教育不能標籤學生，製造階級分化，否則會令家長鼓譟，為教育添煩添亂，節外生枝。

董建華說：“政府未能充分顧及社會的承受能力，和政策可能引起的爭議，過急推出太多改革措施，加重了市民的負擔”。董建華的錯誤，也是教育改革的錯誤。5 年來，教育改革太多太急，超出教師和社會的承受力，最終以混亂收場。

但是，教統局仍沒有汲取教訓，在推行三三四學制改革時，仍然本着一步到位，急於求成的心態，硬要將學制改革與通識教育科掛勾，共存共亡，頑固得令人大惑不解。通識教育科是高中課程，無論課程內容、教學配套、評核準則、教師培訓等，仍未有充分的規劃和共識，便要列為必修必考，是否過於倉卒，是否去得太盡呢？

學制改革的大方向，初步得到教育界的支持。但是，在諮詢期間，中學界有極強烈的聲音，希望政府增加教師的人手比例，應付學制改革帶來的龐大工作和師資培訓。教育界更清晰地提出：不能因為學制改革導致教師失業，我希望教統局在往後的第二次諮詢中，能夠聆聽教育界的聲音，解決有重大爭議的議題，切勿剛愎自用，浪費了社會對學制改革的支持。

學制改革的一個重點，是大學四年制。當四年制的藍圖仍然寫在紙上的時候，教統局卻繼續削減大學的經費，用撥款來操控大學。過去，大學經費已削減了一成，如果政府仍然再在未來 3 年多削減 5%，大學的處境是會極為苦痛的。大學削減撥款最大的重災區是教育學院，4 年內竟然被削去了 47%

的經費，結果是變相殺校或迫其合併，這是傷害了教育學院的獨立生存和運作，也傷害了教育界的心。我絕不理解也不同意，政府一面發展大學，另一面卻削減大學經費這自相矛盾政策，我希望政府臨崖勒馬，收回成命，停止削減大學和教育學院的經費。

最後，我必須在此重申，教育穩定是教育界共同的願望。這幾年來，政府漠視學生人口下降，漠視學校課室空置，既拒絕小班教學提高質素，又繼續一手建校一手殺校的政策，人為地製造教師超額失業，讓教師校長人心惶惶，動搖了教育界的和諧與穩定。我深切希望，政府採取各種有力的措施，穩定教師隊伍和人心。

當前，教師的失業已由幼稚園、小學蔓延至中學，大學也因為持續削減撥款，導致減薪裁員，怨氣沖天。我從事議會工作 14 年，從來沒有見過大學、中學、小學和幼稚園的教席，有着這樣持續的職業危機，有着這樣低落的人心士氣，有着這樣深沉的抑鬱怨氣，有着這樣消極的離心離德，教改給教師帶來無言的傷害和苦痛，教改給學校無盡的挫折和艱難。今天，當董建華也懂得查找不足時，這 5 年來一直領導教改的大旗手，傷害教師的高官們，可有半點悔意和內咎？可有一絲的歉意和遺憾？

歷史已經不可回頭，教育是要重新開始，教育改革如果還有希望，請由尊重教師做起！請由挽回人心做起！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沒有時間讓我發言了，我謹就施政報告第 18 段、添喜危機中苦主一一病倒，以及揚言跳樓一事，賦詩一首，贈予局長和行政長官，題目是：願政府增處理危機的 IQ 和 EQ。添喜變添愁，化解需仁厚，苦主已忍讓，關卡何須有？再拖增悲劇，局長須出手，危能否轉機，考驗看特首。

多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建議，鼓勵更多海外和內地學生來港就讀，令香港的專上教育更趨國際化。教育統籌局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亦把“讓更多非本地學生來香港就學”作為 3 項新措施的首項。我想在此說說民建聯就香港的專上教育國際化的問題，最近所做的一些研究發現的資料。

主席，澳洲和英國是專上教育國際化辦得較成功的兩個國家。他們均有計劃、有系統地發展國際教育，例如，澳洲在 2003 年，高等學府註冊的國際學生，便有 13 萬人；英國在 2004 年，更有 27 萬名國際學生入讀他們的高等學院。澳洲和英國能夠吸引那麼多的國際學生，除了因為它們都是英語國家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們一直都十分重視國際教育，他們制訂了全面的策略招攬國際學生。

這些國家重視國際教育，除了要把國家發展為區內卓越教育中心這目的外，還要通過國際教育為國家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據澳洲當局統計，國際教育為當地每年賺取 50 億澳元，成為澳洲第三大服務出口業，僅次於旅遊業和交通服務業；同時，國際學生亦為國內增加總值 18 億澳元的內部消費，以及提供約 42 000 個就業職位。英國在國際教育方面，亦每年賺取 30 億英鎊。

由於越來越多國家發展國際教育，澳洲為了保持已有的優勢，在 2003 年的聯邦預算案中，更撥出約 1 億澳元發展國際教育，包括做宣傳，以及在其他地區設立國際卓越中心及教育專員。英國亦進行了各項研究，為未來發展制訂策略方向。雖然英國已是招收最多國際學生的歐洲國家，但英國文化協會去年 4 月發展的報告提出了一項警告，如果國家不增加投資國際教育，市場佔有率勢將給其他國家，包括法國、德國和新加坡等搶去。

一直以來，為了吸引國際學生到他們的國家升學，英國和澳洲都有具體的措施作出配合。我們在這裏簡單說說他們的市場策略方面、經濟政策方面和入境政策方面。

在市場策略方面，最常見的做法，是在招生的目的地舉辦教育展覽，安排國內學校介紹學校特色，澳洲和英國在香港舉辦的教學展覽，我們都不陌生，每年來說，都是盛事。他們還不斷進行學生調查，瞭解國際學生選擇到外國升學的因素；他們會加強教育資訊網站的內容，方便國際學生於網站內尋找到升學資訊；他們又設立免費諮詢熱線電話，讓學生查詢。在經濟方面，這些國家放寬國際學生的工作限制，在他們讀書的同時，讓他們可以做兼職；有些國家則擴大獎學金計劃，增加受助國際學生的數目。他們的入境政策，包括簡化學生簽證程序；容許國際學生畢業後的一段時間內，留在當地尋找工作。英國在 1999 年實行了連串招生措施之後，根據他們的數字，增加了國際學生入學註冊率 6%。我們認為這些外國經驗均值得我們參考。

專上教育國際化在外國其實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鄰近的新加坡亦計劃增加招收國際學生。香港其實有條件從東南亞和內地招收學生來香港的專上

學院升學。本港 8 所高等院校的個別學系，在國際上享有盛名，評價甚高。例如《金融時報》便把香港的科大和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名列全球首 100 名以內，而部分本地大學在內地的知名度甚高，被列入中國十大大學。我們的高等院校六千多名教員和研究人員中，有不少學者有傑出的研究成果。此外，香港作為南中國一個重要城市，我們通訊發達、資訊自由及交通方便；如果學生日後想往內地發展，在香港實際上可以接受高水平的專上教育，方便他們日後的發展。香港的高等院校採用英語授課，這亦是一個很有利的條件。況且，我們的 8 所院校，不用多說，學習環境亦是非常好。當國際學生抵港時，便可以享受豐富多采的校園生活，對於內地的學生更方便，因為香港有地理之便，他們無論回家省親或親友前來探望，都不用長途跋涉，所以實際上我們是具有很獨特的優勢。

民建聯認為香港發展教育國際化，除了在配套措施方面可以參考其他國家之外，在釐定學費方面亦須小心。我們知道現時的政策就是大專院校要招收非本地學生時，學費是訂在最少每年 6 萬元，稍為比本地學生所付的學費為高。我們知道這不是劃一的規定，各院校可以根據各自的特點來釐定比每年 6 萬元更高的學費。

我們一方面不應動用公帑津貼國際學生，但另一方面我們的學費水平又要有競爭性，我們覺得每年 6 萬元實在是非常具競爭性，不過，我們回看外國的一些院校對國際學生的收費，是會按照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收費，有些收費相當高，我們覺得亦可以考慮這種做法，即採取比較靈活的收費標準。總之，我們認為香港的專上教育，實際上具有我們的優勢。我們希望看到政府提出進取的、有效的一些配套措施，落實本港專上教育國際化的目標。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決心提升施政水平，並會吸納更多有代表性的人士加入各類諮詢架構，讓中產階層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自由黨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亦希望政府今次真的要“說得出，做得到”。

記得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亦曾作出過類似承諾，說會“重視中產階層人士”，“致力增加中產人士參政議政的機會”，還很具體的說會“委任更多中產階層行政管理人員與專業人士進入政府的諮詢組織”。一年之後，甚至連“中產論壇”至今也仍在籌組階段，民政事務局預料該論壇要在兩個月後才可成立。我促請政府能夠早日落實聽取中產聲音的政策。

事實上，自由黨一向都認為，政府應盡快改革各個法定及政策諮詢委員會，加強吸納中產人士，使政府可以吸納更多民間的意見，從而提高施政的認受性，此舉亦有助穩定中產階層。

以下我想談一談一些地區性的問題。政府已決定恢復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部分工程計劃，因應各區文康設施的分布和新增人口的需要，初步列出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將投入共 44 億元，包括會在市政設施明顯追不上人口增長的新界西區，興建天水圍圖書館連體育館，以及東涌新市鎮游泳池場館。自由黨支持政府這種做法，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向地區人士交代上述各項建設項目的詳情，諮詢公眾。

我相信如果居民有充足的社區設施，是會有助他們多做健康運動，以及享受文娛消閒活動，裨益身心，間接也會有助促進家庭及社會和諧。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本港舊樓失修問題日趨嚴重，而房協、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亦隨即陸續宣布多項加強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方案，其中房協並承諾出資 30 億元，支援有經濟負擔的業主維修，以及提供“一站式”管理和維修服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預備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希望在 2007 至 08 年落實；民政事務局則計劃強制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對於各政府部門及相關組織機構，今次努力參與加強支援舊樓維修，當然值得支持。

但是，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兩局、一署，以及兩個法定機構的工作，自由黨希望政府能汲取過往教訓，必須加強統籌，以及避免“用藥過猛”，由“利民”變為“擾民”。例如，強制購買第三者保險，用意雖好，但細節上如何做到盡善盡美，究竟要投保多少金額才合適，若遇上貧困業主又應該如何協助他們等，均是我們須小心地逐步解決的問題。

又例如有關強制驗樓的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但我們不贊成政府“一刀切”地規定某個年期的樓宇作定期驗樓及維修，政府可以只規定那些不符合管理標準樓宇，才須強制驗樓，以免對管理完善的業主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當然，施政報告提出的中長線解決方案，是遠水，亦救不了添喜大廈小業主的近火。一羣守法的小業主，負了他們在法理上應負的賠償責任，卻因為其他人“走數”，被迫要“預數”，他們現在仍在立法會大樓外留宿，要求我們給予適當的援助。

我想民政事務局當務之急，便是要想出一個情理兼備的方案，協助添喜大廈一羣年老無依的小業主脫離苦況，讓他們有一個安樂窩可以棲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in a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pledge of substantial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in the 2005 policy address is appreciated. I hope that with the persistence of the Government in education, all people in Hong Kong will have equal opportunities to receive education.

In the 2000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had a target of providing, within 10 years, 60% of our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leavers with an opportunity to receive higher education. I am glad to learn that the overall participation rate of the relevant age group in tertiary education has increased from 30% in 2000 to 53% today. This fact reflects two things: first, the Government has kept its promise of promoting higher education; second, people in Hong Kong are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 and they are willing to devote efforts to upgrade themselves. Both of these deserve our appreciation.

As I have mentioned in the past, it is good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our higher education as far as possible, but quantity should not be achieved at the expense of quality. I would like to remind the Government of two points.

First, based on the estimated job market demand,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lan ahead the types of programmes to be offered to students in the coming years and provide spaces accordingly. An over-supply of graduates in disciplines not much needed by the job market will only lead to an undesirable mismatch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unemployment.

Second,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ogrammes, graduates and lecturers must be ensured. The principle of lifelong learning should apply not only to people engaged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but also in the educational field. Therefore, lecturers, professors, and primary as well as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re expected to upgrade themselves from time to t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n increasing trend of plagiarism. This problem should be dealt with properly.

Last year, the proposal of "3+3+4" academic structural reform was introduced. I personally hol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his proposal. In my opinion, the current three-year duration for a first degree is insufficient for some disciplines, especially those leading to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such as engineering. The proposed four-year system will enable students to acquire more knowledge, making them more competitive than their overseas counterparts. Moreover, this new system works more in line with the other universities overseas. This can facilitate students to achieve credit transfer and further education.

Undeniably, the four-year university system will put a heavier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 but as I have raised with the Government before, this problem can partly be solved by raising the current overseas student ratio and charging them higher tuition fe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foreig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y fees several times higher than their local counterparts. Responding to my repeated request,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ratio from 4% to 8%, but it is still very low as compared to universities in other countries. As we are suffering from fiscal deficit, why does the Government not follow the same?

Apart from education, the 2005 policy address also covers some issues relating to home affairs. On 12 January 2005,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25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had been identified for implementation. While I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 must emphasize that most of these projects will only have their construction work started after 2008 and some even after 2010. This is most disappointing and even ridiculous! I strongly suggest that to cope with the citizens' demand more fully, particularly because these municipal projects have very much to do with the citizens' quality of life, Mr TUNG should personally look into this critically.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stress is often found in people, and it is reported from time to time that citizens do not have enough physical exercise. To ensure that our workforce is healthy mentally and physicall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citizens with sufficient relevant facilities, such as sports centres and stadia, to encourage them to do more exercises. However, currently, the facilities of some sports centres are inadequate, outdated and found to be poorly maintained.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improve on it and make sure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se sports centres is up to the desired standards.

Lunar New Year is coming. I hope that all people in Hong Kong will enjoy a prosperous year and good health conditions. Hong Kong is undergoing a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 education reform is needed to cope with this change. The "3+3+4" academic structure reform proposal has been introduced, and since it will have a great impact on our children's and Hong Kong's future, a thorough and extensive consultation is necessary. Hopefully, under the new education system, we will have an efficient workforce which is of high quality to work for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陳偉業議員：初時，我看到施政報告第 60 段提到市政工程，當中列出政府將會優先處理 25 項工程，並會投資 44 億元，我的心情是感到少許喜悅的。但是，當我翻查紀錄，找出 25 項工程的時間表後，我卻感到失望和憤怒，因為我覺得立法會被政府誤導和欺騙了。有關的 25 項工程，不但沒有按照胡主席所說的查找不足指示行事，而且沒有體恤民情和民意，反而是扭曲民意、失信於民。

立法會有小組就前市政局的工程研究了數年，政府亦召開了多次會議，作出過多個承諾，並提供具體時間表。但是，施政報告內所說的 25 項工程，不但沒有履行承諾按時施工，反而將不少工程大幅延誤。例如小西灣的市政工程，政府當年承諾會在 2004 年動工，但現時卻建議在 2009 年動工。我不想再列出其他例子了。我希望何局長真的可以理解何謂查找不足。在一些新市鎮，如天水圍和東涌，特別是在天水圍出現慘劇後，政府說要瞭解，以及幫助市民度過難關，但十多二十萬名新市鎮居民，竟然可以完全不獲提供室內體育館、運動場，也沒有泳池。政府既沒有提早進行工程，亦沒有體恤民情、瞭解民困。我希望何局長在宴會廳表演拉小提琴後，有時間前往新市鎮貧窮的社區內，探望一下這些不懂拉小提琴的市民。他們沒有機會在宴會廳裏表演，他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地方可以參與文娛康體活動，可惜他們沒有這樣的機會。如此的政府、如此的施政，只會令民憤不斷增加。

雖然施政報告提出了今年的計劃，但在 25 項所謂優先處理的工程中，其中有些是要在下年以後才動工的。所以希望局長能檢討政府的施政態度，真正查找不足，早日落實這些工程，令我們新市鎮的工程早日展開，讓特別是天水圍和東涌的居民，不會因為政府的施政失誤而沒有機會享受一般市民可以享受的福利和權利。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改革方面是希望繼續推行教育改革。就此而言，過往，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或教育改革的政策其實也希望做到全人教育。我想強調一下，在這項全人教育的政策下，會有一個新學制，使學生修讀一些必修科，以前是三科，現時改為四科。但是，有學者認為，如果這樣，學生所修讀的，由三科改為四科時，會變相減少了學生修讀其他選修科的機會，這樣做是否真的可以在中學階段推行這個制度，即由三科改為四科時，而達致全人教育呢？

有學者也表示，全人教育應該在大學階段才開始強化，而中學階段則應該根據各國內外的學制，恢復學生的選修科，例如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等科目，這可以令學生把基礎打得好一些。所以，我們在將來一年應該考慮，根據這份施政報告的教育改革政策，研究這項政策是否可行，或這是我們實際上必須推行的做法？

第二方面，我想看看教育改革發展。在施政報告內第 55 段，提到現時香港的中小學教育改革經過不斷的努力後，已開始顯現成果，學生愉快地學習，老師的質素及專業精神也提高了。我想指出，在教育改革中，似乎與施政報告中所言未必盡同。為何我這樣說呢？在推行教育改革的整個過程中，政府其實有否顧及學生和老師的心理健康呢？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不同的調查指出，推行各種教育改革方案時其實為老師及學生帶來了很沉重的壓力。有一項調查指出，現時教育界很擔心的是，每位教師平均每星期大約須工作 67 小時，而有四成時間便要應付教育改革所帶來的附加行政工作及額外進修的時間。很多老師都會發覺在這樣的壓力下，出現了很多由壓力引致的癥狀，例如失眠、脾氣暴躁及腰酸背痛等，這種情況是令人擔心的。學生的情況也不太好，在現時推行教育改革的壓力下，很多學生也發現在心理上出現一些問題。

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有 2% 的中小學生出現抑鬱症狀，必須接受專業心理治療及支援服務。此外，有 4% 學生有相當程度上的抑鬱症，屬於高危，必須密切關注及接受支援。大家都知道，抑鬱症除了令學生情緒低落，成績差劣之外，品格也會出現問題，例如可能會做出一些破壞行為或濫藥行為。這項調查同時指出，有 24% 學生的心理質素偏高，其餘 76% 都是偏低的，雖然有 24% 屬於偏高，但大部分是偏低。其實，這樣正顯示學生在現時的教育改革下，也面對不少心理上的壓力，這點亦有上升的趨勢。

另一項調查是在城大進行的。這項調查顯示，很多大專學生都會出現嚴重的抑鬱症，有四成出現中度至嚴重的焦慮，有兩成七出現中度以上的壓力。這些本地調查的結果較外國調查所得還要嚴重。我想指出是，教育改革

其實是一件好事，是應該肯定的；但我相信在推行整體教育改革措施時，政府不應該只以成效為目標，亦應該考慮到以過程作為目標，兼顧整個教育改革的過程內，有否真的照顧到教師的身心健康？這樣才可以令教師和學生真的很開心地經歷這個過程，達致全人教育。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教育改革並非一項新事情。其實，特區政府在回歸後，已不停在進行教育改革。我明白局長很想把教育改革做好，但我認為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教育小孩子時，最重要的是師資。我跟很多朋友談論此事時，也認為現時教育的最大問題，是令很多老師和校長疲於奔命。我認為沒人會反對通識教學，也沒人想反對“三三四”學制，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珍惜教育小孩的每位老師，令他們有分參與其中，以及令他們覺得在教育改革中受重視。這些斷斷並非透過數項諮詢或提出很多文件便可以做到的，我們來看看局長的誠意和他將會怎樣推行此事項。

有一點我想提出的，便是有關大學改革的問題。我覺得香港是要進行大學改革。我認為在回歸前，我們的大學發展過速。現時，一些高等教育院校出現了一些好像“吃大鑊飯”的情況，即無論教授甚麼科目、重要性為何、受聘於哪所大學，教師的薪酬和院校的開支是完全一樣的。我覺得我們應鼓勵每所大學發展方向性的學術，甚至將來提供機會讓一些大學私有化，交由一個基金運作。這樣，一方面可吸引更多商界和私人參與，另一方面也容許不同的教育團體因應自己的宗旨辦學。

此外，我亦希望談一談文化和體育政策。我們花了很多錢建造文化項目，例如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但很不幸，大多數小孩皆沒有機會享用現時的體育設施；大部分學校在上課後，便不讓學生享用那些設施。大多數的文娛節目，即使入場所費無幾，也只有很少觀眾。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基礎做得不好，要求甚麼也是白費氣力的。

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education provides citizens with a sense of knowledge, but it is culture which gives us character and identity. We need these factors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which cultivates innovative thinking, self-initiation, self-aware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is area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I would like to speak and share my thoughts.

Since 2000, our teachers and students have been burdened with many reforms introduced way too hastily. There have been reforms on practically every major aspect of education: curriculum, performance assessment,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e mechanism for school place allocation, and soon, the academic structure itself. I wish to tell the Secretary what is missing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form of all — that of small-class teaching. The Government in this aspect has got the priority wrong. I believe most teachers would also agree that our education system needs these reforms, but if the changes are starting to produce results, as our bureaucrats so desire, they are being achieved at a price, and the expenses are our teachers and students. Is it fair to ask our teachers to be constantly burde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s top-down approach, lack of detailed and complete planning, and little to no professional support? Is it fair and right to treat a generation of students as guinea pigs for untested reforms when the system seems to be working? These are some of the questions to which I am sure the Secretary could address. Can these reforms be taken as the whole purpose of what a people-based education policy should be?

Our teachers should not be stretched to a breaking point. They should be given sufficient school-based support. Both the teacher-to-class ratio and the teacher-to-student ratio should be further reduced. Small-class teaching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phases immediately, first in schools and districts where resources have been freed up by a steady decline in student population. The idea should not be smeared and taken to be the teachers' self-protectionist strategy against the surplus of educators. To be fair, the benefits of small class teaching are equally shared between students and teachers. This very concept of small-class teaching is truly supported by this Council, not like the Cyberport, and also by the general public.

Also, the autonomy of schools should be respected. The divisive gap left behind from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the Government on the subject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initiative has yet to be mended. Education is synonymous with consensus,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ut not confront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educators and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duce the best results in education reforms, and our students would be the beneficiaries of good reforms, and not the victims of unplanned reforms. For the universities, their academic autonomy also seems to have been weakened.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not try to influence the universities' policies through its subsidies, let alone its administrative orders. Education decisions, such as any

proposed merging of the tertiary educational institutes, should best be left to the education experts.

The sector itself has yet to face the biggest reform challenge — that of the "3+3+4" academic restructural proposal. This ambitious plan would bring fundamental changes to both second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and close to half of the students in the mainstream school system will be affected. In principle, I agree with the proposal. A four-year university programme will definitely enrich education more than a three-year one, where everything is done in a rush. But a reform of this magnitude in scale and scope cannot be forced through like previous reforms which were subject to such treatment. This time, the Government cannot rely on the teachers' sacrifice alone. It needs to think and rethink how paren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may feel. The first challenge for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will be to address the public's concern about th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General Studies as a core examination subject.

It is evident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since reunification, has expended enormous amount of resources in education. We are grateful for that, and we are seeing the results which benefit many of our children. However, there is a sector of our society which has been left out in the cold. I am referring to the children of the minority races.

For the wealthy families of this community, their children can have the choice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the schools of the ESF. But for those who are financially underprivileged and non-English speaking, where can they go? They are being dumped into whatever local schools which accept them, and they are just left in a corner to fade into oblivion. I plead with both Secretaries to help these students, save them from the dark forces of triads who are all too pleased to accept them with open arms. These children are no different from ours, and they have a right to good basic educ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like ours.

I urge Patrick to reach out to these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they are facing, and I urge Arthur LI to set up special schools for these children, or at least special classes in our existing school system for these children.

Regarding the grant of subsidy to ESF students, I understand that our Secretary is sympathetically reviewing the situation. I must point out that these students amount to 11 000. They are no different from ours who are being provided with grants. That was the whole policy of parity which the former Government had established. I have no doubt about the Secretary's ability and am sure that he can bring about a Solomon's decision of wisdom and fairness.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spent seven lengthy paragraphs in his policy speech expounding on a vision to turn Hong Kong into a regional cultural hub, or Asia's London. The driving force of this goal will naturally be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ut even if Mr TUNG has acknowledged this, it will be a difficult task. In his analysis, the sector has a list of growth constraints, almost as long as the sector's strengths.

In particular, two of the constraints are worth the Chief Executive's particular attention. They are a shortage of talents and the lacking in a bureau or department to oversee cultural development. To relieve talent shortage, Hong Kong must consider setting up a visual arts academy. Small-scale industry-specific training centres, like the on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posed for video game designers, are simply not enough. They will not help to achieve the goal of nurturing a pool of versatile, composite talents.

Moreover, we also need a more effective cultural development facilitator with a broader scope of power. The proposed advisory structure for the creativ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is just too limited in scope.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t will end up becoming just another well-intentioned but toothless commission for culture. Both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have their own cultural bureau to promote culture and cultural products. In Hong Kong, these important tasks are entrusted to a diluted bureau which also has to tackle many non-cultural issues, including anti-rodent campaigns, soccer gambling, cleaning of swimming pools, and others. In fact, only two of the 14 duties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re related to cultural development. We have been asking for a heritage policy for years, where is it? Are we going to have one when all the heritage buildings disappear? This is something which the Secretary must answe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百年基業，肩負起培育人才的重責，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

可是，近年香港的教育政策只好像“倒瀉一籬蟹”，混亂不堪，例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1998 至 99 年罔顧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英語的重要性，強行推行母語教育政策，在全港中學造成標籤效應，結果在母語教育政策培育之下的中文中學學生，在英文科（課程乙）的會考成績每下愈沉。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我們的教育訓練應該是雙語制，不單止是母語制。

其實，香港教育制度的其中一個癥結，在於填鴨式的教學方法，沒有充足的空間讓學生發揮潛能，加上香港的教師對學生的比例較高，老師們除了要肩負繁重的教學工作，還要兼顧大量的行政工作，而且要應付朝令夕改的教育政策，以致幾近筋疲力盡。我在香港讀書讀到中學之後，再往英國進修。在擁有兩地教育的經驗下，我可以說一說個人的經驗。兩地的教育情況並不相同。英國可以訓練一個學生思考，發問問題，不會害怕在課室內問問題，亦訓練學生怎樣解決一些問題。可是，香港填鴨式的教學方法，每每使學生很害怕問問題，很害怕思考。這種填鴨式的制度，是否有需要改革呢？

香港近年的適齡學童驟減，政府不但沒有把握時機推行小班教學，而且大反其道殺校，製造超額教師，令教育界人士人心惶惶。

香港的教育制度一浪接一浪，既有把通識教育列入核心學科的改革，又有“三三四”學制改革，教統局真的要汲取母語教學的經驗，千萬不要浪得虛名，害苦了我們的學生，斷送了香港的百年基業。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談有關維護社會和諧的事。香港社會分化情況日趨嚴重，雖然行政長官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強調要維護社會和諧，不過，政府在一些議題上卻帶頭分化社會。例如，政府在領匯事件上未有充分瞭解各種風險，事先亦沒有做好諮詢工作，倉卒為領匯上市，及後未能如期上市，政府不思己過，還試圖把責任推卸給他人，又怎能維護香港的社會和諧呢？

要促進社會和諧，須有實際行動配合，我希望政府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為香港市民締造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聚集了不同種族的人士，中西文化共治一爐，我們要竭力維護多元包容、公平公義等核心價值，才能保持香港社會和諧穩定。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過去兩天，很多議員或官員不論在議會內或議會外，均不斷討論官商勾結的問題。曾俊華局長不斷強調，外判給私人公司獨立發展會更有效益和效率。我想說一說有關效益和效率的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提醒你，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民政及人力事務。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的，主席，我想引申至.....

主席：好的。

梁耀忠議員：首先，我會特別強調效益和效率的問題，但稍後的內容是與教育有關連的。我現在還未討論到，要過一陣子才會提到。

主席，我想指出，當政府推動公共政策時，應否那麼着眼於所謂利益回報或財政回報呢？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深思和考慮的。我覺得作為政府，推行政策時是否應該以現在的做法，即以生意、賺錢的角度來推行政策，還是在推行政策時，應集中於為社會服務，以及趨向使社會有更公平和合理的環境？這亦是我們最需要討論的地方。同時，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政策能否令我們在良性競爭的環境下生存，這是更重要的。政府不應偏幫某些人或某些集團。

事實上，我覺得政府推行政策時，絕對不應該將推行政策等同做生意，只是一心想賺錢，而不理會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如果是這樣，我們不如不要稱它為政府，而稱它為公司好了。況且，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施政方針的問題，如果不是這樣，我們討論的便不是施政方針，而是賺錢大計了，這是很沒意思的，而且亦違反了我們最重要的原則。

我們期望的是一個堂堂正正、為公眾服務的政府，而不是淪為商業機構般的政府。為甚麼我會特別說政府就如私人公司做事一樣，只以賺錢為目的？其實，有時候，私人機構除了想賺錢外，還可能想省錢，而在這種想法之下，考慮事情時便往往顯得非常短視，而不能長遠地審視整個政府的政策該如何運作下去。因此，現在很多人不再稱政府為“無能政府”，而稱

它為“無良政府”，因為政府現在已開始不再根據良心辦事，不再為社會大眾做事，而往往只是從商人角度考慮問題，即只考慮短效的利益。

主席，不錯，你提醒了我，今天討論的是教育的問題。單就教育問題，我也覺得有同樣的狀況出現，為何我這樣說呢？我發覺近數年的教育政策仍不斷講求效益、效果，而且只是從短視角度考慮問題，不能從長遠角度研究問題。讓我舉一個例子，主席，以成人夜中小學為例，過去每年大概有 2 萬人唸成人夜中小學。當然，未必很多人唸完成人夜中小學後，可以升讀大專院校，他們也未必可以取得輝煌的成績，但我們是否因此而在考慮削減資源時，第一個便想到向他們“開刀”，削減為他們批撥的資源呢？如果政府真的如此，便實在令我覺得政府短視，不能顧及社會大眾如何能在提升文化水平的前提下，促進社會整體發展的這個長遠目標。我實在感到非常痛心，因為我看到一羣很願意學習的中年市民極想尋求知識，他們並非追求技能，只是想追求知識，但為何連這個機會也沒有呢？這真的令人感到十分痛心。

最近，他們很無奈地接受政府把成人夜中小學外判的決定，在外判的情況下，他們要求政府提供資助，但政府至今仍未有任何回應。因此，如果政府只是從實效和短暫利益來考慮問題的話，我覺得這便會抹煞很多人接受教育及獲得造就的機會。

除了這方面的問題，我還發覺現時的教育統籌局存有數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喜歡跟董先生“唱反調”，以致今天的教育界可說是雞犬不寧。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我記得董先生自上任以來，不斷提出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是絕不手軟的，我想很多同事也聽過董先生這樣說。但是，很可惜，我看到局長所推行的政策卻恰好相反，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讓我舉出一個關於學習障礙學童的家長的例子。他們不斷要求政府為學生進行測試或評核，看看學生是否真的有學習障礙，以及屬於哪一類型的學習障礙，如果證實有這問題，他們不知道政府又能否提供專業教師，找出好方法教導他們學習，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但是，很可惜，這麼多年來，政府回答這羣家長和社會人士時，卻說，“資源不足，做不到了，很抱歉”。主席，你看一看政府投資教育時是否真的絕不手軟呢？事實不是這樣的。

大家也知道，現時初步估計在全港學生中，最少 10% 的學生出現學習障礙，但政府竟然不關注這問題，不願意在這方面進行投資，這究竟是董先生只懂空談投資教育絕不手軟，還是局長跟董先生所做的事剛好相反呢？當董先生喜歡做的，他便不喜歡做；而董先生不喜歡做的，他便繼續做下去。是否這樣呢？我當然不希望他們“鬥氣”，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情況卻是如此。

除了這方面，我還發覺到另一問題，教統局似乎很不喜歡聆聽民意，導致我們不能制訂一些長遠的教育發展。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以小班教學為例，我很無奈地看着教統局強行要進行研究，然後才作出決定。我們當然很無奈，因為教統局說要研究，我們也沒辦法加以阻止。但是，為何教統局進行研究時，要聘請一些明確反對小班教學的研究員進行研究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也可以估計到結果會是怎樣的了。他們九成九是會覺得小班教學是沒有甚麼實效的，接着，政府便可以不用推行小班教學了。其實，大家也知道，不論是家長或教育界的朋友，以至立法會議員中，最低限度在原則上，很多人也是支持小班教學的，但政府竟然故意要進行這樣的研究，而研究過後當然是推搪說不推行，又或是要在附帶很多條件的情況下才願意推行。這種做法根本是掩蓋民意或抗衡民意，這不但令我們教育界感到大大失望，甚至可能是絕望，因為大家也知道，小班教學不一定能即時顯出實效，但長遠而言，一定會對學生有很大幫助，因為最低限度，教師可以有更多接觸學生的機會，進行溝通，即使未能在學業上即時提升學生的成績，但對他們的品行、操守方面，無論如何總會有幫助的。可是，政府現在竟然以進行研究一招來掩蓋民意，這是大有問題的。

政府不但不願意聆聽這方面的民意，到現在為止，我發覺在政府提出的“三三四”學制中，有關通識教育方面仍是不想聆聽民意。大家也知道，教育界有一個很強烈意見，認為通識教育不是不好，也不是不認同課程改革，但問題是能否提供更多時間呢？可否提供更多進修機會給教師，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才推行呢？最近，我聽到教統局的同事不斷在公開場合表示，不行，要推行便要一併推行，不能拖延。當然，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否認，指出已有決定可以分開進行，可以先推行“三三四”學制，稍後才推行通識教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會收回“局長不尊重民意”這句說話；否則，這方面的民意便很清楚了，但政府為何仍不跟隨民意辦事呢？這實在令我們感到很失望。

如果要改善目前的教育情況，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可以改善一些處事和施政的方針，我們不要為“鬥氣”而“鬥氣”，希望實事求是，看到有需要投資的地方便盡量投資，而且進行投資時，盡量不要那麼短視，只着重效益和效果，而是應該長遠考慮。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出，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慢慢來，投放時間。這樣短視地考慮問題是一定不行的，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顯示，成人夜中小學的教育其實造就了不少人，當然不可以即時看到效果的，但卻真的是很有幫助的。大家想一想，這羣朋友已經三十多四十歲了，卻願意回去唸小學，然後由小學升至中學。他們願意這樣唸下去，為何政府不願意提供機會給他們呢？他們不一定要學習技能，為何不讓他們學習普通文法的課程呢？為何連這樣的機會也不給予他們呢？這實在令很多人感到失望。

在這方面，第一，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短視地考慮教育問題；第二，政府應更重視廣泛的民意，不要只聆聽部分民意。否則，為整個教育界制訂出來的政策便會偏頗，不能全面地令我們的下一代接受良好的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經濟走出谷底，減赤的目標可望提早完成，政府不再擺動主導經濟發展的指揮棒，讓市場自由發揮和調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着重於整固導引經濟穩步增長，鴻圖大計不多，唯一的亮點就是強調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作為香港未來的新經濟增長點。

香港經濟目前正處於復甦後的鞏固增長期，經濟根基尚未穩固，經濟結構升級轉型的工作仍未全面開展，面對國際市場的全方位競爭，以及國家全面對外開放市場的倒數時限，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和轉型，還是政府的首要任務。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 7 點振興經濟的措施，包括鞏固四大支柱產業、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推動區域合作、加速內地企業來港、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加快舊區更新、吸引人才等，雖然是舊瓶新酒，但卻務實穩健，目標和方向均十分正確。

現時，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相對於英國的 8%，未來的增長空間頗大，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在過去所稱的“創意產業”中，加上“文化”，使整個發展內涵更具彈性和延伸性，發展活動空間亦得以大幅擴展。然而，還有一點不足的地方，便是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的定位仍未清楚界定，未能與內地和世界全面接軌。

作為一個背靠祖國，面向全球的都會城市，香港在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時，必須與內地和全球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接軌配合，不可能孤立發展。在內地，無論是文化演藝、體育，甚至文化旅遊，均屬於文化產業。大家也知道，2008 年的北京奧運會更是逾千億元的頗大文化產業。至於英美等國，體育活動，像 NBA、英超、網球四大滿貫和 4 年一次的奧運和世界盃，均是商機無限的文化產業，而英國的創意產業，更是由文化媒體及體育部主管。因此，香港有需要重新確立文化創意產業的定位，以便謀求與內地和全球創意產業市場，達成更具效益的策略性配合。

要將創意轉化為商業回報，關鍵點在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商業市場的融合、創意與營銷策略的結合。行政長官提出成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委員會，聽說會由他親自當主席，結集產業界、文化界和相關範疇的國際專家，共同

探討產業的發展路向和組織架構，將可引導和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當然，綜觀過去多個國際及專家級諮詢委員會的表現，業界深切希望，可以早日看見實質性的支持和政策措施，以及可供創意界和商界，協作互動的平台機制。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用短短的兩三分鐘談談，因為我也想在稍後的房屋部分發言。不過，我這兩三分鐘的內容，已是在立法會談論了很久的問題，我希望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就此溝通一下。

政府現時對青少年問題相當重視，昨天也公布要成立扶貧委員會，並表示要在隔代貧困的問題上做一點工作。對於這些措施，我們當然支持，但說到貧窮問題，我更關心的是在職貧窮，如果青少年的父母或兄長失業，實際上也是一家貧窮的，這是另一問題。不過，當我們的社會面對現時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統領現時經常提到的資源不足問題，對資源的調配進行重整。

關於政府對青少年的培訓，職業訓練局（下稱“VTC”）每年的開支超過 20 億元。VTC 當年成立的時候，是為那些讀不上高中、大學的年青人提供機會，讓他們接受工藝或其他方面的培訓。不過，隨着社會的發展，現時 VTC 的一些課程更要學員返回內地進行培訓。我覺得這可能是時代發展所需，但我會問，當這羣 15 至 19 歲年青人的失業率仍達 21% 的時候，對於這些待業和待學的年青人，整個政府為他們提供了甚麼配套呢？

此外，為了應付年青人的失業問題，政府現時也在勞工處屬下和在其他部門推行展翅計劃和毅進計劃。面對失業問題，政府在九十年代成立了再培訓局。換句話說，現時其實有很多資源是投放在不同的地方，不過，在資源運用方面，我們很多時候發覺政府不能作出統籌協調，針對我們現時的失業問題或年青人的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在今屆或上屆的立法會，或甚至更早的時候，我已一直向政府提出這個批評，我自己有時候也感到頗心痛的，我們這方面說沒有資源，政府無能為力，但另一方面卻可能把二十多三十億元投放於進行培訓工作，而當中發揮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呢？

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政府表示要為年青人進行培訓使用 6,000 萬元，從立法會的角度，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向年青人提供協助，但當我們看見資源投

放於不同地方時，卻不知道當中的最後配套情況會如何。對於教統局屬下一些機構培訓出來的那些年青人，我一直很關心他們的情況。此外，勞工處的展翅計劃、毅進計劃，又有甚麼培訓成果呢？現時一些政策，在經歷了七年多的變化後，已散落於不同的政策局，但很多時候均是做着同一項工作，便是幫助年青人。政府應該怎樣作出重組，可以更有效果地幫助他們呢？

當然，這牽涉到我的老話題，無論進行甚麼培訓和再培訓，如果沒有就業機會，又如何發揮效用呢？既然政府把二十多億元的資源投放於年青人的培訓就業方面，能否由一個部門統一應付這問題呢？這樣，當出現解決不了的問題時，便說明了是我們現有機構的管轄出問題。現時的情況則不是，出了問題的時候，勞工處和教統局互相推卸，接着更可能會把責任推到另一個政策局。這個情況並不理想。如果局長有興趣研究職業培訓問題，應與在座的一些立法會同事討論，他們也會和我一樣提出同樣的意見。我希望真的能為我們年青人的發展做一點事，真正提供“一條龍”式的發展，有培訓、有就業，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多謝。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鄭經翰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在董先生的第八份施政報告中，其實很着重一件事，就是一個和諧的社會，不想令社會分化。更重要的，就是重申一次“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關於在舊區重建方面……主席，沒有足夠人數。

主席：鄭經翰議員，請你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鄭經翰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謝謝主席。“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政府其實是以民政事務局來作為它的耳目。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關於舊區方面，民政事務局在舊區更新和重建方面，與房協合作撥出一筆巨款，作出舊樓維修。但是，在過去的一個月內，我想我們立法會的議員或官員都注意到，在進入立法會開會的時候，每每會在門口看到一羣添喜大廈的居民，他們已經在此露宿抗議了很多天，我們是不可以視若無睹的。

添喜大廈的事件反映舊樓維修的問題，也反映樓宇管理的問題。這些都是苦業主，他們買了一層樓，本來想安居樂業的——這是他們在門口高舉的標語，我想大家每天都會看到，我想沒有一個人可以裝作看不到或忘記了的。這些是一些奉公守法的居民，卻為了一些罔顧法紀和不負責任的人要付出代價。他們都是一些上年紀的人，大部分是漁民，很辛苦地在過去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胼手胝足，儲錢買一層樓，本來也是想安居樂業而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記得這事件初時是在聖誕節前發生的。何志平局長悲天憫人，他真的聽到市民的聲音，亦看到市民的苦況，他曾經答應我們這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聖誕節前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新年也快到了，我希望何志平局長不是指今年還未來臨的聖誕節。我們立法會議員之中，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黨派正努力斡旋，傷盡腦筋為他們解決問題。我們想到很多方案，並且向局長的同事提了出來，這些都是可以解決這羣苦業主難題的方案，而小業主們、苦業主們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很可惜，我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經常提出行政和立法分化，說立法會妨礙行政。但是，行政部門——我希望何局長在席，為甚麼我剛才要求再一次按鐘召喚議員呢？其實是因為何局長不在席的，我只是想等一個人進來，就是何局長。何局長現在回來了，當然如果大家有事情要做的話，是可以出去的。我是不會再按鐘的了，只要何局長在席便可以了。

我想告訴何局長，他要警告他的同事，作為公務員是政治中立的，不要耍花樣。本來說這星期初便有方案，接着我再與他的同事聯絡，說今天會有方案，我今早打電話找他，但他不聽我電話。我懷疑一件事，他們是有方案的，是可以替添喜大廈業主們解決問題，不過，問題就是給哪個黨派 credit，看看可惠及誰人而已。我們可不要這些威風，我們只是想做工作，我們想添喜大廈業主們早些回去過年。我想在席的每一個黨派、即使屬不同黨派的每一位

議員，都是希望解決問題的，所以不用枉作小人了。我想藉此機會唸王國興議員所提供的一首詩。王國興議員沒有時間唸，我可能沒有他唸得這麼大聲，我想扮作他，他寫這首詩，雖然不太押韻，但也不要緊，我會盡量唸得好聽一點，也會大聲一點：“添喜添憂愁，化解衰人口，苦主已忍讓，關卡何須有；再拖真悲劇，局長須出手，危機扭轉機，考驗睇特首”。

我不知道唸得像不像，夠不夠大聲。局長，我的發言時限屆滿了，我希望其他議員如果有時間可以繼續我的演辭。今天局長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的方案是很簡單的，就是由房協貸款給這羣苦業主，他們如果有錢償還，欠債還錢是應當的，應該還錢的；但如果沒有錢的話，可以釘契，待他們有一天百年歸老，大吉利是，或是在賣樓的時候，把錢償還給房協，這便可以解決問題，而業主亦是接受的。我們不可以再等了，快過年了，年關難過。我希望今晚全部人都可以回家，我相信這是王國興議員或在席的其他議員都同意的。我們現在給局長壓力，要求他不要耍花樣，亦要求他的同事不要耍花樣，還有，他的同事找了律師說替添喜大廈業主們做義務律師，寫信給高等法院，要求暫緩執行破產令，但轉過頭來卻向這些業主說，如果釘契，每個單位要收 5,000 元.....

主席：鄭經翰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鄭經翰議員：對不起，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添喜”這事件，正好反映政府缺乏危機意識管理，以及每當遇上事故時，往往缺乏足夠的應變能力，這是極佳的一個例子。

“添喜”這件不幸的事件，是在上世紀發生的。其實，那時候已反映出我們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有不足之處，我們要強制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更不用說要有一個良好的監察制度，來讓失修的大廈進行合格的維修。

發生了這事件後，政府於 2000 年在立法會通過條例的修正案，即是《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其中有一條條文強制大廈，即是成立了法團的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但是，條例竟然在通過了 4 年後仍未生效。如果不是最近“添喜”事件再次引起大家關注，再次看到業主賠完又要再賠，可能這

項附屬法例也不會再呈交立法會。現在仍未有時間表，看來似乎是今年，但我不知道修正案呈交立法會再審議通過後，還要多久才可以生效。但是，我確實可以看到，當爆發了一件事後，政府竟然仍未有足夠的危機意識。

最近“添喜”事件再次引起關注的原因，是業主賠了又要再賠，使很多身為業主的老人家再到立法會門外露宿。但是，政府在去年在事務委員會說，他們會想一些方法來幫助業主解決燃眉之急，甚至提出成立一個“何鄭基金”，不是我，這個“何”是指何志平局長加上我隔鄰的“鄭大班”，說會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替他們籌款。這件事至今毫無蹤影也不在話下，但當局說過的貸款基金直至今天，說了又說，提了又提，還未能夠有一份討論文稿拿上來，這是使我們感到極為不滿的。有其他局長提過一些嶄新的想法，例如透過合作來幫助業主，或可以藉重建來幫助他們的物業增值，使他們可以償還可能要負擔的巨大債務。不要緊，這些建議可能是真是太新了，當局想也不敢想，但最少那筆貸款是有需要安排的，是答應了做的，但直至現在，仍然欠奉。我希望稍後局長解釋一下，為何一拖再拖，至現在一點應變處理危機的能力都沒有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不能夠不說一說西九龍的發展計劃。西九龍計劃由始至末我們都很重視處理規劃方面的問題。但是，大家要記住，這是一個文化項目。文化委員會被撤銷後，我們看不到政府怎樣制訂較為長遠的文化政策，尤其是在文化設施的規劃及研究設施需求等方面，最少我們看不見最近有任何研究，對這個需求訂出評估。我想局長是絕對有責任的，因為這個計劃是一個文化的計劃，現在他卻讓別人把它變成一個地產計劃的包裝，我覺得局長是難辭其咎的，他有需要作出解釋，究竟在這個西九龍文化計劃中，他曾經作出過甚麼領導？他提出過甚麼的文化計劃來研究文化人才的培育，以至文化設施需求的評估？我相信局長稍後有需要回應這些問題的。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我們稍後會制定反種族歧視的法例。我知道大家一直有爭論有關法例應不應該包括內地移港的新移民，讓他們有反種族歧視法例的保障呢？我們不要說這是不是個種族問題了，因為無謂在一些枝節上爭拗，我希望他們是應該受到保障的一個社羣。

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上每年也會對施政報告有一些期望。今年的施政報告，較過去數年可以說出現了一些突破，首次列舉了 11 項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逐一作出一些回應。

雖然有些問題並非全完得到解決，甚至只是“蜻蜓點水”式的回應，但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總算踏出了第一步，特別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遺留下來的一百多項工程，提出優先處理 25 項，總算為這些工程找到了一線生機。

其實，近年發展的新市鎮當中包括天水圍、將軍澳等，在社區文康設施方面也是嚴重缺乏的。較早前，天水圍一宗轟動社會的家庭慘劇，令大家非常關注，而行政長官所委任的調查小組經過調查後，均認為要加快區內興建社區文康設施，以紓緩居民的生活壓力，維護他們的身心健康。所以，施政報告中更奇怪地點出天水圍要興建一間圖書館兼體育館，總算是對天水圍市民有所交代。但是，這些並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使居民安心和放心，因為居民會問：隨着體育館和圖書館建立後，以後的設施何時才能得到呢？政府仍未交代。

如果政府以“以民為本”作為施政方針，我在此鄭重希望政府能盡快地解決遺留下來問題，加快興建一些文康設施，便可讓市民享受到社會繁榮為他們帶來的好處。

另一個擾民的問題，便是新市鎮對外交通費非常昂貴，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開支的非常重要部分。在過去數年，社會上不時有聲音批評公共交通工具收費偏高。希望特區政府審視，檢討現時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是否有下調的空間，但今次的施政報告並沒關注這問題。主席女士，我對此感到非常的失望。因為如果新市鎮的交通費回落的話，絕對有助紓緩區內因公共及文娛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從而引致的包括家庭的問題、一些情緒問題。以天水圍為例，大部分居民都是一些較為低收入的人，他們每天出來上班、上學，一來一回所動用的交通費，便要花上二三十元的款項。如果交通費不下調，相信該區居民便不可考慮多點帶同家人、子女外出消費，甚至享用其他地區的康樂設施。如能讓他們有較多機會舒展身心，相信這對於減低家庭、青少年問題，甚至家庭悲劇發生也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女士，過去 20 年來，新界地區的新市鎮發展可謂一日千里，從過去以漁農業為主體的一個傳統社區，發展至今天，已是大廈林立的新市鎮了。當中令我最為失望的是，在政府整體發展過程中，嚴重漠視鄉郊社區設施均須與社會發展同步而行，導致新界地區城鄉之間的差別越來越大，特別是近數年來，政府在新界鄉郊策略改善工程中，取消了由政府收地興建的 policy，

以致很多鄉郊工程無法進行。由於這不近人情的政策使其擱置，村民只是感到無可奈何。

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對鄉郊事務可以說是隻字不提，這是否代表政府嚴重歧視新界鄉郊居民的訴求呢？各位同事，現在鄉郊不單止住有原居民，相當多的非原居民也遷入鄉郊居住，他們和全港市民也一樣，均須交差餉、納地租，但他們卻無法享受到應有的設施，這是十分不公平的。作為主管新界事務的民政事務局理應責無旁貸地解決這些問題，更應主動檢討有關恢復鄉郊改善工程。局長可透過收地措施來進行，好讓有關的改善工程得以順利展開，真正做到行政長官多次強調的急市民所急的施政方針。

主席女士，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倡文化及創意工業，並更以英國為例指出當地政府實施推動創意工業的政策後，在短短 4 年間，透過這些產業衍生的經濟效益非常理想。平均每年的增長達 8%，而這方面的就業人數平均每年有 3% 增長，故此認為要推動這方面的發展，將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出路。民建聯認為香港有一定的條件發展創意工業，而電影娛樂事業更可成為這個行業的火車頭。因為香港有“東方荷李活”之稱，而近年香港的歌星、影視紅星、導演等，已經陸續在國際舞台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席位。相信如果特區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着實與業界溝通和瞭解他們的需要和面對的困難，從而採取一些措施，為他們創造發展的條件和空間，必定能帶領這行業走出低潮。

香港除了娛樂事業外，香港的創意工業，還包括設計、建築、廣告、電腦軟件、古董、甚至藝術品等。事實上，這些行業在香港發展已有一定的成績，我認為如果能將這些產業發展成香港工業支柱之一，特區政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訂出長遠的人才培訓計劃，讓這個行業發展具承接力和延續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民建聯最近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有六成半市民認為施政報告主題符合現時香港社會的需要，也有八成半市民認為政府找出了過去 7 年不足之處。事實上，施政報告有 3 個主題，即行政長官主要用了很多時間闡述關於經濟創業問題、教育問題及環保問題，並有提及創意工業。這幾個重點的確能反映市民對香港現況一些特別關注的

地方。行政長官提到要查找不足，我認為他應集中在這幾方面查找不足。事實上，在這幾項大家市民關注的重點裏，也有很多不足之處，稍後就環保方面的議題進行辯論時，我會就環保方面提出意見，現時我只想就民政方面提出幾點意見。整體來說，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在諮詢的過程中盡量就這幾方面與大家作理性的討論及查找不足，而非只限於以一種“做騷”的形式表達或向公眾交代等處理方法。

就民政方面，我想提出數點個人的看法及民建聯的意見。第一，關於西九龍的問題。西九龍的宣傳口號是：創地標、顯文化、添休閒。這本來是一個很好口號，“顯文化”更是香港特別有需要做的事。但是，香港在文化方面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沒有政策。如果在沒有清晰的文化政策的情況下，我便看不出政府怎樣可以更好地推銷西九龍的文化區域，而我們市民亦無所適從，不知道政府怎樣做才能夠令西九龍文化區凸顯香港，並使香港達到推廣我們的文化政策硬件的目標。在整體過程中，我們也看不到政府怎樣能帶動市民，而就發展香港整體的文化藝術應走的是甚麼方向，如何發展呢？是帶動這類的討論，導致整體西九龍變成一個地產發展的討論？我覺得如果政府訂有一些文化政策的話，民政事務局應該在這時候站出來，很清晰的向市民推銷。

主席，我另外想說一說關於大廈管理的條例的問題。添喜事件發生至今已過了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這件事在回歸前已經發生了。至今，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令我感到十分失望，在整份施政報告裏並沒有提到怎樣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添喜事件並不是一宗私人法律訴訟，這件事之所以會發生，正正是因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本身有很多漏洞，政府裏協助處理添喜事件的人員最低限度也應告知我們現時正在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我自己看到條例有數方面是可以改善的。一，是關於大廈保險的問題。其實，政府可以要求修改條例，令保險公司只接受一些沒有僭建物的大廈投保，這樣做便不會因為大廈出現少許僭建物，而令整幢大廈的其他小業主受害，因而不能購買保險。二，招牌問題亦屬一個很大的地雷。事實上，政府可以容許大廈業主每次安裝大型招牌時，收取一項招牌拆卸的按金，當租戶遷出後，如果自己不拆卸，業主便可以利用這筆按金替其拆卸，以解決現時很多舊招牌無人拆卸因而成為大廈地雷的問題。

此外，還有很多值得民政事務局認真處理的事情。其中一項就是法團組成的問題。以我所屬的北角地區新都城大廈為例，該大廈由大業主管理，可以因為大業主佔大份數，因而透過自己的權力控制法團，令法團主席可以“也文也武”，小業主是沒法做任何事的。很簡單的例子，由大業主管理的大廈，大業主所聘請的員工的遣散費須由小業主負擔。我甚至曾表示，大業

主願意先墊支，但此建議仍被法團主席否決，他們要求每名小業主均須多交兩個月按金。這些人甚至能影響整個法團，大肆弄權。我覺得政府必須很認真地面對這些問題。

此外，關於古物古蹟保護的情況。主席，政府很辛苦才花費公帑把甘棠第買下，使古物得以保存。這是值得我們讚賞的，我們非常支持這種做法。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政府自己擁有的中區警署古蹟羣，卻無緣無故地把它雙手奉送給一間私人公司，這種先後矛盾的做法，我看不到理據何在。這個中區警署古蹟羣是香港唯一一個最大的古物古蹟羣，而我不明白民政事務局為何沒有積極參與保護它，反而把整件事交予旅遊事務專員負責。旅遊事務專員與其所屬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必然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從短期的發展角度處理此事。我們今天以一個不知多少十億元的價格將之出售，將來我相信即使動用數百億元或數千億元也未必能夠購回這樣的一個古蹟。所以，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能夠認真地作出承諾，認真地加快修改現時法例不足之處，令《古物及古蹟條例》能夠成為有牙老虎。

主席，接着我想討論的是青年問題。青年問題有兩方面，一是，硬件不足。我很失望地看到由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 9 項工程中，政府只接納了其中兩項。有很多區域的文娛中心及圖書館等工程，至今也完全失去影蹤。即使是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優先展開的 25 項優先工程，在實際興建的時間上亦拖得很長，這點已有很多同事提過，我亦不在此重複。另一點想提出討論的是關於青年團體的問題。主席，事實上，除了那些眾所周知受政府資助的青年團體外，很多民間青年團體及很多自發性社區青年組織均得不到政府提供的協助。我所指的協助，不一定指金錢上的協助，而是在很多硬件上的協助或工作上的推動並不足夠。不少青年團體對這些問題都很有意見，希望局長聽到後能夠多些與這些民間青年團體聯繫，尤其是當局長委任諮詢架構的人時，不要總是委任那些社會知名人士或屬“自己人”的一羣人，而能多點瞭解其實不少其他團體對社會也有貢獻，應向他們提供多些助力。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於剛剛結束的“三三四”學制改革的諮詢，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希望推遲至 2009 年或以後才實施，有些則懷疑學制和課程改革應否同步進行，亦有人擔心新設的通識科在推行上會出現問題。自由黨經諮詢黨內黨外的意見後，對“三三四”學制是支持的。我們也贊成將通識教育列為常規科目，不過，我們和一般家長一樣，認為推行這項改革，必須確保各項配套措施能夠跟上，而當中最重要，是要確保教師的

質素和培訓能夠配合，使新學制能令本港的教育邁向更高質素的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事實上，本港教師隊伍的質素一向都備受關注，尤其是去年年底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成績，竟創下 2001 年以來的新低，在英語寫作部分更有超過七成教師不合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號，當局必須認真檢討對教師的培訓，否則一切的教育改革都是徒然的。

新學制的另外一個焦點，便是增加學費的問題。我很相信，只要改革能真正切實地提高教育的質素，絕大部分的父母也不會吝嗇額外的負擔。當然，如果經濟環境許可的話，我相信政府一定要採取措施，令不會有學生因此而損失受教育的機會。其實，看到很多父母都爭相送子女入讀國際和直資學校，便可以知道很多家庭對子女教育的投資是毫無保留的。

自由黨對於小班教學的態度是正面和開放的，我們不反對政府在審慎評估資源運用的情況下，在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不過，我們的大前提仍是確保師資的培訓能得以配合。自由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很清晰，任何形式的小班教學都只應該為提高教學質素為目標，如果有人想藉小班來解決其他問題，例如為了紓緩縮班壓力和為超額教師保住“飯碗”等，自由黨均認為是不適當的。

此外，在加強提倡終身學習和在職培訓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着墨不多。雖然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IVE”）確為很多在正規文法中學不能取得較佳成績的年青人，提供了另外一條可靠的出路，但對於中年失業人士的再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所達到的效果便未如理想。在很多情況之下，有很多學員似乎在完成一個課程又再報讀另外一個，不斷地報讀課程，變相成為一種失業的軟着陸救濟金。在這方面，再培訓局可能應該參照，甚至採用 IVE 的成功運作模式，真正為失業人士進行再培訓，使他們能再就業。事實上，對於年紀較大職員，現在的就業市場已經減少了抗拒。很多原來不會聘請年紀較大的人的工作，也逐漸容許年紀較大的人應徵，所以，關鍵始終是在培訓方面。

關於人才方面，主席，我想在此順帶一提，希望主席可以容許。在施政報告中，我發現一些篇幅談及本港的人力資源出現錯配，又強調要把握內地的強勁增長，發揮本港和國際接軌的優勢，為國內的企業和資金提供資源的服務，幫助他們走出去。我必須指出，香港應該輸出的是整套的服務，而不單單是我們的人才。我這樣說，是因為發覺曾經在八十年代出現過所謂的人才外流（brain drain）問題，似乎又再威脅香港。事實上，現在各行各業，

特別是服務業，例如物流、酒店管理、建築設計等，都已經被國內和鄰近的地區，甚至澳門挖角，而這些人才願意到外面闖的原因，就是這些地方能夠給他們的機會較香港為多。中層管理人員的訓練，不是一朝一夕便能做到的。如果我們讓這個情況繼續下去，香港的產業結構很可能會趨於空洞化。所以，我們一定要積極協助本港公司發揮本身的優勢，抓緊機會向內地和外地的企業提供全盤的支援服務，提供足夠的機會讓本地的精英在本地發揮。同時，政府在吸納人才方面，亦應該放開懷抱，說到底，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就，也是因為香港內外的人才貢獻，他們是功不可沒的。

談到文物保護，我們在如何處理私人擁有的古蹟方面，應該盡快定下政策，無須等待整個諮詢過程完結才作考慮。要知道，建築物一經拆掉，便無可挽回。現時的方法只能制止建築物的硬件不可拆掉，但軟件卻不可以靈活運用，導致市民不能夠分享，也使古蹟不能夠發揮其社會功能。我建議兩個選擇，包括給予私人擁有的古蹟改變用途的方便，但硬件則須遵從保護古蹟的所有規條。如果業主不願意負上長期保護的責任，政府可以以換地方式收回建築，然後以投標方式.....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上午 11 時 18 分
11.1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28 分
11.2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4 個環節的辯論。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最多有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發言不可超逾 30 分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感謝議員就施政報告有關教育及人力政策的措施發表意見。我會就數個最受關注的範疇作出回應。

“三三四”學制改革的諮詢期已於本月 19 日結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共收到超過 3 200 份公眾人士和團體的書面意見，並收回 480 份學校問卷。社會各界對學制改革的積極回應，令我和我的同事都感到非常鼓舞。

初步的意見分析顯示，公眾人士都認同“三三四”學制改革，並且贊成學制改革和課程改革應同時進行。為了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配合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和需要，學校一般都支持開設應用學習科目，例如職業導向課程。

對於比較受關注的通識教育科，有大部分意見支持將該科列為必修必考的核心科目，至於如何考核和匯報學生的表現，則有待進一步磋商。特殊教育方面，教統局已分別與特殊學校議會和所有類別的特殊學校校長商討，大家都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享有 6 年中學教育。關於課程內容及其他細節方面，教統局會與業界繼續溝通及商討。

教統局將於本年年中，就建議科目的課程內容細節、評估及實施方法，安排第二次諮詢，同時亦會就一些課題繼續搜集業界的意見，例如應用學習和特殊教育的發展等。

我們期望於本年年中，就新學制的實施時間表作出決定，亦希望大學可在屆時公布收生準則。我們會安排中學校長代表與大學收生工作小組的成員會面，直接表達中學方面對大學收生準則的意見。

為確保改革順利推行，教統局將致力做好配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是紓緩教師的憂慮，提供適切的培訓和支援。我們會積極考慮給予學校額外資源，當中包括：

- 為每一班新高中提供等同 0.1 名教師的經常性現金津貼，以便通識教育科按需要彈性分組上課，進行多元化教學模式；
- 設立多元學習基金，每年提供 3 億元，鼓勵學校開辦職業導向教育科目，並與其他學校合作，開辦需求量較低的科目；及
- 提供一次過的整筆撥款，為教師創造空間，接受專業發展與培訓。

最近，社會上就小班教學這個熱門課題已有相當多的討論。鑒於全面推行小班涉及長遠的財政承擔，如何按部就班地做好配套措施，有策略地在最能發揮成效的級別、科目和學校先行實施小班教學，以確保學生能夠真正得益，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有關班額的研究顯示，小班對提升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及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的表現成效顯著，尤以低年級的成效為甚。此外，我們亦可以考慮在辦得好並且受家長歡迎的學校先試行小班，鼓勵他們擴招，並借用使用率不足的校舍，以減低每班人數。我們會以嚴正及積極開放的態度，繼續和前線教育工作者就小班教學的問題交換意見，以學生的利益和家長的選擇為依歸，共覓公平而可行的方案。

政府清楚瞭解要提升教育素質，必須維持一支優良而專業的教師隊伍。在未來 3 年（2005 至 08 年）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師資培訓機構，每年平均提供超過 7 000 個培訓學額予初職和現職的教師，這 7 000 個培訓學額是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算。此外，行政長官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明確指出，我們將會增撥資源，讓教師繼續進修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在 2005-06 財政年度，有關開支預算將會多達 1.5 億元。此外，我們已動用 5.5 億元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向所有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在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方面，我們亦正考慮撥備足夠資源，以做好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為教師和校長提供彈性選擇的專業發展課程等。上述措施均有助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使他們能策略性地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面對日益全球化的經濟體系及二十一世紀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教育服務必須走向國際化，以培養本地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多元發展，從而提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事實上，香港具有吸引非本地學生的條件和環境。我們的教育體系完備而且多元化；我們的大專院校有全亞洲最佳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和研究計劃；又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加上獨特的中西文化薈萃，香港的社會環境能豐富非本地學生的學習經驗。我們的教育服務，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不過，現行的入境政策只容許海外學生來港修讀各程度的全日制課程；內地學生只可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且人數受到該界別的非本地學生整體限額所限制。為了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我們必須吸引更多非本地人士來港就學。因此，我們正積極與有關當局研究進一步放寬入境限制的建議，以容許更多非本地學生，尤其是內地學生來港，在不同院校修讀不同類型的課程。

我們希望有關建議可於 2005-06 學年起推行。我們會密切注視院校的實際收生情況，並不時檢討非本地學生的收生限額，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在增加非本地學生數目的同時，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本地學生的入學機會。

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重點，是協助貧困人士。要協助貧困人士改善生活，長遠的方法是為他們及他們的下一代提供適切的教育及培訓。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是毋庸置疑的。

在教育方面，除了九年免費教育及大幅資助高中教育外，我們還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各種資助，包括高中學費減免、考試費減免、學校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等。

此外，我們將在 2005-06 年度增撥 7,500 萬元，讓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上加強合作，並在現有的基礎上，以學校為基地，為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課後學習活動。我們希望藉着加強對貧困兒童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增長社會知識，擴闊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和人際技巧；並增加對社會的歸屬感和培養積極向上的人生觀。新支援計劃的初步構思，是結合學校現有活動和撥款，重點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和其他有助全人發展的活動。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與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磋商具體安排，希望在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至於選擇在主流教育體系以外進修的青少年人，我們亦會提供各種形式的協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學習機會。

有志參與職業訓練的青少年人，他們可修讀由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各項獲政府資助的職前培訓，為他們未來投身不同行業作好準備。一如在主流教育體系中的學童一樣，經濟有困難的同學可申請各項學費減免、助學金、貸款、車船津貼等資助。如他們選擇修讀其他類型課程，例如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他們亦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各類助學金、貸款等資助。

此外，我們在去年 3 月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並已撥出 5,000 萬元，供專責小組試辦適合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培訓課程。專責小組至今批核了 11 項試驗計劃，涉及費用合共 1,900 萬元。這些計劃將提供逾 3 700 個培訓名額，另有 12 項計劃則在不同的審議階段。

除協助年青人外，我們現時亦有不少措施協助其他類別的貧困人士。

對失業的一羣，我們透過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免費的再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透過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再培訓局另有提供資助的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訓練課程，包括基本電腦應用、職業語文訓練等，協助學員能提升一般技能，以緊貼就業市場的需求。失業或低收入人士，可以申請豁免繳費。再培訓局在 2005 年會繼續提供逾 11 萬個培訓名額，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打算運用向聘請外傭僱主所徵收的徵款，擴闊再培訓服務的範圍，以惠及更多有需要接受再培訓的人。由於有外傭就徵款提出司法覆核，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的最新發展，再另行決定何時及如何動用該筆款項。

對於在經濟轉型及行業要求不斷轉變下受影響的勞工，他們可透過參加“技能提升計劃”掌握最新的技能，提升本身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政府在計劃下資助學費的七成，而低收入的人士更可獲豁免學費。直至 2004 年 12 月，在此計劃下受惠的工人逾 107 000 人。

其他有志進修的人亦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修讀認可課程可獲高達 1 萬元的資助，就知識型經濟作好準備。至 2004 年年底，基金的申請人數超過 16 萬人。

上述各項措施有助各階層的市民裝備自己，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增加他們改善生活的能力。

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建立一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涵蓋學歷及不同行業所需的資歷，並訂明所應達到的目標，以及資歷之間的銜接階梯，並會確保資歷的質素。資歷架構有助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進階途徑，讓有志提

升自己、自我增值的人士訂定個人的進修藍圖，實踐終身學習，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及科技發展不斷帶來的轉變。

整體來說，設立資歷架構有助培育各方面的人才，發揮各人的才華，紓減本港人力錯配的情況，使我們的人力資源的質素和競爭力得以提升。推行這個非強制性的資歷架構是一項長遠的人力發展工程，我們必定會與各界人士包括僱主、僱員、教育及培訓界、專業團體等衷誠和緊密合作，共同為香港的發展及我們下一代的前途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現就各位議員提及有關民政事務局政策範圍事宜作出回應，並闡述政府的立場。

劉秀成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學明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均很關心文化及創意產業。其實，文化及創意產業是指一些以文化藝術創意為增值手法，藉知識產權保障利益的行業。中央政策組於 2002 年委託香港大學就創意產業做了一項基線研究，並於 2003 年 9 月發表報告，指出文化及創意產業包括設計、建築、廣告、出版、音樂、電影、電腦軟件、數碼娛樂、演藝、廣播、古董與藝術品買賣等 11 個行業。該報告詳細列出各有關行業的現況和可行的方向。

民政事務局主要是透過宣傳和促進有關產業的發展做穿針引線的工作。過去 3 年，民政事務局在促進創意產業方面作出了許多努力。我們舉辦了許多不同類型的活動，宣傳和推廣創意產業，並讓各界人士分享世界各地成功的實例。

我們希望創造不同的“平台”，使“創意人”和“生意人”能走在一起，結成夥伴，一起發展創意產業。

我們要明白，要營造一個有創意的社會，文化藝術是重要的基礎。因此，我們當前的任務是積極鼓勵廣大市民，尤其是年輕的一代，增加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參與，以豐富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以及建立個人對國家、人民和社會的自信和自豪感。政府同時致力提供一個自由、開放、靈活、變通的社會氛圍，並鼓勵社會各界提倡傳統的價值觀，使社會風氣更和諧及文化素質得到提高。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並非一朝一夕就可以達到目標的。我們會繼續加強現有的機制，逐步提升我們的文化根基，使香港能成功建造一個具文化氛圍的創意社會，以面對二十一世紀經濟和產業全球化的挑戰。

何俊仁議員和蔡素玉議員亦非常關心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文化政策。首先，我要指出，我們是有文化政策的。我們的文化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盡力創造一個自由表達和創作藝術的環境，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政府主要是扮演催化劑的角色，透過撥款、教育和宣傳，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在 2000 年，行政長官成立了文化委員會（“文委會”）。經過了 3 年的努力，做了大量的工作，亦經過兩輪廣泛的諮詢後，文委會向政府呈交了一份政策建議報告，提出共 108 項建議。

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是一份高瞻遠矚的文件，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和研究，勾劃出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方向。政府亦於 2004 年年初作出肯定的回應，接納文委會大部分的建議。事實上，文委會 108 項建議當中，政府已接納並逐步落實執行和跟進其中 94 項。因此，在文化政策方面，政府已有一套以文委會報告書為藍本和基礎的方案。

我特別想指出，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的第六章，清楚表示文委會支持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委會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它提出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原則。此外，亦須重視“文化軟件”的規劃。政府完全接納文委會的建議，並已把這些原則和理念包含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

石禮謙議員關心香港是否有一個專上藝術訓練場地。我想告訴石禮謙議員，現在香港多所院校和機構正積極開辦視覺藝術學位課程，我們會向有關單位盡量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認為加強香港專上視覺藝術訓練，是完成我們文化發展藍圖其中一個最佳的方案。

劉秀成議員、石禮謙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均關心香港的文物保護政策。在這方面，我想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將以全盤考慮的方式，評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文化意義、建築特色和集體回憶的價值，以便制訂日後的文物建築保護策略。這不單止能適當保護歷史建築及其文化氣息，促進建築空間的多元變化，還可增進市民對我們獨特歷史的認知，以及加強對社區的歸屬感。

我們在 2004 年 2 月至 5 月就宏觀政策事項進行了公眾諮詢，公眾反應熱烈，我們收到超過 500 項意見。參考了這些意見及提議後，我們已開始研究可行的推行方案，希望可以在今年內再進行第二輪具體政策的諮詢。

張宇人議員關心現行諮詢和法定組織制度。我們正全面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及職能，以提高這些組織的代表性、透明度及效率，使其切合社會需要，並能應付新的挑戰。我們已就討論工作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一系列中期報告，集中討論有關組織的委任制度和運作所涉及的廣泛事宜。我們會繼續進行有關檢討，並探討可行的方法，以精簡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和加強其職能。

目前，政府是透過公營架構內約 280 個諮詢組織、區議會及地區的網絡，聽取及搜集市民（包括中產階層）對政府政策的意見。公共事務論壇，只是政府收集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的另一個新渠道。

民政事務局於去年 7 月徵詢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有關成立諮詢論壇的建議後，便着手展開諮詢論壇的籌備工作，包括設計和籌備論壇網站、委任論壇成員等。我們於去年年底邀請立法會議員和各學術機構等提名候選人，出任論壇成員。按照現時的進度，諮詢論壇將於 3 月開始運作。

石禮謙議員和譚香文議員非常關心少數族裔兒童就學的問題和種族和諧的工作。

在 2004 年 9 月，我們發出諮詢文件，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限已延長至 2005 年 2 月 8 日。我們會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草擬條例草案。如果一切進展順利，我們期望在 2004-05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其實，公眾教育仍然是我們的要務。我們會繼續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種族關係組的工作，處理歧視問題和促進種族和諧。我們亦已採取了一些新措施，包括資助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和在星期日舉行文藝表演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在保持其文化身份的同時，亦加強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

我們在 2003 年 7 月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聯席會議，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聯繫。我們並會繼續資助各項促進種族和諧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多位議員包括劉秀成議員、張宇人議員、何鍾泰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均非常關心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就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逐一進行了檢討，並初步列出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預計於未來數年陸續開始動工。現就這些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作出簡單的匯報。

我們因應市民、區議會和立法會對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關注，最近就工程項目進行了一次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充分考慮區議會在反映地區的需要及社區的期望時，就文康設施所提供的意見。此外，我們也考慮到一些客觀的因素，包括財政資源的分配、新市鎮人口增加而對文康設施的殷切需求，以及全港文康設施的分布及使用率。

經過檢討後，我們初步建議積極開展 21 項前市政局的工程，包括公園、足球場、遊樂場、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及海濱長廊等。此外，我們亦主動建議開展 4 項非前市政局的工程，包括兩項改善現有場館設施及兩項提供新的康樂設施。透過這些工程，我們希望一方面照顧市區方面的文康設施的需要，另一方面更能夠配合人口激增的新界區，尤其是新市鎮的需求。

其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單止會就工程與地區人士商討，亦會根據工程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需求，以及迫切性，經常檢討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以及發展時間表。

康文署會在每年（約 6 月至 7 月）向財政年度資源分配計劃申請預留撥款。在工程獲預留撥款後，則由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設計及招標工作。

設計草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匯報及申請撥款。在獲得所需撥款後，便可以招標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所以，整個工程前期籌劃工作，需時約 36 個月，視乎工程規模，通常一般的康文設施可以在 24 至 48 個月內完成施工，即需時 3 年的前期設施完成後，再要加 2 至 4 年的時間，才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前市政局工程留下來的工程，自 2000 年以來，我們已完成了 43 項工程，現正興建中有 14 項，另有 25 項工程已預留撥款，隨時可以上馬，開始動工。現在再加 25 項，而這 25 項是尚未做前期的工作，所以開展的時間是有所參差的。

陳偉業議員關心新市鎮的設施，我很高興能告訴他，現正興建中或獲撥款或預留撥款的工程中，有 3 項是在天水圍：第 15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在 2002 年 12 月已開始施工。另有一項在興建中：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在 2003 年 12 月已開始施工；有一項計劃已獲撥款或預留撥款，是元朗天水圍第 25、25A、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在 2005 年 12 月開始施工。

除此之外，在東涌新市鎮，有一項正在興建中，是東涌第 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在 2003 年 2 月施工；另外有兩項已獲撥款或預留撥款的，是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的私營體育館兼地區圖書館，很快便會動工。這些項目已有預留撥款，已完成前期工作，隨時可以動工，但今次在這 25 個新的項目中，有兩個項目是涉及天水圍，是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以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我們會就這兩個項目先進行前期工作，然後再施工。至於大嶼山，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及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亦是在這新的 25 項前線的工程，我們會先進行前期工作。

張宇人議員、何俊仁議員、鄭經翰議員和蔡素玉議員也很關注我們的《建築物管理條例》。

我們在 2003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了大規模的公眾諮詢工作。修訂建議旨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使委任管理委員會及其成員的程序更合理，以及為業主提供保障。我們會在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最後是關於添喜事件。多位議員，包括鄭經翰議員、何俊仁議員、蔡素玉議員、王國興議員，均非常關注這件事。其實，添喜事件發生後，民政事務總署已積極展開有關工作。

我們亦聽到一些聲音，提出添喜事件本來是一項民間財務法律糾紛，已歷時十多年，為何政府今次要介入呢？其實，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的協調，是出於體恤民情，此外，亦因為這事件是有關及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

其實，我們所做的工作，包括透過中介專業人士進行調解，亦積極與有關機構商討貸款的計劃，現在正是進行最後的步驟，確定貸款計劃的具體安排。因為這些具體的安排一定要符合方便、公平及體恤的原則。

政府會盡快為小業主解決難題，我們是一心一意要做好這件事，至於是否“擺綵”，或由誰“擺綵”，絕對不在我們的考慮之內。

多謝主席。

主席：第 4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5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房屋、規劃地政及工程、環境及交通事務。

張文光議員：主席，SARS 疫症的一場噩夢，南亞海嘯的一場浩劫，人類除了珍惜生命外，也要為環境和地球深思，讓萬物生靈生生不息。

可持續發展是環保的核心價值，董建華……對不起，主席，我得先把擴音器帶好，因我未有想到這麼快便到我發言。

可持續發展是環保的核心價值，董建華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責成政策局在推行政策時，須評估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兼任委員會主席的曾蔭權解釋，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

1. 在追求經濟富裕和生活改善的同時，減少污染和浪費；
2. 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
及
3. 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因此，我不得不舊事重提，重提紅灣半島風波，因為拆卸紅灣半島是可持續發展最大的諷刺，也是環境教育的反面教材。政府不單止賤賣紅灣半島，甚至在地契中刪去重要條文，令發展商可用環保拆卸作為借口，重建豪宅，謀取暴利，浪費地球的資源，教壞下一代。

主席，政府在處理紅灣半島時，究竟有沒有評估對社會、環保和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呢？還是不及發展商深謀遠慮，像董建華施政報告的自我批評一樣：“缺乏危機意識和政治意識，缺乏應付政經轉變所需的經驗和才能，處理一些突發事件時顯得進退失據”？

不論是因為社會壓力，還是企業覺醒，紅灣半島風波讓我們反思：企業追求利潤的同時，也要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最近，社會出現了厭商的情緒，原因是個別財團為攫取最大的利潤，破壞環境，浪費資源，貪得無厭，引起公憤。商界應當總結教訓，制訂企業環保約章，尋求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之道。

環保不單止是企業的責任，也是公民的責任，須有教育和法規的配合，其中廢料回收和循環再造便是最明顯的例子。

施政報告提出多項環保策略，包括在屯門興建回收園，推動回收工業。我同意廖秀冬局長所說：“源頭分類是關鍵性因素”。過去，不少屋邨和學校也有進行回收活動，但收集得的廢物，或因處理成本太高，或因缺乏利潤、商機，最終輾轉被送到垃圾堆填區。因此，政府在鼓勵源頭分類之餘，必須為回收廢物尋找出路，創造循環再造的工業，避免前功盡廢，空喊口號，讓回收園淪為廢物轉運站，或洋垃圾的收容所，甚或是紅火蟻的寄居地。

主席，電影“明日之後”表達高度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為人們輕視地球的預警，直至一場冰河浩劫，人們才真正明白：甚麼是天理循環，甚麼是自作孽。早於十多年前，諾貝爾科學獎得主已作出警告，當前各種破壞環境的經濟行為不能再繼續下去了，人類必須徹底改變對地球和生命的管理手段。

科學家的警告令我想起東涌河被非法挖掘，令河流和生態幾乎毀於一旦，更令我想起南亞海嘯的天災，與“明日之後”如出一轍，我們應當正視科學家的預警，停止人類對地球的破壞，讓環保成為我們生活的核心價值，像反對拆卸紅灣半島的小學生一樣，改寫紅灣半島的命運，也改變香港的人心。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下詔罪己，查找不足，其志其勇可嘉。可是，令人失望的是，施政報告雖然查找了不足，也提了不少問題，但彌補不足的方案和解決問題的答案卻欠奉，給人一種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最近，行政長官更多番拒絕公開面對市民和本會，令人懷疑他所謂努力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是否只是空話；所謂“查找不足”，是否只是向國家主席交的功課，解決管治問題實非真正其心之所思、意之所繫。

經歷了七年半乏善可陳的施政後，香港人仍能心存厚道，用比較寬容的態度看待第八份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應懂得感激和珍惜。現在行政長官最有需要做的，是身體力行，以實際行動貫徹改善管治的決心，並以施政實效回報市民的好意。

社會發展正處於十字路口，香港能否精準地把握機遇，克服挑戰，關鍵在於香港的管治水平。過去，“管治”一詞，對普羅大眾來說，是抽象和學術性的，但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七年多的施政，大家感受到管治失效帶來的切膚之痛。

普羅大眾心目中的優良管治，不外乎是從數項重要準則中體現出來。這就是公平、法治、開放、透明，讓民間社會充分參與決策，諮詢必須認真誠實，制訂政策遵從一致的原則，政策具延續和可預見性。

主席女士，香港管治明顯出現問題，已經是一個事實，也是朝野和社會的共識。改善管治，刻不容緩。可是，從何入手呢？

近年，最能凸顯香港“政不通、人不和”的管治窘境，最能標誌政府違背現代良好公共行政管治原則的數宗事件，無獨有偶都在土地規劃管治範疇內發生。土地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如政府改善土地規劃管治，杜絕資源錯配，我們會有更充裕的資源，投放於其他亟需資源予以推動的政策範疇。

正因如此，我選擇了革新土地規劃管治作為重點關注。在討論如何改革土地規劃管治的同時，亦將為如何令香港重現政通人和提供答案。

現在，主席女士，讓我先說我十分關注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今年的施政報告，對這個影響下一代文化藝術藍圖、香港地標維多利亞港景觀和庫房收入至鉅，廣泛引起社會關注，甚至遭受非議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發展計劃，只有以下一句，我引述“政府是持開放態度，聽取所有意見……會以民意及香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為依歸，完成諮詢後，作出決定。”（引述完畢）輕輕帶過，沒有照顧社會對計劃的焦慮，真箇未能做到“急市民所急”。

月初，我提出有關西九計劃的議案辯論以大比數獲得通過。立法會清晰地告訴當局，社會想要甚麼：也就是大家願意把適切的賣地收入，投資在推動一套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之上。公眾關注的，只不過是不想將價值以千億元計的 40 公頃土地，糊里糊塗地批給一個發展商。公眾希望的，只不過是想透過在規劃過程中提意見，參與完善落實文化藝術政策的推行方法。公眾要求的，是政府須滿足我們，有關西九計劃的一切都是公開、公平、開放、透明和以市場規律作主導的。香港人只有如此卑微、謙恭的關注、希望和要求，對於一個真心誠意希望重建社會和諧的特區政府來說，又怎會是太過苛刻呢？

在今天已非常分化的香港，如果決心要找一個社會上有廣泛共識的題目，來開展一項重新凝聚香港的工程，除西九計劃外，實難找另一項目。可惜，至目前為止，市民還只是聽到主事官員陳腔濫調地為原構思保駕護航的理由，還加一句“怨難從命”，或另加傳聞中的一句“拉倒就一拍兩散，甚麼也不做”。

上周五，本會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採取主動，同意成立一個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專責跟進西九計劃，希望在現有的基礎和平台上，盡快見到香港在文娛藝術方面做出成績。在在反映了本會正切實跟進社會的訴求，這才是急市民所急。

我不厭其詳，說得這樣詳細，想問的只是，當社會各界和立法會都在落力討論，希望推動落實西九計劃的同時，政府在做甚麼？聽到逆耳忠言，或遇壓力時，只懂強烈反彈，剛愎自用，而不反省為何原建議不被廣泛接納，又怎可能建立優良的公共行政管治呢？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再次申明，民間和立法會反對單一招標，並非為搞破壞，也沒有所謂的 PHD (Pull Him Down) 計劃。我們不是要拉倒整個西九計劃或個別官員；反而希望在現時民意沸騰，以及政府仍在躊躇硬推的膠着狀態中，盡力協助各方突破困局，爭取時間，繼續按民意推動西九計劃。

西九計劃仍可以變身成為政府用以凝聚社會的良機，重建市民與管治當局有商有量的平台。我深盼主事官員臨崖勒馬，好好珍惜這個機會，照顧市民和專業團體的憂慮，把西九計劃做好；否則只有加深市民對管治當局的猜疑和反感，誠然可惜。

我留意到政府當局近年似乎很着意推行公私營機構合作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的發展計劃。有人指這是政府用以繞過或避開立法會干涉的良方。這種陰謀論，我暫且不予置評。其實，主席女士，成功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確能產生公眾、政府和私人投資者都得益的多贏局面，也是社會要推動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先決條件和基礎。可是，特區政府有能本事將原來可成為美事的事，變成一樁樁分化香港，製造階級矛盾的壞事。這樣，除加深了市民認定存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外，還力證行政管治權威不再這事實。香港人目睹的，是一次又一次，當政府面對地產發展商欲主導規劃和土地運用時，看似變得無力招架、束手無策的情景。

究其原因，主席女士，我認為有以下 6 個：

- (1) 政府從來沒有根據現代公共行政奉為圭臬的良好管治原則，在充分披露公眾欲取得資料的前提下，向香港人清楚解釋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為何適用於某一項發展計劃；
- (2) 政府沒有老實、認真和制度化地諮詢公眾意見。一切諮詢都流於虛應故事，淪為點綴民主的花瓶，未能實質影響既定政策；

- (3) 政府在設計落實公私營機構合作發展計劃時，以土地管理屬行政權力為理由，選擇性地對《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作出狹義詮釋，辯稱以私人協議方式，利用土地作資本，與私人機構合作發展公共設施，或以對銷債務的形式支付公共設施的成本，甚或政府的日常開支，所須付出的土地或債權並非“公共開支”而不用經立法會批准。結果是繞過立法會，使本會不能行使實質同意或否決的權力；
- (4) 政府沒有說明官、商、民 3 方面，在這安排中各自的得益和角色，以及互相的權利與義務；
- (5) 政府並未設計讓公眾監察公私營合作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和執行過程，令市民放心；及
- (6) 政府沒有促進商民協調溝通，在適當時居中斡旋，使一些誤會不單止不能盡早得以理順，反而由於大家只通過傳媒對話，原來可以簡單理順的誤會，終於演化成不能避免的衝突。

主席女士，加上行政長官自己也是來自商界的，並由主要具商界背景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中間有着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難免給人投桃報李，私相授受的印象。因為政府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認受性，又未能直接或間接通過民意領袖與公民社會建立互信，“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些指控自然不脛而走。

主席女士，讓我們看看數碼港、紅灣半島、愉景灣這數宗為人熟知的事件，由於土地管治政策失誤而可能已為庫房造成的損失又有多少。數碼港 26 公頃的地皮，如果以低密度豪宅用地公開拍賣，以 2000 年同類住宅用地的拍賣成交樓面呎價 2,500 元推算，政府當年即時可獲得 140 億元的賣地收入，政府卻安排發展商只付 79 億元的地價，遠比公開拍賣可能得到的為低。政府最後透過分享發展盈餘可獲的金額，至今仍屬未知之數。

至於紅灣半島，如以每單位售價 150 萬元計算，項目最少值 37 億元，扣除回購的 19 億元建築費，再減除大約 8.5 億元的地價，推算可獲利益約 9.5 億元。愉景灣又如何呢！愉景灣的發展商自 1976 年起，多次修改愉景灣發展計劃，庫房因此損失的又是數以億元計的地價收入。光是這數宗案例涉及的數額，便相等於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削減老人綜援 5.4% 所省回的每年 3.6 億元的數十倍；可以支付約 3 年小班教學每年 31 億元的經費和等同十多年醫院管理局每年 6 億元的赤字金額。

這些數字告訴市民，管治失效可以轉化成以億元計的龐大代價。政府的地價收入，只有約三成來自公開拍賣及招標；其餘的土地都是以私人契約方式與承批者議定地價後批出，作價非經公開拍賣由市場機制決定，亦不受公眾監察。換言之，如果執行的官員未能把好這一關，公帑損失將難以計算。

主席女士，種種實例都曾經令不少市民質疑個別官員的做事手法，甚至懷疑他們的誠信。不過，只是針對個別官員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制度。香港的土地與規劃管治模式及思維，早已不合時宜，以為相信市場就必要偏重大財團，又不能平衡各種公眾利益。如果不作全盤的反思和檢討，政府的土地政策會繼續為社會造成資源錯配，帶來昂貴的社會成本，也會繼續為人詬病，甚至引起社會矛盾及衝突。

我認為現時政府的土地規劃管治模式，應以新思維改革，必須重新檢視根本性的問題。在這方面，主席女士，容許我提出 5 點：

首先，香港土地規劃的管治模式和決策程序由政府官僚負責，發展思維則由利益掛帥的商界壟斷。政府的決策模式根本不容許公民社會有效地、有建設性和制度化地反映意見。結果，此管理模式助長大財團和大發展商對政府土地政策和規劃的影響力，不經不覺地，政府反而被財團利益牽着鼻子走，難怪越來越多人有私人發展商在主導香港土地用途的印象。

第二，在政府土地規劃的管治思維裏，本會、區議會、公民社會和市民大眾的聲音只是拖慢發展步伐的“噪音”。因此，政府為求把一些計劃趕快上馬，總是黑箱作業，盡量繞過本會的程序，用盡方式說服民意，而非誠心聆聽民意，瞭解社會所需。為何政府不想想，公民社會的不同聲音，正是反映政府政策有需要顧及不同的公眾利益？當決策者忽視這些公眾利益時，市民大眾唯一可以做的，就只是製造更多的“噪音”。

第三，在官僚負責的土地管治模式裏，好像是沒有古蹟文物、社區文化、環境保育這些無形資產的概念。在官僚眼中，只有建築物能轉化成多少的商業利潤。結果，我們的赤柱警局和美利樓，變成了超級市場和餐館，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將變成豪華文化酒店，只供酒店住客享用，中區警署古建築羣亦會以旅遊項目掛帥作商業主導來招標。一向以來，政府在出售寶貴社會資源的評審程序和評審標書的計分標準，都只是傾重經濟利益，忽視發展的內涵和其他的公眾利益，管治思維極為短視，不夠承擔。

第四，政府在出售土地和監察土地用途時，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讓個別發展商有機可乘，利用合約漏洞或其影響力，在談判桌上佔盡上風，令政

府庫房蒙受損失，還帶來其他社會成本。所謂的“釣魚工程”應運而生，遊戲規則變成投標者先提出好條件中標，然後再要求修改這樣那樣的地契條款，此種情況比比皆是。

最後，第五點，主席女士，我特別注意到政府就“其他指定用途”地契的處理手法，這類地契清楚列明土地許可用途，也通常有條款訂明，如果有關土地已停止用作指定用途超過 12 個月，政府可立即收回土地，再分配用途。這條款可以保障公眾利益，讓庫房不會有損失，令土地規劃得到貫徹，也是對市場公平的做法。可是，政府過去似乎未有充分行使這項條款的權力，去年 11 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我在立法會的質詢時，一直含糊其詞，書面質詢既未有提供政府曾行使有關條款的事例，更沒有清楚解釋為甚麼不這樣做，政策的理據是甚麼，是否地產商的利益凌駕公眾利益之上。

主席女士，以上指出的 5 點，凸顯了特區政府在土地和規劃管治的基本問題。政府沒有決心貫徹、落實和執行宏觀規劃，規劃署的 2030 藍圖更是搔不着癢處。歸根究柢，特區政府的土地規劃管治模式、政策和思維，根本追不上今天香港社會複雜多元的發展需要，與越來越成熟和積極的公民社會完全脫節，向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嚴重傾斜，漠視公義、公平的原則。

我主張政府必須徹底檢討現時的規劃政策，以公民社會作夥伴，在促進公眾參與的大原則下，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香港作出整體長遠的規劃，擺脫目前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過程中必須探討如何能有效、有系統地把公眾參與規劃的原則制度化。

主席女士，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在澳門接見香港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時，訓勉大家須總結經驗，查找不足，不斷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這些何嘗不是香港人的願望？

只要願意，董先生在餘下的任期內，還可為香港做點好事。面對中央，應為港人說項，爭取中央給香港一個實際可行、能回應市民政治參與決心的普選時間表。面對港人，須表達願意實行仁政的決心，放棄門戶之見，廣納人才，充分照顧香港有需要援助的弱勢社羣，把香港建立成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政府應表達維持香港法治和公平競爭環境的決心，讓草根階層的子弟，可以憑一己努力，白手興家。

這種政策思維上的改變，董先生可以用一兩篇激盪人心、擲地有聲的演辭表明心跡，為新思維拍板。我深信我們高質素的市民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必會熱情擁抱，充分發揮，讓香港再次起飛。董先生不須再朝七晚十一，香港也可重見政通人和。

主席女士，香港已浪費了近 8 年時間，我衷心希望行政長官在餘下的兩年多時間內，切實改革包括土地規劃在內的特區管治，為第三屆政府創造條件。這不單止是對國家主席更圓滿的交代，也是他最後可以和應該為香港人做的，實在責無旁貸。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我未能向行政長官致謝，但我殷切期望有一天在這議事廳內，我可以為再不是只講不做的行政長官起立拍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因為時間不多，我只就 3 個要點表達我的個人意見。

第一是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問題。我首先要表達一些不滿，便是有政府的官員透過“放風”，表示如果領匯不能上市，房委會便不能再興建樓宇。房委會的財政狀況現時不是太好，這點我是同意的。現時的流動資金有百多二百億元，按建築的速度計算，最多可以再承擔兩至三年的建築費用。不過，按以往的情況，在房委會的整體收入來源中，租金帳目一般均會有虧蝕，每年可能虧蝕十多二十億元。去年的情況較好，虧蝕的款額較少。商業的帳目則會有盈利，大約二十多億元，而出售單位的收益則由七十多億到一百多億元不等。

我相信孫局長也知道，房委會建築帳目的主要資金來源，以往都是透過出售居屋的大幅盈餘來支撐，因此，租金高低和領匯是否上市，其實並非房委會現時財政緊絀和以後資金不足以建樓的主要原因。最大的原因其實是：房委會沒有出售居屋。我覺得政府沒有說出切實的原因，也不應把兩件事混為一談。

據我當天瞭解，局長兩年前曾發表了一份有關房屋的聲明，他們打算短時間內也不會出售居屋。我相信政府是有誠信的，不可以在發表聲明後，短短兩三個月便改變立場。不過，我相信政府也不應該在發表聲明後，毫不理會整個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和樓市的整個情況而完全不作出改變。現在的物業市場已較為穩定，按照報章報道——雖然我不太相信地產商和物業代理的分析，但現在似乎是有這種趨勢——物業市場已趨於穩定，是不容置疑的。所以，即使政府把一些計劃在一兩年後才出售的居屋提早出售，我也不覺得地產商和公眾人士會有很大的反對聲音。政府其實應該考慮這是否作出檢討的時候，以及應否提早出售居屋。

第二，我認為房委會的財政來源來自出售居屋。我曾多次與孫局長和梁展文署長傾談。他們均告訴我，由我 1992 年擔任房委會成員到我在 2000 年離任，租住帳目只有一兩年是有盈餘的。租住帳目是一個很難有盈餘的帳目。民主黨和我也一直提出意見，希望當局考慮再次出售居屋，一方面可以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每年賣 1 萬個單位，大約可收到 25 億至 30 億元；另一方面，也可紓緩整個租住帳目的赤字情況，同時符合政府把管理逐步交給業主的現有政策。這樣可使現金的情況最少得到紓緩。

我曾跟孫局長談及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經常說要有新思維，但這個思維卻由黃星華時代到現在也沒有人處理過。不過，對於這個思維，學者卻很贊成，而且比我更大膽。大家知道，我們現在有二三十萬居屋業主，這些業主居住在很昂貴的政府資產上，因為他們的家，其中一半或五至六成是政府擁有的，但由於所需支付的補地價太昂貴，很多業主在補地價的過程中便很緩慢。一些學者，甚至一些前任立法會議員便建議，不如無須業主補地價，把單位送給他們好了。這些學者是很有名的經濟學家，我當然不能同意這樣做，因為這不但是經濟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我與當時擔任庫務局局長的俞宗怡小姐、房屋局局長黃星華、甚至現時的孫明揚局長均同意，我們要有一些誘因，引發公眾資產在市場流動，否則的話，絕大多數的居屋業主便會居住在很昂貴的、但他們卻不想變賣的公共資產上。我們所建議的方法是採用折扣形式或分期形式，令他們有足夠誘因把資產變賣。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再詳細解釋，但這個原則很重要。雖然我們一方面指房委會的資金不足，但計算下來，整個居屋的資產價值達 1,000 億至 1,200 億元，即使把一小部分變為房委會的流動現金，也可使我們在一個較長時間內無須使用加租或領匯這些方法處理問題。

主席，我接着想談西九龍的問題。時間關係，我不說太多。我的意見是，政府應該與我們就這個問題進行較務實和建設性的討論。立法會已經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我希望同事可以提出更多不同的意見進行磋商。民主黨就處理“西九”的問題想出了 4 個方法，均不用單一招標，而且在財政上是可行的，我們會在擬備完成後交由政府考慮。我們一方面支持文化藝術發展區，但認為不一定要採用單一招標的形式。即使不用單一招標也還有很多方法。我們現在須尋求一個社會共識，令公眾認同我們為何要運用社會資源，花費 60 億至 80 億元建築費用在這個文娛藝術區建造文娛藝術館和場地。此外，根據港大一位教授的分析，要營運這個文化藝術區，須設立一個大概 100 億至 150 億元的基金，從而產生足夠的利潤和盈餘。政府其實可以把這些問題提出討論，否則，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大家只會強行辯論和互相爭拗。

最後一點，因為廖局長在場，所以我一定要說，我仍然希望廖局長能盡快處理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在上星期和美國商會聚餐的時候，他們不約而同地提出，政府和立法會再不可以告訴別人，表示已就空氣污染問題做了很多工夫，因為實在看不出效果。由於空氣質素太差，視野已越來越不清楚了。我知道廖局長已經很盡力去做，但她須更大膽，例如要求董先生與內地的環境局和負責的高層官員提出廣東省的污染問題影響香港。如果有較高層次的聯繫、積極的策略和有效的指標，我們才有希望在未來 5 年內真正看到藍天。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環節裏，我會集中提出我對交通的意見。近年，本港人口增長放緩，政府仍大力拓展鐵路網絡，結果令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市場慢慢被鐵路網絡侵蝕，令公共運輸行業陷入供求失衡的情況。不過，我想強調的，並不是反對政府一直推行以鐵路為骨幹的交通運輸政策，我只是看到政府在落實及執行有關政策時，在大力拓展鐵路運輸為主幹的同時，未能統合和理順主骨幹以外的其他骨幹，包括巴士、小巴及的士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展，結果令本港交通運輸發展漸漸失去平衡。

眼前所見的現象，是有如蜘蛛網的鐵路網絡日漸擴張，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則越來越萎縮，運輸業界叫苦連天。職業司機為求在狹窄的生存空間中多賺點錢，只好從早做到晚，每天工作十多個小時，這樣不但會損害司機本身的健康，對道路和乘客的安全保障亦會構成影響。我更擔心業界會以減價戰來謀求生存空間，形成惡性競爭。結果，的士、小巴等一些小規模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最後只會被淘汰。

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現行以鐵路發展為主的交通運輸政策，並平衡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避免政府在側重鐵路發展的同時，卻不知不覺間逐漸削弱巴士、小巴、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影響廣大職業司機的就業狀況。

最後，我想談談兩間鐵路公司（“兩鐵”）的合併，我最關注的就是合併對員工的就業、薪酬、福利待遇的影響。我希望在合併的商討過程，兩鐵不會將合併的成本效益凌駕於僱員的權益之上，任何改動必須事先與工會、員工溝通，取得支持才行事，政府的角色更是責無旁貸。

多謝主席女士。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其任內第八份施政報告，以誠懇的態度，用了近十分之一的篇幅總結經驗和查找不足，並且致力貼近民情，共建社會團結和諧，這是勇氣和魄力的表現。我們可以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新方向已初見成效。社會的爭議、對立和街頭抗爭的情緒已漸趨平和，這將有利於維護香港的安定繁榮，及早解決現實的經濟和社會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坦率地對多項社會關注的問題，作出了交代和回應，對於團結社會、化解民怨和提升施政質素，這些都是非常務實可行的。當然，自我檢視、查找不足已屬難得，如果能進一步糾正一些源自長期偏見所造成的錯漏，更可牢固“以民為本”和“改善管治”的施政理念。

為求更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政府準備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持，並且吸納更多有代表性的人加入各類諮詢架構。主席女士，自從立法會，包括以前的立法局，引進並不斷增加各區的直選議席，區議會的角色功能被逐漸淡化。去年，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努力支持區議會的工作，並且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今年，行政長官又作出類似的承諾。本人希望有關承諾能得到全面落實，讓區議會能夠在地方行政上發揮應有及更重要的角色，協助政府推行優質施政。

在這裏，本人想補充一點，在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功能之餘，絕對不能忽視另一個代表廣大基層民意的機構。鄉議局是政府在發展新界地區的法定諮詢機構，代表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可惜，在政策制訂，落實施政，以致作為民意溝通橋梁等方面，鄉議局始終未獲政府的重視。我們必須指出，如果鄉議局的諮詢和溝通功能未能得以強化，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目標，恐怕亦會出現空白盲點。

事實上，隨着人口遷移和新市鎮的建設和發展，新界地區已逐漸市區化，但鄉郊地區的發展建設卻得不到同步的扶持，甚至成為被犧牲的對象。舉例來說，保育政策的推行，便在毫無補償的情況下，限制甚至剝奪新界不少土地業權人的發展，亦奪去業權人的基本權益，既不公平，又嚴重窒息新界地區的發展。此外，丁權是原居民的法定傳統權益，政府既然強調依法施政，更期望提升有關的施政質素，便不能任由丁屋積壓的問題繼續存在，加快審批程序只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以徹底解決問題作為目標，這才是問責政府的應有作為。同時，加快小型屋宇的興建，亦可為就業帶來生機，為庫房帶來收益。

貼民心、辦實事，是本年度施政報告的最大特色，希望政府能坐言起行，從重視基層民意、推動地區發展、摘除政策弊端開始，營造和諧的社會氣氛。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1999 年的施政報告有這一段說話：“香港空氣污染已相當嚴重，而且還可能惡化，十分不利市民健康。防治空氣污染，不能再拖下去了。”這已經是 6 年前的話，政府明明知道問題嚴重，便說不能再拖。政府明明知道要盡快和廣東省商討，解決區域性污染的問題。6 年來，我們雖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時至今天，香港的空氣污染仍然不斷惡化，實在令人十分憂慮。

其實，單單用“惡化”一詞，仍不足以形容問題的嚴重程度，更準確地說，空氣污染是急劇惡化，破紀錄地惡化。因為去年有 18%時間出現能見度低的情況，即 6 天內便有 1 天，創歷史新高。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錄得超標的時數，竟然高達 766 小時，比前年同期增加四倍，旺角亦急升近兩倍。主席，這些數字可謂觸目驚心。

雖然如此，但今年施政報告在防治空氣污染的問題上，並沒有多大的新意，仍然是重複 2010 年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向本地電力公司訂出排放總量上限，本來是好事，但可惜並無時間表，不知何時才能實現。至於局長上任時已經提到的排污交易計劃，則只會在明年第三季才向電廠介紹計劃的細節。

內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整個珠江三角洲八至九成，假如不能對付這些主要污染源頭，香港所做的工夫，只會徒勞無功。內地電廠違規營運，是因為經濟高速發展，用電需求不斷增長。我最近也看見黃華華省長指出，這是為了香港好才出現的，因為當地要幫我們做那些工廠的工業。可惜，許多香港和內地官員的心態依然是“經濟至上”、“發展是硬道理”。如果整體的發展策略是縱容或忽略污染問題，只是由個別部門負責監管或檢控，那就如周圍的人正在燃點火頭，但只有一小隊人在救火，試問這樣又怎能解決問題呢？

主席，其實，我也說過許多次了，就是我十分希望行政長官能像重視經濟般重視環保，做一項環保的 CEPA，即那個“E”不是指經濟，而是指環保的“Environment”那個“E”，簽訂一個環保 CEPA，將環境保護列為規劃經濟發展內的重要考慮因素，從源頭上減廢，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其實，在環保方面，香港真的要下定決心，加一把勁。要不然便永遠做不好，只憑教育，沒有懲罰，沒有利誘，問題只會繼續惡化和累積，並禍及後代。

至於廢物管理方面，回收園在一再拖延後終於落實興建，這是值得歡迎的。不過，營辦商處理的廢物應該全部或大部分源自本地，這樣才能夠減少本地的廢物。與此同時，我們應該改進本地的回收系統，尤其是在城市，樓宇規劃上必須做得更好。與專業界攜手合作制訂指引，規定新落成住宅要在各樓層設置分類回收箱；又或提供其他利誘措施、環保措施可以有地積比率或其他方面規劃的優惠。長遠來說，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徵收家居垃圾費。台北市就是使用那些規定的垃圾袋，如果不買那些垃圾袋處理垃圾，垃圾便不會獲得處理，而垃圾袋的收費則按不同大小訂價，價格中亦包括了處理垃圾的費用。

至於產品責任制，歐洲聯盟（“歐盟”）和日本等先進地區其實已經推行了一段時間，香港亦早應該引入。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不少研究，可惜只建議在廢車胎方面先推行。其實，電子廢料和即棄電池這一類會發放有毒物質的廢物，以至膠袋和發泡膠這些破壞環境生態的包裝物料，政府應該以環保稅的形式作出管制，鼓勵市民轉用污染較少的代替品。我記得蔡素玉議員在報章上提出我們可以立例禁止超市用膠袋。其實，只要指令那些超市使用膠袋須徵稅，而非環保的膠袋則加重稅款，便已經可以很快令市民改善生活習慣。自從我擔任議員後，每年我見到財政司司長，都會向他提出環保的意見，但不知何故，一直也沒有回音。

最後，我想談談天然氣的政策。使用天然氣可以減少化學廢物和空氣污染，但每當我們提及天然氣，大家只從經濟角度考慮，我希望大家亦可從環保的角度出發。許多國家都開始以天然氣取代煤氣和其他能源，例如上海已經逐步轉用天然氣，將會在 2010 年完成。香港現有的輸氣網絡，其實可以改為應用天然氣，但轉換工程牽涉不少費用，煤氣公司未必肯自行轉換。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引入天然氣的政策，訂立具體時間表，將煤氣逐步轉為天然氣，使我們有一個更清新的環境。主席，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會堅決維護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包括保護私有產權。可是，在環境保育這項問題上，我們怎樣也看不出當局有保障私有產權的決心。

施政報告稱，為保育私人擁有土地的珍貴自然生態，政府會通過土地擁有人自願參加的管理及合作計劃，達致社會大眾與土地擁有人的雙贏局面。我覺得如此冠冕堂皇，兩全其美的說話，完全是歪曲了實際的情況，罔顧現行保育政策變相凍結，以至剝奪土地業權人私有產權的實質情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環境保育是整個社會，所有市民理應共同促進的事業。在講求環境保育的同時，也必須要保障私有產權。千萬不要忘記，保障私有產權是《基本法》中明文規定的。可是，令人十分遺憾的是，政府無視土地業權人的強烈訴求，一概否定收地、換地、租地及轉移發展權等方案，推出毫無承諾的所謂管理合作計劃。這種“你請客，我付鈔”的做法，完全是不可以接受的。如果當局一意孤行，勢必挑起強烈的反彈。本人促請政府真正做到仁愛、公義，履行保障私有產權的承諾，制訂一套兼顧、平衡各界別利益的保育政策。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說要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持，要更準確地掌握社情民意，繼續努力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可是，非常諷刺的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處理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問題上，卻與董先生的承諾背道而馳。屯門區議會早前以保護生態及文物為理由，反對有關計劃，但當局無視區議會的決定，仍然打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作可行性研究。這樣的舉措，算得上是“貼近民情”，算得上是“急市民所想”嗎？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日前強烈譴責有關的做法，實在是大快人心。本人希望當局能夠臨崖勒馬，多為市民着想，以免他日又要再來一次“汲取教訓，查找不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用了很大的篇幅提到加快舊區更新和舊樓維修的措施，同時宣布由房屋協會推出 30 億元的“一站式”協助樓宇管理和維修綜合計劃，顯示了政府對改善社區環境的決心。

就舊區更新計劃，施政報告鼓勵各區強化本身的特色，並承諾市區重建局會與區議會、城市設計及規劃專業人才合作，這與我提倡的 18 區各具文化特色的規劃建議互相脗合。但是，我仍然希望有關當局能就 18 區區議會在舊區更新的職能上給予更明確的實權，好讓熟悉當區情況的區議會發揮其

功能，與有關部門及民間組織合作推動各具特色的 18 區風貌。例如可以每年合辦“18 區優秀建築景點”比賽，藉以表揚建築業的貢獻，鼓勵建築創意，以及加強公眾對建築文化的認識，提升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甚至吸引旅客，帶動本土經濟發展。

為加快舊區更新的步伐，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改變現時必須在區內擁有 90%的業權才可引用法例收回其餘土地的政策，是難以加快推動舊區更新計劃的。所以，政府應該從實際方面制訂政策，把 90%的業權要求放寬至 70%或其他比率，將會更有效幫助推動舊區更新計劃。

當局亦應考慮舊區重建計劃的規模，除了大型項目之外，亦應要有小型項目，給予更多中小型企業同時參與，以進一步加快舊區更新的步伐，而在舊區更新的項目中，我希望當局除了增加城市設計元素來配合各區特色之外，亦須注重美化市容、綠化環境，以及建設步行街、自動行人電梯、空中城市 and 地下城市等設施。

所以，施政報告提出為改善都市環境而成立的跨部門綠化總綱委員會，我覺得該委員會亦應該包括改善社區環境、行人專用區和其他配套設施，進行詳細的研究。至於施政報告內提出明渠加蓋工程，卻沒有交代上蓋的發展計劃，我希望局長在回應的時候可以介紹一下。

此外，施政綱領內持續推行的措施，包括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諮詢後再作深入討論。我建議政府除了加快小型屋宇的興建速度，同時亦要考慮地盡其用的新思維，以及改善樓宇的安全，可以考慮由專業組織與鄉議局及有關部門合辦一些例如現代鄉村規劃及建築設計比賽，以得獎作品作為小型屋宇環境的建築設計藍本，這樣不但有助加快興建速度，更可以美化鄉郊環境，成為一種社區特色。

代理主席，由於人口老化的問題將越來越明顯，我希望政府的舊區更新和樓宇維修計劃，必須加強針對老人服務的配套設施，以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

我覺得政府不應只鼓勵老人北上來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相反，政府和私人發展商應該從如何提升社區環境及設施方面考慮，配合人口老化的社會趨勢，並針對照顧老人的需要，創造就業機會。

鼓勵北上的應該是北上創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和規劃師等，我相信憑着他們多年的專業經驗，透過 CEPA 推動區域合作，可降低建築行業進

入內地開業的門檻，將有助內地城市在進行規劃和建築設計等方面，可以吸收香港的經驗。

至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計劃，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強調政府是持開放態度，完成諮詢後才作出決定。這一點相信對於不少關心西九發展的市民來說，總算放下心頭大石了。在這個課題上，我和業界希望西九計劃是繼續能夠分階段進行，而不必推倒重來。我想強調的是“官民合作”而不是“官商勾結”。我很希望透過多方面合作，可以在“穩步漸進”為原則的規劃及分段發展建議下，把西九項目順利招標和發展。

至於“穩步漸進”的原則包括：成立臨時西九發展局，有需要尋找到香港文化界確認的定位，文化其實有需要時間的培育和發展，所以須有基金支持進行研究如何發展。除了在核心課題繼續深化現有的公眾諮詢外，政府必須制訂“規劃指引”及“整體發展藍圖”，以及嚴定發展條款，進行包括不同建築設計比賽的分期招標。我相信透過分期發展計劃，將有助提高項目的認受性，和減低發展風險，以及真實反映土地價格。

就西九引發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汲取教訓，深入檢討，重新建立一套社會認同而公平、公開、公正而不單止是價低者得的招標制度，作為日後項目招標的指引。

環保工業方面，鼓勵回收工業是值得支持的好事，但其他配套措施是否已經足夠配合，我便有些懷疑。就如何實現把家居廢物分類，或聘請工人把廢物分類，從而製造多些工作職位方面，余若薇議員剛才提供了很多意見。我覺得這些建議全部都值得考慮。此外，把有用的回收廢物運送到偏遠的屯門回收園，運輸成本高昂，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又是另一個問題。

雖然施政報告內針對交通政策的着墨不多，但就交通費方面的問題，即廖局長經常說的可加可減機制和地鐵港島西線和南線的發展等問題，我亦希望當局可以盡快作出結論。

代理主席，雖然整體來說，我是支持這份比較務實的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到公營房屋未來發展的長遠策略，我卻感到有些失望的。我覺得要營造和諧的社會氣氛，市民安居樂業是十分重要的，但在目前面對公營房屋危機的情況下，施政報告卻沒有交代這方面的發展策略，這是會令市民感到不安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就這方面的問題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官商勾結，慘過打劫”，打劫，是個別人士受害，是偶然發生的；打劫，是非法的，可以法律制裁。官商勾結，受害的卻是所有平民百姓，是經常發生的，受害人苦不堪言，而且投訴無門。

“官商勾結，慘過打劫”這個口號，是我十多年前，在一次遊行示威時提出的。這個現象，我相信已存在了超過十多二十年，也不是單單董建華管治下的政府所獨有，是十多年來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官商勾結，是譴責和批評政府對某些機構、某些財團，或某些家族，有政策上的傾斜，政策上的偏袒，有利益的特別安排，利益的特別輸送。這些情況，一而再，再而三地在香港出現，例子多不勝數。在孫局長管治下的土地規劃方面，這種情況的存在和出現特別多，且讓我簡單地列舉數個例子。九鐵紅磡站單一招標、九號碼頭用分贓方式分配泊位、數碼港、愉景灣、很多年前的衛星電視發牌的安排。在現時的土地管治、城規條例等方面，樓宇買賣的條文方面，都是偏袒大財團，偏袒與政府有密切關係，或政府所謂的夥伴關係的友好人士，是對小市民不公平，是對小市民造成壓迫，造成傷害的來源。

很多人說並沒有證據顯示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存在。大家且看看，不少報章經常說民主派勾結外國勢力。為何民主派與海外政府官員吃一頓飯，見見面便說成是勾結外國勢力，究竟證據何在？為何官商勾結這麼明顯的社會現象，這麼多人，包括我們保皇黨的成員在內，或批評民主派勾結外國勢力的人，均說官商勾結的情況在香港不存在？我希望他們能夠用同一標準判斷社會現象。如果政府是有心的——特別是孫局長，如果他是有心的——請切實執行施政報告第 24 段第一點所說的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話；其實要做到並不困難。

第一，就是不少條例，包括城規條例和樓宇買賣有關的所謂地政總署訂定的標準條款事宜，全部均須進行全面檢討，而政府在訂定某些條款時，必須獲消費者的支持和接受。

第二，就是政府須作出承諾，特別孫局長須作出承諾，不會再用協議形式或單一招標形式批出任何專營權和土地的業權。

第三，就是為整個政府訂定公平競爭法，確保這個市場內有公平競爭，不會有利益輸送，不會有特殊地位，不會讓某一家族享有特別的渠道，可以影響政府的政策。所以，第 24 段第一點的條文並非不可以執行，而是政府在政策上必須與有關的政策方向互相配合。但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有這方面的配合。

另外有關房屋政策方面，代理主席，房屋政策又出現了另一種傾斜的情況。孫局長的 9 招措施，美其名是協助負資產人士，但最後獲最大得益的卻

是大地產商。地產商可能因為孫局長的孫九招，令他們的腳“痴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了。停建居屋受影響最大的，不是負資產人士，而是公屋居民。最近，孫局長發出了 9 招之後，公屋的興建量亦大幅削減，令公屋居民出現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還未顯現，但我相信在兩三年後，便會出現房屋短缺的問題，希望局長能夠對症下藥，增建公屋，早日出售剩餘的居屋。這樣做一來可以令房屋委員會的經濟得以改善，二來也可令部分小市民有更好的生活。

此外，有關城規條例方面，我希望局長盡快落實，既然答應了今年年初進行，但也要盡快落實，因為最近很多地產商利用這個空隙，不停提交 Section 16 的申請。他們希望盡快增加這個空隙，以便不受新條例的管制。此外，很多地政總署的批文，特別關乎不少公契和合約買賣的標準條款方面，仍然是傾斜偏袒大地產商的。孫局長，我希望你在這方面的條文能還小業主一個公道，不要讓大財團為所欲為。

我還想說說交通的問題。交通費貴，民怨沸騰，已是多年來的現象。不少市民，包括我自己在內均曾對可加可減的機制寄予厚望。但是，等了兩年多，還未知悉落實的時間表，實在令我們開始感到失望。“可加可減”，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方向，但到了今天還未可以落實，在某程度上反映了整個政府的軟弱無力，也顯示了大財團橫行霸道，為所欲為，目中無人，連我們的政府也不放在眼內。早前曾俊華局長曾說，如果財團不想競爭便不要做。基於同一道理，政府雖然訂了政策，而市民也支持這個可加可減的機制，但如果某些財團不歡迎、不接受的，便叫他們不要做，把專營權交出來，讓其他願意接受這機制的人士競投。財團不接受市民的意願，只可以加而不可以減，這種所謂“無良商人”的心態，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另外是關於環境方面的問題。空氣污染、空氣污濁，是一個現象。好像我們董建華管治的情況，同樣是烏煙瘴氣，沒有多大分別。局長說，我們的空氣兩年後可以改善，她是對的，兩年後董建華也下台了，對不對？政治環境改善，希望空氣污染也可以改善。

除了空氣之後，有關水質、沙灘和河溪的問題，希望政府真的加以關注。河溪的問題不單止是環境的問題，也是孫局長的土地管理的問題。我們收到很多有關我們的河溪受到損壞的投訴。其實，河流和溪澗是香港全體市民的共同天然資產，應該加以保護，不可以因為某些溪澗、河流落在私人土地上，便任由這些人為所欲為，破壞我們的天然資產，所以政府應該考慮透過行政管理架構和法例的修訂，保護我們香港市民共同擁有、可能剩餘不多的天然資產。至於我們的沙灘，那裏的污染情況令人感到憂慮。特別是荃灣區，大部分的沙灘，最近均因為水質的問題而被禁止使用，而這些海灘已經不再是在憲報刊登的海灘。污染的海灘已令不少人因為大腸桿菌的問題而受到傷害，

水質的改善是很重要的，希望局長能夠加速利用各種方法，一方面改善污水處理，另一方面嚴禁非法排放，先把來源斷絕。很多的海床，特別荃灣海灣的海床曾受嚴重污染，那就是說，該處海底的無氧層已超過一呎高，那裏的海底已沒有任何生物可以生存，全部都是化學品和污染物。所以政府應該有一個計劃，除改善水質外，應有方法令受污染的海床逐步恢復良好的生態。不論重鋪海沙也好，進行挖掘也好，均應該有一套計劃進行研究。現在政府尚未進行研究，亦尚未有任何改善受污染海床的方向。這些也是香港市民共同擁有的資產，對不對？我們是應該有計劃把事情做好的。

此外，我也有不少有關工務工程的意見，例如港珠澳大橋，不少市民均熱切期待它的興建，但希望這個發展能符合可持續發展，而且也有需要保護我們的海豚，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整個港珠澳大橋跨越的範圍中，有不少地方會對海豚構成嚴重的生態影響。在發展的同時，也要照顧小社區，例如我們以前在馬灣興建青馬大橋時，政府最初說技術性不可行，不可以興建一條支路到馬灣，其後新鴻基便做到了。同樣，請你在港珠澳大橋興建一條支路到大澳，因為沒有理由這條橋是經過大澳旁邊了，但大澳市民卻無法使用。所以，有關規劃應該配合各方面的發展。

我希望政府真的能整體地查找不足，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這是各方面的事，政府一旦偏袒大財團，便不可能共建和諧社會，我們一定要保障小市民利益，不要讓大財團肥得連襪子也無法穿下，而小市民卻餓得皮黃骨瘦。這絕對不是共建和諧社會的現象和方向。

多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有幾分鐘，我會把時間平均分配在兩方面，那麼，關乎兩位局長的事務每人分一半吧。

談到市區重建，局長也知道我要說甚麼了。孫局長，第 91 段說出，“特區政府肯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重要性，務求加快市區更新和下雨維修補救。”這是我完全支持的。我希望用另一個身份談談，就是九龍東民選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我希望向局長說，要局長真正大力支持其屬下人員，配合進行一個 25 項前土地發展公司所遺下的，和短期內也看不見這麼大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我們希望能夠製造就業、真正重建一個已很陳舊的社區，以及配合現時地鐵對面，其實，新鴻基已經興建了包含很多樓宇的創紀之城，那裏是一個很新的發展區。我希望可以配合整個工廠區的逐漸演變，然後市中心區有我們市建局和政府的合作重建的發展區，對於一項這麼

珍貴的土地資源 — 5 公頃的地方，可說相當大 — 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做好這項工作。

第二，我想說說空氣的問題。我們很多同事都談及空氣，我也想和局長談談空氣的問題。我們的能見度越來越差，一年比一年差，局長和內地有個 2010 年（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計劃，希望能夠做好有關空氣的問題。

我想局長留意，第一，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我已經跟局長說過有關脫硫裝置，其實，我也希望能夠說服股東付出部分金錢，不能全由使用者、消費者他們出錢，合資興建脫硫裝置，因為我覺得他們在空氣方面也有一定的責任。

現時的脫硫裝置，我想兩電（尤其是中電）仍然噴出大量污染物。假如他們繼續用煤發電的話，一定會對我們的空氣有影響。

我想回到本土空氣的問題。從大陸來的廢氣、是關乎風和空氣的影響，大家也知道，這方面的問題須靠大陸那邊作出改善。但是，在本地，第一個須予改善的就是兩電的脫硫裝置；第二，我每天駕車，都會經過將軍澳隧道和將軍澳道，那裏有一條很大的斜路。局長，我已經做了 15 年 **black smoke spotter** — 即黑煙檢舉者，由我任區議員開始至今，其實可說已有 20 年了。我偶爾也會做得心灰意冷，因為無論如何努力地做，仍然有這麼多排放黑煙的車輛，有時候實在多得我也來不及把它們記錄下來。那些車輛在我身旁邊不斷排放黑煙，很多上斜路的泥頭車、大貨車都在排放黑煙，因為很多大型柴油重型車輛都是駛往將軍澳堆填區的。

我問環保署，你們可否在那裏設置 **checkpoint**，用以檢控排放那麼大黑煙的車輛。環保署的答覆是，我們向來是每月設置 **checkpoint** 一次的，那麼，我們現在每月做兩次吧，這已經是 **double**（一倍）了。我覺得，當局如果真的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在市區很多地點預先設置一些監察儀器，便一定可以捉拿排放黑煙的車輛，是一定可以做到的。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在胡蘿蔔和鞭子之間，間中是必須使用鞭子的，沒辦法，是必須使用重罰的辦法來處理的。我剛從澳洲回來，澳洲那邊是採用懲罰的方法，他們告訴我，汽車排放黑煙要罰款五六百澳元，而且會被吊銷牌照，而他們對付貨車排放黑煙也是很嚴厲的。我希望局長留意車輛排放黑煙的問題。

我的發言完畢，謹此致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討論兩個問題。第一，關於開發邊境禁區；第二，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就開發邊境禁區的問題，民建聯贊成全面開發邊境禁區。早於 2001 年，我們已提出有關建議，我們認為開發邊境禁區可以帶來以下好處：可以充分利用閒置的土地資源，創造就業，促進經濟轉型，有利於港深兩地的經濟，進一步合作。

早前，民建聯進行了一項開發邊境禁區的研究，提出了開發區可以選擇的 3 種產業，即製造業、旅遊業和商務服務業，以及提出了 4 個地區的區域方案，包括產業開發的內容等。

民建聯認為邊境地區具有其他地區不可代替的物質交流和輻射功能。我們不能否認，香港製造業出現嚴重萎縮，這種萎縮對製造業未來的技術能力產生永久性的破壞。如果我們可以在深港兩地的邊境地區，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的技術、土地、勞動力等資源的各自優勢，在互補中實現資源的節約，相信有助香港製造業的再發展。

我們提倡在禁區發展高端技術產業，如果以 IT 業為主，我們建議國際招商的目標應放在芬蘭的 Nokia、美國的 Motorola、日本和韓國等具有技術創新的跨國公司；如果以裝備製造業為主，國際招商的目標可以着重在日本、韓國、德國，還有新加坡。

代理主席，民間有意見質疑，開發邊境地區的成本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民建聯認為可以運用靈活的開發模式，減少開發成本及提高開發效益。舉例來說，打鼓嶺和西部通道園區的土地開發成本，高於土地收益，我們可以考慮採用以下兩種發展模式：一種是以內地的蘇州新加坡工業園模式發展，即香港政府提供整治好的土地，以土地做股份與國際財團合作開發；另一種是“建設、營運、移交”，即是 BOT 模式。打鼓嶺地區肯定須面對徵地費用的高昂成本，所以我們建議採取蘇州工業園的模式。至於西部通道地區，我們則建議採用 BOT 形式。

至於在河套地區方面，由於商用價值高，所以我們建議由港深兩地政府共同出資開發，包括土地整治和道路的建設。成為“熟地”以後，按照香港政府的土地拍賣方式處理，收益由港深政府共同擁有。日常的運作仍然可以運用香港工業園的運作模式，即交由相關的私人機構辦理。

對於開發邊境區可提供的就業機會，民建聯保守估計達 5 萬個。如果能夠實施“一拖三”的政策，或會超過 6 萬個職位。再加上兩個工業園相關的

服務行業，估算約有 8 萬至 9 萬個，換言之，整個開發區可提供 13 萬至 14 萬個就業職位，估計佔當前全港就業人數的 4.2%，亦佔失業人數接近 50%。

當然，民建聯堅持在開發的同時，不會破壞自然生態。以西部通道為例，我們可以在開發區與區內海灣濕地之間，預留一個生態隔離帶，以確保不會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在此我想再談一談西九計劃。西九計劃可說是香港特區在 2005 年施政的一次危機。社會上爭議之聲此起彼落，更成為了立法會本年度議案辯論中的其中一項議題。這項計劃預計可為香港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而最重要的是，西九計劃將會主導香港未來 30 年文化藝術發展方向，意義頗為深遠。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延長公眾諮詢期，以及成立一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計劃。

我相信對於在西九龍發展文娛藝術區這項構想，社會上是沒有太大爭議的，現時的焦點是西九計劃的發展模式及具體內容。正如在上次的西九計劃議案辯論中，我曾經強調過，西九計劃的主要爭議，正正在於其涉及數以百億元計算的土地收益，部分市民更質疑政府向財團進行利益輸送。政府要洗脫利益輸送的嫌疑，提高西九計劃在市民心目中透明度及認受性是非常重要的，必須確保其透明度，並將一些有關資料予以公開，特別是有關的財務資料。

至於是否取消天篷及單一招標，民建聯不會堅持一定要興建天篷或一定要採用單一的招標。我們希望能夠在諮詢期間聽取民意，包括市民、文化界朋友的意見，如果在經過充分討論和諮詢後，社會對單一招標或興建天篷仍持有不同意見，民建聯是不排除會向政府提出反對意見，並且會繼續尋求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模式。

近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對西九計劃，政府是持開放態度，我們民建聯是表示歡迎的。民建聯認為文化界的聲音非常清晰，他們希望可以盡快興建西九計劃裏的項目，而我正正擔心西九計劃會在爭議聲中被淹沒。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諮詢期間，能匯聚社會對西九計劃的意見，包括入選的 3 個財團的建議，取長補短，整理再融合化為建議書的必要的條件，然後進行一次正式的招標。這方法的好處是不會浪費諮詢期間的工作，亦做到全民參與，也不致會推倒這項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用餘下的 5 分 40 秒代表民主黨與廖秀冬局長談談我們對施政報告交通運輸政策的意見。

首先，我想談談可加可減機制。可加可減機制是廖局長近數年來確實銳意希望能達成的事。上次會議時，我也就此問過局長，局長亦希望能在她的任內，即 2007 年前把可加可減機制在實際運作上予以實施。不過，每次立法會或局長一說可加可減機制時，巴士公司等負責人便站出來說話，陳祖澤先生又出來表示，擔心這機制會越來越政治化，擔心立法會議員要求減價時“叫喊連天”，加價時借了“聾耳陳隻耳”，大概就是這樣吧，我認為這是他擔心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能盡快告訴巴士公司負責人，其實可加可減機制是避免政治化的一個機制，使大家有一個客觀的機制，不要再爭拗了，不要每次在提議加價減價時，大家都在通脹通縮的問題上爭拗一番，接着加、減若干又爭拗一番。我很擔心巴士公司，特別是擁有龐大車隊的九巴會利用拖字訣，因為現時通脹即將出現，而有關討論可能會由通縮期討論至通脹期，最後由減價最終討論到加價。我們擔心這個問題，因為巴士屢屢在這方面只顧賺錢，賺取以億元計的盈利，但仍然與小市民斤斤計較。我希望，並祝願局長在 2007 年前可以落實可加可減機制。

第二，也是加價問題。代理主席，大老山隧道公司在 2 月 2 日便會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從文件中，我們看到政府沒任何既定立場，只表示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不過，我希望局長也明白，政府有權審批大老山隧道的加價申請。如果局長上任時也認為現時的交通費（當然包括隧道費）均偏高的話，便應促請營運者酌量減價。我也明白局長過去也曾三番四次勸諭大老山隧道公司不要提出加價申請。今次私家車申請加價兩成、巴士加三成。代理主席，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希望局長繼續明白，當可加可減機制尚未出爐前，如果有這些營運者偷步，在這段時間迫政府妥協加價，我們不論中產駕駛人士或搭巴士的小市民均一定會感到百上加斤。我期望局長能夠更果斷和務實一點，如果大老山隧道公司堅持提出申請，便應將這項申請付諸訟裁，最低限度訟裁加價幅度應否這麼大，因為一旦實施三成增幅，我相信陳祖澤先生又會拿着這點來跟我們討論，九巴的票價怎可以不加呢？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事。

所以，代理主席，如果大老山隧道真的加價，必定會令獅子山隧道繼續越來越擠塞，因為現時根據文件、根據資料顯示，現時 89 000 架次已超出過去原來設計的 78 500 架次很多。隧道問題，代理主席，你和我們同樣很堅決希望局方能盡快就多條隧道，例如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 3 條過海隧道，

考慮如何能夠將車輛流量和價格票價之間作出調整，不要浪費我們的公共資源，不要令一些隧道無人使用，有些隧道卻塞至滿溢。但是，政府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似乎也沒就這點着墨。所以我們擔心，隧道問題其實會帶來不少社會成本，是會因為浪費時間而造成損失的。

最後，有關鐵路的問題。有關鐵路故障的問題，相信我不用多說，局長也很明白。故障問題，應由故障率來釐定，不是準時率，我也希望沙中線、港島南線等不要因為兩鐵合併的問題而膠着，以致令區內居民無法享受到應有的鐵路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Deputy, a clean living environment, with ample public amenities, is essential to our economic, social and personal well-being.

The community is making good progress in opening up public places for enjoyment by all. The expansion of pedestrian areas in our major shopping zones and the work done to protect and enhance the harbour are positive signs for the future. However, that future will be bleak if more is not done to fight air pollution, acid rain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ur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epends on clean air, as it does on efficient infrastructure and trusted regulation.

Air pollution now attacks our health. It threatens our economic well-being. There is widespread concern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treat this issue with the urgency it demands.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tated that good progress has been made towards achieving the targets set for 2010. Yet, our eyes and our lungs tell us differently.

The Government's own Hong Kong Observatory has released scientific data proving that air quality has declined dramatically during this Chief Executive's term of offic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ll no longer accept bland assurances.

Why has the Chief Executive not taken ownership of this vital public concern? His own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has told this Council that liaison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is not an easy task.

I am deeply pessimistic that we will see meaningful improvement, unless the Chief Executive stands on the front line and leads the fight for clean air.

Thank you.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generosity is obviously one of the virtues of our Chief Executive. Even in his annual policy address, Mr TUNG has always tried to give, or has tried to promise to giv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t least one or two items on their wish lists in the past eight years, hoping to keep them quiet.

As for me, he promis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of last year to provid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recurrent consequences for their capital works projects. In his 2005 policy address just delivered, he gave a green light to resume 25 of the 169 projects left over by the two defunct Municipal Councils. In fact, I have been asking for the resumption of all these projects since the dissolution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in late 1999.

As an extra bonus, he promised last year to increase the annual spending o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from \$27 billion to \$29 billion for the following five years. He reiterated his commitment to the annual allocation of \$29 billion for capital works in his latest policy address.

More public works to spur the economy

But my experience tells me that the delivery of Mr TUNG's promises will take "some time". His "some time" could mean several years, or even NEVER! Despite my persistent pursuit and follow-up, it still took almost a year for the recurrent consequences to reach various departments. Worse still,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ld me, the departments will only receive at the most 75% of the recurrent consequences they have asked for. We must, however, realize that the effect on employ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annot be overstated as long as the recurrent consequences in full amount are still not available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umerous projects just cannot commence because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simply cannot find enough resources to meet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Meanwhile, talking about an annual spending of \$29 billion for capital works means nothing i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jects fails to catch up. When the projects are packaged too large in scale, only a very small number of companies are capable of or qualified to tender, leaving most of the industry still in a serious hungry state! It is true that some improvements have been made t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but there is still too much red tape and many people in the Government have no sense of urgency, or they prefer not to make any decision.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cycles of the Government's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nd building works are very excessive and must be drastically shortened further. The existing bureaucratic practices of our Government are simply not compatible with its aspiration to become a world-class city. In many areas, people will still have to go to many departments for individual approvals. We must go for overall and efficient co-ordination, and "one-stop shop"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as far as possible.

Expedi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will help boost employment and speed up economic recovery. In fact, unemploy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remains relatively high at 15%, more than double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of 6.5%. This is an urgent issue which must be add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years, I have been calling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urgent attention to this serious unemployment problem which is affecting an industry consisting of over 300 000 people and about one million people if their families are also counted.

Unfortunately, to the utmost disappoint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Mr TUNG, even today, thinks that he has done enough to solve the problem and I can say that he has even lost his interest in listening. This is clearly reflected in my meeting with him on Tuesday this week. He is just like an ostrich putting his head in the sand.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have more or less given up hope in the Administration, but they are still very kind and considerate to the Government and will not immediately take to the streets despite our call. Nevertheless, what do they get in return?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this is an issue of the past! Mr TUNG should really pause at this point in time and see if he has discovered all his shortcomings and all the Administration's inadequacies.

To prove this, I need only to mention three points.

First, the issue of recurrent consequences as I have already referred to. I would not repeat here.

Second, I,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colleagues of this Council, prompted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bonds to raise funds, capitalizing on the private sector's huge resources of some \$3,500 billion. The Government last year raised \$6 billion in its securitization exercise of five tunnels and one bridge, and \$20 billion in the first bond issue. We all suggested and hoped that these additional resources would only be utilized for infrastructural implementation and NOT to solve the financial deficit problem. But look what happened! All of this \$26 billion will be used to constitute part of the \$29 billion annual expenditure for infrastructure, rather than a further fund to augment the latter.

Third, after more than four years' efforts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resume the 169 municipal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now brings out 25 of them — at a worth of \$4.4 billion — but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small number of projects will not commence until after 2008 and some even after 2010!

Ways to financ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While using the monies raised from bond issuance to finance current fiscal deficits is a very tempting expediency, investing the proceeds in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will increas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economy, which is the key for future growth.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paying lip-service to the latter, its annual expenditure earmarked fo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remains at \$29 billion, despite the \$26 billion bond proceeds. In order to create the required impact on our economy,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consider increasing the volume of bond issuance for financing more public works projects.

Apart from issuing bond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dopt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to encourage private companies to initiate more new public works projects which have not been included in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or may not be built by the Government on its own. To ensure quality delivery of these projects, it is important that sufficient manpower should be deployed from the works or related departments to monitor the works being undertaken by private companies/contractors.

Developing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to meet growing needs

We have to beef up our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al facilities to meet the growing needs arising from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involving nine provinces, HKSAR and Macao SA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should not be delayed further following years of discussion. Meanwhile, development of related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to the Bridge in Hong Kong which is worth about \$20 billion will also need early planning, consultation and approval so that their implementation can proceed in phas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ridge.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t the end of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building an eastern corridor in Sha Tau Kok to improve the growing cross-boundary traffic. Moreover, it is imperative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planning work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ombating the worsening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I totally agree on the need to strengthen our liaison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at all levels with a view to broadening both the scope and the depth of the co-operation.

Following years of my cal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newable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al industry, I am gla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inally given a clearer indication of its position on the subjects. Of course, it matters only if the Government backs itself up by concrete actions.

Railway and Road Development

As an effective strategy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and help improve our air quality, it is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our railway network to include the Sha Tin-Central Link which is long overdue. Meanwhile, the long-expected West and South Island Lines proposed for Hong Kong Island should also be given priority. Back to the last decade, the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of which I was the Chairman from 1995 to 97, agree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railway line serving the need of the Island South. With regard to

road development, the Central-Wan Chai Bypass has been dragging on for years while the traffic situation in Central keeps worsening. Its construction should commence without delay.

As a conclusion,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put its words into actions and will be more open to many of th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Madam Deputy,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在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對局長在處理交通運輸的政策上作了一些評論，那便是我認為局長是一拖二慢三延期，很多政策、很多基建似乎是停頓了。

觀察了去年一年，我的看法沒有怎樣大的改變。代理主席，你可能記得，很多設施基本上是討論完再討論，然後是又研究又再討論，但拖到現在，很多東西還是看不到。讓我舉出沙中線的例子。沙中線我們是說了很久，而政府當年又是煞有介事的說要競投、比賽，過了數年，現在終於說要興建了，但一下子，沙中線似乎又沒有了，變成了沙紅線。本來，有沙紅線也算了，但現在又有消息發放出來說可能要分段，先建九龍那一段，但過海那一段究竟是否興建呢？這給我的感覺是事情越說越縮，現在是不知道最後會否興建。如果說是分階段，我還容易接受，但現在再討論下去卻可能是甚麼也沒有，這教我很擔心。市民是有期望的，而政府當年亦告訴市民是會有這條線的。

至於另一條線，代理主席你也是很緊張的，那便是在元朗的東支線，我們當年稱之為“橫丫腸”。在西部通道於明年落成後，大量車輛將會在元朗、屯門湧現，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擠塞，於是我們便得找出路。我們希望能充分利用三號幹線的隧道作分流。在這個基礎上，興建一條東支線是最理想的。我記得我們當時在議會上拿了八九個方案出來討論，大家亦煞有介事逐個方案討論，最後得出了一個相當不錯的結論，但豈料政府在跟有關的公司商談後，似乎又是不了了之，現在更是石沉大海。然而，我們是很焦急的，市民亦很焦急，因為明年便會通車了，怎麼辦？如果造成大擠塞，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另一個可引以為證的例子便是廣東道站。代理主席，你當時是鐵路小組的主席。我們很希望廣東道站能成為一個三贏方案。議會是很支持的，但到頭來，現在告吹了。無論從交通的角度或任何角度看，我們認為這個站基本上是必須的；尖沙咀是一個最旺的地區，如果興建一條經過該處的鐵路但卻不設一個站，那是不可能的。況且，以 80 億元興建一條只有一個西九龍站的

鐵路，從成本效益來說亦是說不通。我明白當天大家有一個商討的過程，但現在告吹了。政府給我們的感覺似乎是事情說得出但卻做不到，市民的信心可能會因此有些動搖。

代理主席，2005 年將會有 3 件大事 — 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得到，不要再拖。第一件大事是推出可加可減的機制；第二件是進行兩鐵合併；第三件是興建港珠澳大橋。我現在要說明民建聯的立場。過往，我認為局長在制訂很多政策前，跟我們沒有很充分地商量和諮詢過，一旦提上議會後，很多事情便有很多爭論，但其實如果大家之前能談清楚，知道大家的想法，這些爭論是沒有必要的，而情況亦可能會更好。

可加可減的機制，其實是曾於 2003 年 8 月提交立法會討論的。當時曾提出一條 $P=W-KT$ 的公式（ P 是價格， W 是成本， T 是所謂的生產力），這是一件很複雜的東西。代理主席，我們提供了意見後，現在已過了 17 個月，但仍不見蹤影。我們從報章看到了很多報道，爭辯不休，但卻永遠拿不到立法會來。我們當時說得很清楚，如果這條公式不納入市民的負擔能力作為一個考慮因素，我們是不贊同的。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跟這些公司重申這一點，說清楚除了成本、營運成本外，一定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

我注意到最近陳祖澤先生出來說恐怕將來有政治壓力。其實，當局長提出這個機制時，便是希望化解政治壓力，不用每年討論。我們是很希望“自動波”的，但如果現在仍未能拿出來，甚至待一拿出來時便是要加價，那便是一個政治問題了。過往數年，我們是希望可以減車費，但怎樣也減不了，如果在要通過這個機制時是要加車費，而上升軌又可能是很長，那麼，這個所謂的可加可減機制便會變為一個“搵笨”的機制，對市民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除非可追溯過往數年，否則，我認為這個可加可減的機制是會難產的。

至於兩鐵合併又是說了很久，希望今年可做到。不過，我們重申，除了要考慮股東的利益外，市民的利益同樣要兼顧。現在有資料指可能只在九龍塘站轉乘，所以在那裏可能減一些車費。這樣只是有局部市民得益，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合併並不能讓所有乘客得益，亦不能將在經營成本上省回來的費用回饋給市民，令所有乘客得益，這個合併是無意義的。再加上，很不幸，在一兩個月前，兩鐵相繼發生了很多意外，我們於是更擔心在合併後，營運協作究竟是否真的可以成功呢？對此，我是存有很大懷疑的。不過，無論如何，市民如果得不到益處，我們是會反對兩鐵合併的。

談到港珠澳大橋，大家也認為要快些興建。最近，局長告訴我們，中央亦贊成採用單 Y 的方式。所謂單 Y 的方式，便是澳門、珠海的車輛到香港來。從表面看，這是對香港有利，但我卻認為這個決定並不明智。我是贊成雙 Y 的方式，即贊成車輛能去到珠海。原因很簡單。如果只是澳門、珠海的車輛到香港來，即是說只是擁有兩地車牌的車輛才可使用這條橋。這便等於一間餐廳規定必須是會員才可進內。那麼，哪一個的流量較大呢？一定是沒有會員制的餐廳。所以，我對於單 Y 方式的成本效益是有疑問的。可是，反過來說，如果是雙 Y 的方式，全國的車輛也可使用這條橋，那個成本效益一定是完全不同的了。

讓我們看一看，全國沿海的布局：上海、福建、廣東，中間便是沒有了這個缺口。這樣，對全國的布局其實是有一定阻礙的。很多時候，中央也會從全局出發，看香港的問題，給予很多支援，但如果香港只顧及自己而不看全局，則我認為最終是會受到排拒的。

當然，局長或有些朋友會說，有多些車輛來香港其實是好事，但我們已說過沒有兩地車牌的車輛是不能到來的。如果車輛是要經香港到深圳，它們只是經過，而且對本地交通亦會造成一定負荷。既然如此，為甚麼不採用雙 Y 的方式解決問題呢？中醫有謂，“不通則痛，痛則不通”，道路的擠塞情況也是如此……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江華議員：所以我是不同意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終於接受工業界多年的倡議，落實發展環保回收工業，這是廣大香港市民喜訊，我相信這實在是一個三贏的方案。首先，這個政策有助減少香港的廢物數量，善用地球有限的資源。其次，環保回收工業，可以為香港帶來無限的商機，將垃圾變為黃金，為勞動市場增添約 3 萬個就業機會。最後，市民能夠居住在一個減少廢物污染，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生活環境自然會進一步得到改善。

環保已經成為世界潮流，公眾早已認識到，環保對地球生態的重要，但當中的經濟效益，大家可能還不太清楚。在香港，光是每年埋在堆填區內的塑膠廢料，保守估計，大概值 2.5 億元，這還未包括其他玻璃瓶、銅、鐵等

物料。我們現在所說的環保回收工業，是走高增值的路線，廢物經過加工後，價值可升三倍以上。以塑膠料為例，PE 塑膠料加工後，變成高純度塑膠料，價格可從原來每公噸 300 美元，升至約每公噸 950 美元。以 2002 年回收物出口總值 19 億元計，產品加工後的價值可以增加三至四倍，可為香港帶來超過 50 億元的收益。

然而，香港未來是否能夠充分利用環保工業的經濟效益呢？政府答應落實在屯門興建回收工業園，可見政府是有誠意幫助業界的。可惜這是我們在施政報告中，看到唯一能夠實質支持環保工業的措施。其他運作的模式、如何吸引投資者、以至長遠的環保回收工業政策，當局一概未有提及，我亦不希望看到今次又一再是只聞樓梯響的政策，讓環保商機再次白白流走。

我上次在施政報告的答問會上已重申，環保回收政策，涉及很多不同政府部門的範疇。例如，香港部分街道及屋邨，雖已設有回收分類的垃圾桶，但市民卻沒有好好利用。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甚至房屋署會如何協調，提高街道或屋邨廢物回收分類的效率呢？如何推動和教育市民環保意識方面，民政處，以至教育統籌局是否也應該有其角色扮演呢？CEPA 零關稅有助香港發展環保回收工業，可循環再造的出口物品送到內地加工，亦可得到免稅的好處，工業貿易署又如何協助呢？廖局長當然很能幹，但只靠她一個人統籌，我相信對她來說，也是太吃力了。由此可見，政府實在有必要設立一個高層次的部門，如環保產業促進局等，才能有效協調及統籌相關政策和法例的制訂。

環保工業如果要在香港創一番事業，必須有本地市場。政府已經用了很多年時間，教育市民對回收廢物的認識，但教育市民使用、購買和分辨方面，則似乎甚少觸及。現時香港的循環再造產品的市場很狹窄，由於未能大量生產，這類貨品的售價一般比較高，使不少希望採用循環再造產品的人，望價而卻步。因此，我促請政府各部門要發揮帶頭作用，硬性規定各部門採取一個較高百分比的環保採購政策，廣泛使用環保產品。政府如此龐大的機構，如果能夠為環保產品市場開拓一個新局面，使需求增加，價格下降，便能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及市民採用。

在正常的情況下，採用環保產品，應該比用新資源製成的產品，要來得便宜。不過，現時情況卻剛剛相反，用環保產品的成本，往往要比新產品貴三至四成，好像再造紙，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其實，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價錢貴，自然沒有市場，但亦因為市場小，以致價格被扯高。所以現時願意用環保產品的，全是一些有心人，他們對環保願意身體力行，做一個好榜樣，但這些做法未能普及。我希望在政府的帶領之下，可以真正打開環保

產品的市場，讓廣大市民也能夠負擔得起，做珍惜地球資源的良好公民。多用再造紙，既可以少斬一顆樹，亦會使世界變得更美麗。

其實，政府今次推行環保回收工業，是有一個頗清晰的方向，政府明白到今次的目的，是為了推動循環經濟，並且要走高增值的路線。我和業界亦很支持，所以我們一定會身體力行，盡環保公民的責任。我們工業界已研究一系列的措施，以及獎勵計劃，鼓勵業界自發參與環保工作，例如減少排污、使用循環再造物料等，以積極配合政府的措施。

稍後，我會在立法會上提出“環保回收工業”的議案辯論，屆時我更希望詳細地講述這個問題，並會提出一連串的建議，希望各位同事亦極支持這項辯論，參與推動環保大行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the Cyberport. I am saddened to see the community again embroiled in heated debates on the issue. I thought the subject was a thing of the past and had been buried. For the present, we have much to do: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Project, public works, public rental housing, rail developments. Our time must be better spent than be engaged in superfluous debates on who is right and who is wrong. It is indeed very difficult to use today's values to pass judgements on yesterday's events. Benefits of hindsight can be blurred by present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events.

The Cyberport and the Disneyland were supported, and both were being implemented as much needed economic projects in those days. Both were property-related and both were implemented for special purposes. The reason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were given, accepted or otherwise, and they were executed within the established legal framework. Why did the Government, after six years, need to give justifications if it knew what it had done was right? Why do we need to bring this subject up again? The Government has itself to be blamed for this debate, but are we not supposed to have an executive-led govern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Policy must not be led by public outcry.

I also understand the reason for reactivating debates on this subject by many of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but they must be fair and should base their

arguments on facts which are now available, and not let their imagination run wild. The Cyberport was conceived at the worst of economic times and delivered at a time of economic recovery. The developers had to take all the risks and the Government was protected from any loss. They finally delivered what they have promised. Following the theme of this year's policy speech which is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through economic development, I urge the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to put an end to this frivolous debate on the Cyberport, and work for a better and acceptable plan for a culture port at West Kowloon. Then, we would not only have social harmony, but also much more symphony for our enjoyment.

The next subject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is urban renewal. Mr TUNG dedicated four paragraphs to urban renewal and propagandized it as a source of heritage cultural tourism and a reservoir of jobs for our army of unemployed. Mr TUNG's wishes are really the effects of the works of urban renewal rather than the cause of it.

Urban renewal is a sexy and trendy term in the policy debate not only of this year, but also of many preceding ones. Despite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have said as to how much they have achieved, the truth is that it is neither fast nor adequate enough to eradicate urban slums, particularly because our Government has set up the URA with an initial capital of \$5 billion, compared to the then Land Department Corporation of only \$30 million.

Mr TUNG talked about alleviating and fighting poverty. I fully concur with his views, and in this regard, I urge him to seriously take up the battle in the streets of urban slums — physically, financially and socially. Urban renewal is synonymous with poverty. No person would prefer to live in urban slums, I can assure you that. If they have a choice, they would like to move out. Has Mr TUNG ever seen 29 families living in a 600-sq ft flat? Does Mr TUNG know the experience of living in a bed cubicle or a caged bed? Yes, Mr TUNG and some of his officials must have visited them on a short tour. How much do they care? The answer is obviou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carry out real urban renewal work than to engage in talks about measures of upgrading, maintenance, and so on. They are merely cosmeticizing structures which no SK-II, Lancome or any other

well-known brand can save them. To eliminate poverty in urban slums is to get rid of them and build more public housing to give these people a better living and a quality of life which they are entitled to.

Madam Deputy, after several years of pain and unease, the public finally sees a relatively stable property market emerge this year. It is both a triumph of market forces and a reminder of why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frain from tinkering with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property.

In fact, the only th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w do is to foster and maintain a st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benefits are obvious: land sales and transaction revenue have increased;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has nudged back into the positive territory, and developers are more willing to invest as they can now better estimate costs and prices. In turn, property owners, happy that their flats are again worth what they paid for a few years ago, are now willing to spend.

But one of the few areas which still needs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is the Land Application List. The reserve prices for many of the sites on the List have been kept at unrealistically high levels. This has prevented the sites from being taken out for auction, and the effect is less property development, less work for construction companies, no work for the unemployed workers.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ake a softer approach on pricing because even if the reserve price is lower than the Government's anticipated value, the plot will eventually be sold at a much higher price when auctioned, as the market forces will take their own course. In any event, to prevent any land asset from being sold cheaply, there is nothing to stop the Government from withdrawing the auction sites. However, under the present economic situation, this is very unlikely.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As my time is running out,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the subject of transport. The Secretary, upon her appointment, called for an innovative yoyo fare mechanism for all transport modes. I understand that much work has been done, but no policy is in sight, and the question is how long the public has to wait?

Also, I would like to remind the Secretary that in devising any new mechanism, creativity is one thing while practicality is another, and this must be observed.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not interfere with the market forces and the spirit of contract. The rail and bus companies are operators operating on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 and many of them are responsible not only to the traveling public but also to the shareholders.

To many, road congestion in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is a way of life, and the West Rail is of not much help in alleviating the daily sufferings of the residents. I kno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ried hard but to no avail,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the Tuen Mun highway. Why can transport not be directed to Route 3? (計時器響起)

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MR ABRAHAM SHEK: We have been waiting for this for a long time.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在施政報告中用了頗多篇幅講述有關環保工作，共有 7 個段落，從環保工業，談到水的污染、空氣污染，以至發展綠色旅遊等。這種對環保採取正面態度的做法，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可是，近日我們看見霧鎖香江，空氣污濁，再次提醒我們必須設法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無可否認，特區政府過往也在這方面做過不少工夫，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加快跨境合作，加強針對區內空氣污染的源頭，多做點工夫，才可望重見青天，同吸一口新鮮的空氣。

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49 段中也有觸及跨境空氣污染的問題，但卻只是老調重彈，停留在原來的目標上，即在 2010 年如期實現與廣東省共同訂立的減排目標，將 4 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減少 20%至 55%不等。

天文台月初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的能見度轉壞將是一個長期趨勢，去年年底，能見度的數字更創新高，全年有五分之一的時間屬低能見度（即視野低於 8 公里），在大嶼山的赤鱗角機場，更有四分之一的時間出現相類的情況。外國著名的時事雜誌——《時代》周刊，早前亦用了香港被毒霧籠罩作為封面，可見事件已經引起國際的關注。

不過，在一個多月前，立法會通過由田北俊議員提出經修正的“積極減低空氣污染”的議案，一致要求特區政府加緊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改善，包括：

-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收緊工廠、發電廠及車輛等排放廢氣的標準，並將原定在 2010 年才達致的減排目標提前實現；
- (二) 設法統一兩地的廢氣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
- (三) 盡快落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及
- (四) 向在廠房內安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珠三角港商，提供相關機器折舊稅務寬免等。

因此，我們對於行政長官尚未積極回應立法會的要求，與內地部門商討縮短原先的減排目標，仍然原地踏步，感到相當失望。尤其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更早已明言，本港今明兩年的空氣污染可能會進一步惡化，但我們卻未能加快治理的步伐，恐怕就是原先的減排目標也難以達到，情況的確令人擔心。

這個問題不單止會對市民的身體健康有害，而且會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例如，環境保護署在 2002 年曾委託港大和中大進行研究，以 2000 年的空氣質素及人口統計，估計可能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入院人數，呼吸系統疾病有 3 770 人，心臟病有 3 790 人，分別佔該兩類入院病人數字的 4.2%和 5.8%，因此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包括看病、住院費用和因病而損失的生產值，每年可能高達 17 億元。如果以整個珠三角的數目來計算，有關的經濟損失數字可能會十分驚人。

其次，由於空氣污染會使生產力下降及帶來其他各種各樣的問題，亦會打擊外商的投資意欲。事實上，香港總商會去年 11 月公布有關“商業前景問卷調查”的結果便顯示，有高達 81.2%受訪公司對本港污染的問題不滿，較前年同類調查的 68%大幅上升。為了整個珠三角 4 億人口的福祉着想，我想粵港兩地政府應該積極面對問題。因此，自由黨下周將會實地到廣東省考察，希望可以在加強雙方合作方面，充當橋梁的作用。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使改善跨境空氣污染的問題，不再只流於紙上談兵。

至於施政報告提出要求本港的電力公司定出排放總量上限、盡量使用天然氣及發展再生能源，原則上我們是歡迎的，但希望政府要設法避免電力公司將這方面所增加的成本，大幅轉嫁給消費者。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談談房屋土地政策的問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特別提及土地供應的問題，可能意味着特區政府知道，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樓市平穩向上發展，不宜再在樓市政策上來個急轉彎或大改變。尤其是過去數年，“八萬五”的房屋政策，已大大挫傷了樓市，並且製造了數以十萬計的負資產個案，對經濟和社會的穩定發展，均造成了很大的傷害。

因此，自由黨歡迎政府繼續保持目前的勾地表政策，並且不認為有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改變。因為只要有發展商看中土地儲備表中任何一幅土地，便可向當局提出將該幅土地勾出來拍賣，讓有興趣的發展商可根據他們認為合理的市價作出競投。換言之，這是一個按照市場需求而運作的機制，不像以往般，不管有沒有人競投，或市場有否需要，也會定時將土地拿出來拍賣。

近期因為去年動工興建的私人住宅樓宇數字大幅減少，創下了 1997 年的新低，一度引起外界關注到是否須改變目前的勾地表政策，以增加土地供應，以免樓宇供不應求，使樓價又再飛升，與市民的購買力脫節。不過，我想指出，負資產的問題雖然已經緩和，大幅回落至目前只有 25 000 宗左右，但仍未完全解決，而且目前樓價與 1997 年高峰時期相比，仍有一段頗大的距離。

因此，我們無須又再大改政策，急於推出大量土地供應，以免對大病初癒的樓市，增添不明朗的因素，對中產置業者造成另一次的損失。況且，目前市場對樓宇的需求已經減少，因為人口增長已大幅放緩，在生育率大降之下，人口增長主要靠每天 150 名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當中大部分亦未必有能力置業，所以，供應稍為放緩也沒有大問題。此外，大家不要忘記，隨着居屋禁售期快將屆滿及兩鐵物業的發展，從明年起便會增加不少樓宇的供應，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因此大改房屋政策。

不過，自由黨認為，勾地政策無須大改之餘，也不應集中推出大幅土地，反而應該推出一些面積較小的地皮，讓中小型發展商也有機會參與競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很多有利於環境改善的措施，我們是非常歡迎的，但我嘗試從健康推廣的角度，看看這些措施究竟有何不足之處。

剛才林健鋒議員已提過，我們的空氣實在很差。根據香港天文台最近剛公布的一個能見度長期變化研究結果，在 1986 至 2004 年期間，出現低能見度的時間增加了七倍。換句話說，由 1986 年至現在，能見度差了很多。大家剛才也聽到林健鋒議員說，空氣污染情況嚴重時，很多時候也會引起很多呼吸系統、循環系統等功能缺失的問題，也會引發一些慢性病，甚至可以引致死亡。

施政報告中也提及政府會積極跟廣東省合作，改善空氣污染。但是，廣東省官員日前表示，由於香港現時集中發展服務業，廣東省發展工業是避免不了的，所以情況不會有很大改善。廖局長也提到，未來兩年應是香港空氣最差的時間。凡此種種，均令我們市民擔憂究竟我們何時才可有新鮮空氣呢？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呢？

我看見這似乎是一個較為被動的問題，既然大環境如此被動，我們作為市民大眾可否主動一點呢？我覺得是可以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這數年來，歐盟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也訂立了一些較新的空氣指標，可以告訴大家空氣何時會較為安全和較好。

不過，根據我的資料顯示，過去 20 年來，香港所沿用的空氣質素指標從沒改變過。為何我們的鄰近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均採用了世衛的新標準，我們卻還沿用舊指標呢？這個標準的好處，在於能清晰地讓市民大眾知道空氣質素指標，即今時今日我們的空氣究竟差至哪個程度。在大環境被動的情況下，即使我們不可能控制大環境的空氣，不過，最低限度我們也可避免外出或到空氣清新的地方，但求自保。

我希望新的施政報告也可檢討一下有關措施，究竟我們是否應採用世衛或歐盟的新標準來作為空氣質素指標，使市民可最低限度保護自己呢？

第二方面是關於焚燒垃圾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糾纏了很久，我相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也很想澄清，焚燒垃圾其實對空氣污染影響不大。有很多數據已告訴我們，這個指標測試是安全的。不過，燃燒垃圾影響健康的概念，我相信已植根在我們的生活當中，環保署在推行其措施時，也相信要多做教育工作，令市民安心，這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我希望施政報告的有利環保措施，除了照顧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外，也致力於推廣健康，讓市民大眾感受到其身心可在環保的情況下獲得照顧。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還有 3 分 40 秒的時間發言。首先，就交通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沒有很詳盡論述，但我個人認為，香港雖然有位於紅磡的海底隧道（“紅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兩條隧道，大家卻看到紅隧經常塞車，而西隧卻只有很少車輛行走。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政府應該主動與西隧的股東洽商，例如政府可收購其全部股權，或把紅隧也出讓給他們。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政府當然要折讓大約 5%，但我相信這不會造成另類官商勾結的指摘。假如西隧不肯賣給政府，我認為應該考慮在西隧旁邊多興建一條隧道，從而能夠正式疏導交通。

談到房屋方面，我們瞭解到豪宅和部分商鋪近期的價位已經飆升了很多，甚至較 1997 年前還要高。政府在土地轉讓方面收到很多稅款，自然很高興；市場亦有其調節力，本來不應該作出干預。不過，如果市民有一天再次出現負資產，又會把責任推給政府的。所以，政府應該在適當的時候提醒一下大家，不要現在賺到錢便開心，到了某一天虧本時卻大聲叫嚷；不可以說賺錢是必然的，虧了本便把責任推給社會。我認為政府有義務和責任作出適當的警告，這不是要求政府干預，因為香港賴以成功的最主要政策，便是積極不干預政策。我們要瞭解到，當進行交易時，必定有買賣雙方，不論是得益或吃虧，應由市場調節。不過，作為一個政策，細節清晰是最重要的。

與此同時，既然我還有 1 分鐘發言時間，便必然要提及領匯問題。有關領匯的問題，雖然我們瞭解政府（特別是房屋署）已很積極解決這個問題，但始終還未能解決。我認為更重要的是須向全港市民交代，清清楚楚地找出究竟誰要負責任？特別是要向五十多萬名投資者作一個比較公平的交代，即責任始終要有人負上的。我不是說要誰負責任，便要他賠償，但這個教訓已令特區政府受到很重大的沖擊，亦令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要再次認錯，表示應變能力不夠強，是特區政府的弱點，日後須很清晰地作好預備。我們亦瞭解到，任意的挑戰，除了是挑戰特區政府的執政能力外，亦沖擊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這方面的損失，以後是無可衡量的。我不同意部分局長們只把事件輕輕帶過，這些是有需要先行考慮的問題。當事情真的發生後，才去分辨是非事理，便已經太遲了。香港受不起如此重大的沖擊，畢竟我們並沒有資源。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只有六分多鐘的發言時間，也是一項挑戰，主席。我首先談談重建。我其實很同意石禮謙議員所說，行政長官雖然有談及重建，但近數年來，市民感到很擔心的是，政府加強維修、復修，卻其實是暗地裏減少重建的決心或希望拖慢進行。對於很多計劃，例如是原來土地發展公司（“土發”）

的二十多個計劃所餘下來的，很多市民也等待無期，這些地方已很不公平地成為綜合重建區，但他們亦等待無期。

此外，關於按同區 7 年樓齡樓宇的價格作為計算向自住業主賠償金額的問題，我曾要求政府公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有關報告，但到現在仍未有結論。此外，假如市建局與市民就按 7 年樓齡樓宇計算的賠償額出現爭拗，便應修訂法例，讓法院有權仲裁，或讓商戶之間可在法院以外進行有約束力的仲裁，而並非手持尚方寶劍，致令自住業主如果不接受賠償，便只可在收地時訴諸法院，到頭來只收到“樓殼”的價錢。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今次提供為數達 30 億元的協助維修計劃，實際上政府要澄清，房協會否透過這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來釣大魚呢？其目的是否要爭取一些大型的管理合約呢？雖然有關計劃所限制的，都是 100 個單位以下的樓宇，但“山大斬埋有柴”，除了一些只有十多個單位的樓宇可能是蝕本貨外，究竟這會否變相成為協助房協促銷，以及推廣其爭取管理合約的手段呢？

至於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貸款計劃，實際上只局限於未有接獲維修令或勸諭信的樓宇，才符合資格申請，我認為存在邏輯上的問題。市建局推出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希望一些樓宇能舊而不殘。既然是舊而不殘，有一些可能正正是處於灰色地帶，例如是在接獲維修令勸諭信前的階段。那些市建局已發出勸諭信，但卻未到要發出維修令地步的樓宇，正正最符合有興趣參與此類計劃。此外，如果市建局能進一步成功復修這些樓宇的話，便可減慢它們成為殘貨的速度，要求政府重建的壓力也不會因此而增加。因此，說明接到勸諭信的樓宇便不能參加該計劃的做法，是有點不妥當的，更何況所有條件均已在目標區或靠近目標以內。

規劃方面，我促請政府盡快實施第一階段的修訂，即去年 7 月通過的法例。我本人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希望法例真的能夠盡快實施。由於當中牽涉公開有關的規劃申請，在透明度方面事實上有重大的提高。不過，根據前數個月就有關申請費用的諮詢結果，我擔心費用若太昂貴，便會令一些團體（例如志願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基於種種良好的規劃理由而申請時，遇到金錢上的阻礙。此外，我促請政府盡快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第二、第三階段的構思。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檢討有關一些指定用途用地的政策，例如立法會較早前曾關注的海怡半島油庫用地，這些土地在不再用作指定用途時，究竟會否公開招標，收歸政府作另一用途呢？因為現時公眾注視一些大公司大規模重建機樓的做法。

在交通方面，南環線，廣東道站，剛才劉江華議員也提過，花費 80 億元只建一個站是沒道理的。在我要求政府預留建站空間，來興建我區議會所屬選區的富榮站時，當局也很猶豫，但由於整個社會日後會發展，而且海旁土地亦應預留空位，以便將來可以設站，所以也可成事了。關於廣東道站可否考慮在九龍公園三角位置興建，我最近曾提供一個初步的財務分析，根據區議會的初步答案，表示在技術上不可行，我促請政府公開有關報告，讓所有人均可提供意見。

黃埔的居民已等到頸項也長了，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原來的沙中線已變成沙紅線，而沙紅線卻變成不知還有沒有線。對於黃埔一帶的居民，政府欠了他們集體運輸的基本設施已有十多二十年了，我希望政府快快還這債項。

蔡素玉議員：施政報告雖然用了大量篇幅提到環保問題，也提出了不少的措施，例如屯門回收園、環保採購政策、強制性產品責任制、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發展可再生能源、與廣東省合作減廢的計劃、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綠化規劃、明渠加蓋等，內容好像很豐富，驟聽之下，的確可贏來不少掌聲。但是，任何熟悉香港環保問題的人都會感到無奈，甚或失望。

主席，即使我知道董先生屢次表示他會將環保問題放在最優先的位置，而廖秀冬局長可以被視為香港有史以來最熟悉環保問題的局長，但我要承認，我在聆聽施政報告有關環保那一段的時候，內心一直感到不是話兒，亦感到相當的失望。這種失望，可能是因為我對董先生、對廖局長的期望過高，也可能因為我不知道他們真正的苦衷；不過，也有可能我的失望是對的，是有根據的。

主席，其實，對於施政報告內有關環保方面的方向和內容我是沒意見的，基本上我也認同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措施和方案都是對的。但是，我感到不是話兒的理由有以下數方面：

- (一) 在行政長官所提出的眾多措施中，除了加蓋明渠，政府部門環保採購和工業邨容許環保工業外，其他全部都是舊措施，包括屯門回收園，不知說了多少年，現在只是將這些“舊酒”在酒窖中拿出來擺在架上而已，令人覺得政府是將他們舊措施拿出來充撐場面。
- (二) 施政報告內提出的舊措施已有很多令人詬病的地方，很多政策不足和進展緩慢的地方，但施政報告完全沒有針對這些原有的措施點明其不足之處，以及告知我們將會怎樣針對原有不足之處而加以

改善和怎樣加快步伐來完成。例如沒有強制性要求電力公司除硫和應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和時間表等。如果時間容許，我在稍後會就個別範疇詳細說出他們的不足之處。

行政長官把要用 10 年時間來蓋明渠，當成重大事件而用上一整段來鋪排，而更多重大的政策，例如怎樣確保空氣、水、廢物污染問題得以解決的落實，如何加快落實保護生物多樣化卻着墨不多，的確是令人感到主次顛倒、大小不分。

- (三) 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的一些新的方向，例如要採取強制性產品責任制、政府部門要實施環保採購政策，發展可再生能源等，除了一句口號外，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方向、方案、做法和時間表。主席，這些政策是極好的政策，我是“舉手舉腳”支持。但是，鑒於政府過往對於這些範疇採取的態度只是盡量找藉口，例如，說環保採購，以往政府經常告訴我們，因為受到 WTO 的限制，政府不可進行環保採購，以往一直都是以此為藉口，拖得便拖，免得便免，少得便少。雖然今次好像堂而皇之地寫在施政報告裏，但由於只看到口號而沒有實際內容，所以難免令人擔憂政府又是“得個講字”，將他們拿來充撐場面而已。

主席，這些所謂新的範疇，其實已經談了不知多少年，而社會亦已經有了很清楚的共識，如果政府有誠意的話，其實在這個時候，基本上可以提出具體措施，落實時間表等應該一點也不困難。

- (四) 我對施政報告環保方面感到沮喪的第四點理由，是看到公眾最關注的數個主要範疇，包括有效地加速改善空氣質素、減少廢物作為着眼點來實施污染者自付、有效的保育措施，尤其是防止新界農地被非法傾倒和水資源受到日益破壞等方面，在施政報告上只是蜻蜓點水式地帶過，之後經局長的“解畫”亦不見任何驚喜。

主席，我個人認為行政長官要處理環保問題，現在是最好不過的時機，有數個理由：

- (一) 首先，因為社會整體都已經有共識，知道我們的污染問題已經到了不正視不得的階段，大家都願意共同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包括付多些費用和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消費習慣等。據我所瞭解，香港總商會對本港商界所作的調查顯示，環保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成為他們最關注的議題，而且關注的程度遠遠超越其他所有的關注點。

- (二) 國際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好的、不好的、成功的、不成功的經驗可以給我們借鑒，我當然不是認為可以把外國經驗生搬硬套來香港，但就我以上所說的數個問題，香港要從中總結一條可行的路實施並不困難。
- (三) 在很多方面，我們所碰到的污染問題其實已經可以在技術層面上解決，全自動的分類回收設備在浦東已經將家居的廢物減至 10% 以下，而可再生能源的技術一日千里，從最簡單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爐——國內已經發展到第三代，一二千元可買到一個供十多二十人使用的熱水爐，大至風力發電、太陽能技術也已發展迅速。
- (四) 市民充分明白解決污染問題的困難，也理解到不能一蹴即就，大家所期待的，只是希望政府提出一些明確的措施，清楚的步驟，要帶領我們到哪裏，用甚麼方式，甚麼時間，我們才可以看到曙光，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政府如果真的有誠意而又有決心的話，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這些建議，其實是最好的時機，而正因為其中沒有提到這些建議，所以我感到非常沮喪。

主席，由於時間問題，我只能就一些污染問題提出一些個人意見，尤其是對污者自付的原則，我是非常希望政府能早日實施環保附加費。事實上，早於 1998 年，我已在本會提出這方面的議案辯論，將廢物處理的方案，尤其是污者自付的原則，在本會提出。7 年過後，除了建築物堆填區收費外，其他範疇仍然在原地踏步。除了步伐外，我更關注的是要實施的收費是否只是增加庫房收入，還是可以真正達致減少廢物的目的。

以最近言之鑿鑿的輪胎附加費為例，我聽到的是政府準備收取輪胎的附加費，僅此而已。如果只是這樣做，只能增加公帑收入，這樣對於減少輪胎運至堆填區是毫無幫助的。如果政府收費機制沒有把大部分所收到的附加費，透過回收商發還給使用者或污染者——例如政府就一個輪胎徵收數十元或一二百元的附加費，政府收入是多了，但市民不能因為政府收費貴了，而在輪胎損壞了的情況下用 3 個車輪來行車，於是硬着頭皮也要換掉輪胎，但如果把輪胎拿去回收也不可以拿回一點成本的話，便沒有原動力來推動市民把輪胎交給回收商，回收商便少收了輪胎來作再造用途，那麼，廢輪胎最後也只是會被運到堆填區，而此舉只是增加政府收費，當中卻沒有達致減少廢物的機制。舉例說，如果政府收取 200 元的附加費，而將其中的 150 元發回給使用者或污染者，留下 50 元作為政府的行政費用，便會有原動力推動市民將廢輪胎交至回收商手上，甚至拾荒的婆婆拾到輪胎也會交到回收商那裏，這樣我們的堆填區的負擔便可以真正減少了。

說到垃圾回收問題，便不能不談談焚化爐的問題。主席，很多人都以為我是反對焚化爐的應用，其實我對可否在香港使用焚化爐的問題，是抱着開放的態度，我反對的是將焚化爐作為主要解決垃圾問題的方案。現在我所看到的，是政府好像要採用焚化爐作為我們解決 60%甚至 80%的垃圾的方案，而不接受其他的減少廢物方式，例如採用三色桶、一些屋邨的垃圾源頭的自願分類，在分類之後，沒法分類剩下的六七成才用焚化爐來處理和解決。對此，我是非常反對的。我主張將全部垃圾減廢，用清楚的機制，用污者自付的方式減少廢物，回收再用，然後對那些沒法處理的垃圾才考慮用焚化爐，或用其他方式，甚至把不能焚化的垃圾運至堆填區便可能已足夠呢？例如浦東將當地的垃圾減至 5%、6%，根本無須採用焚化爐。政府更不應推銷焚化爐。現在政府大力推銷焚化爐，請本會議員組織參觀一些外地的焚化爐設施，但政府應該推銷的，是如何減少廢物，怎樣回收，怎樣用污染者自付的方式，而不是推銷這個既昂貴又簡單的處理方式。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想我沒法再談可再生能源及其他問題了。多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我只有四分多鐘的發言時間，我想最精簡地談談我對維修和管理私人樓宇的問題。我認為舊樓的重建和維修是值得做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 5 年會有多數十項的舊樓重建，而市建局亦推出 30 億元的協助維修計劃，這是一件好事。維修和重建可以為居民提供一個較安全和符合衛生的居住環境，但我希望政府不要因為有維修計劃，而拖慢或擱置了一些有需要重建的項目。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步伐，特別是市建局已經開始踏入收成期，因為數年前所收購樓宇而付出的錢，現在由於新樓開始落成出售而有收益，應該可以多做一些工作。

第二，關於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兩年多前，政府曾提出一個私人樓宇大廈管理的文件，但至今還未有定案，而在此期間，政府不斷提出要立法強制私人樓宇成立法團，強制驗樓，強制買保險等。政府似乎是要把所有私人樓宇的管理維修問題，即那些以前一直解決不了的問題，藉強制和立法來弄妥。我覺得這是政府的一廂情願，其實現時有很多情況是政府須予留意的。

對於一些私人大廈，當然沒有需要政府幫忙也能做得好，因為它們已有辦理得很好的法團，有管理公司；而一些大廈雖然沒有法團，但由於有業主委員會，有好的管理公司，也能符合一些法例要求，政府也可以安枕無憂。現在有問題的是哪些樓宇呢？第一、是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在大角咀、深水埗、灣仔、西環、荃灣均有這類一座 3 層高，一梯兩伙的樓宇。只有 6 戶人，如何能成立法團？深水埗有些樓宇更有趣，雖是一梯兩伙，

但卻要成立兩個法團，沿着每邊樓梯，左邊一個法團，右邊一個。整座樓宇只有 12 伙，但一邊 6 伙，也不能成立法團。

第二種情況是，縱使它有法團，但由於委員的年紀較大或對管理大廈根本一無所知，即使有法團，他們也不懂得如何管理大廈。另外還有一種樓宇，就是根本找不到業主的，如何開會也不夠法定人數，怎麼辦呢？我覺得當局要做的，就是針對我剛才所說的這些情況，不論這些樓宇有沒有法團，只要它們無法做好自己的管理，大方向便不是強制它們成立法團，最重要的反而是管理的效果，即管理大廈是要做到專業化和職業化。

如何在管理大廈方面做到專業化和職業化呢？如果要立法，便要朝這個方向。即使有法團，但管理不到，也一樣是無用的。然而，就是沒有法團，也須管理得好，即使是最基本水平的管理公司，也是必須聘請的。即使沒有法團，業主也要湊錢聘請管理公司，在管理方面才可以專業化和職業化。不過，我們必須確管理公司真的能達到最基本的水平，是我們能信任的，不會“托水龍”和挾帶私逃的。

我希望政府留意這方面，民協其實也曾向政府提出一個建議，便是為一些真的有需要協助的大廈，以政府的名義委託一名管理人，透過管理人聘請管理公司，甚至社工，協助業主逐步組成法團。

最後，我覺得在整個大廈管理出現了一個很大的結構問題，特別是在政府方面，便是有關維修管理的事宜由規劃局負責，而有關法團的工作則由民政局負責，但管理和法團兩者其實是一體的，卻被政府分作兩份。出現問題時，一個找“孫公”，另一個則找“何公”，這是不行的，可否只由一個局長處理呢？這樣才能令法團知道針對甚麼問題找哪一個部門或哪一個局，工作才真正可以順暢快捷，而不會出現甚至互相推卸的情況。我希望孫局長真的能做好舊樓管理的一條龍服務，多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 25 分鐘發言時間只剩下 51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行的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缺乏職業司機的聲音，使政府推行任何運輸政策，也沒有評估職業司機所受的影響。政府單方面強制推行衝紅燈扣 8 分的建議，正是漠視職業司機的困難和工作壓力。

此外，當一些涉及交通的社會問題出現時，交諮會又根本不能發揮出反映和溝通的作用，正如的士乘客主動跟司機議價的情況十分普遍，正是破壞的士業的營運機制，交諮會卻沒有討論。

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委任職業司機的工會代表進入交諮會，廖局長較早前在施政簡介會回應我的要求時，表示會考慮，我也表示歡迎。希望廖局長考慮後盡早得出好結果。

多謝主席。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President, property development is one of the economic driving engines of our economy, generating a multiplier economic effect on many sectors. Representing the accountancy sector, I must say that a healthy and robust property market brings substanti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We have witnessed the holding back of many potential sites for development due to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velopers over premium assessments. Disparities in valuations between the developers and the Government often unnecessarily lengthen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for land use conversion and re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And even at times, developers do abort their development schemes. These are not conducive to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generation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professionals and worker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n arbitration mechanism to overcome this problem of premium negotiations. Also, in the development industry, the regulatory regimes and licensing procedures should be further streamlined. Speedy approval of planning applications and building projects will enhance employment.

Madam President, our transport policy is also in need of a thorough review after 20-odd years of rapid expansion. Hong Kong now has a comprehensive railway network and established bus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insist on a transport policy which places so much emphasis on rail, by giving priority and protection to rail operators over bus companies. What Hong Kong needs is a transport policy to serve the public by opening up competition for bus routes along the rail alignment. This competition will enhance services to the public. Thank you.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一口清新空氣、藍天白雲、鳥語花香，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這些當然是我很渴望得到的。所以，我首先代表業界向廖局長表示，我們批發及零售界是絕對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尤其是將垃圾變黃金的廢料回收和再造，在“垃圾是掉不出地球”的大前提下，廢物回收不單止可以減少浪費和堆填區的壓力，節省政府支出，而且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和生意商機，甚至有利經濟的進一步復甦，因為全球環保市場的經濟規模，高達 6,500 億港元。

據政府環保署的數字，香港每天棄置 1.8 萬噸廢物於堆填區，以製造及營運費每公噸 125 元計算，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每年高達 15 億港元，但如果能夠提高誘因令回收有價的話，回收增值工業能夠發展，廢物再生可以產生三至四倍的經濟效益，那便會產生最低限度逾百億元的產值！

主席女士，為何我會引述這麼多數字呢？是想向各位表示，商界也好，找工作的人也好，進行經濟發展的也好，如果政府有一套完善和周詳的計劃，商界和環保是沒有衝突的。

廖局長最近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基本上都是對製造垃圾的人徵收費用，例如建築廢料及膠袋費等。這些措施令我覺得帶出了一個信息，就是返回昔日“治亂世、用重典”的年代——政府是不介意市民製造垃圾，只不過製造的人就要被罰；而不是令市民大眾有一個自願性的環保意識，這個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

因為經濟發展後有些廢物是無可避免的，但消費者是否就要為此多付代價呢？反過來，政府為何不研究怎樣將這些廢物點石成金呢？例如玻璃，環保業界朋友說玻璃是可以循環為有用物質，最簡單就是玻璃砂。香港沒有人做玻璃回收是因為運輸費較高，如果運輸費用能夠降低，是“絕對有得做”。

香港政府視垃圾為負累，但在許多國家則視垃圾為黃金，例如在韓國，有業界朋友說，在垃圾堆填區前開了不同類型的工廠，性質都是在垃圾堆裏尋寶循環再造，這樣不但可解決堆填區的負擔，而且帶來就業、商機，甚至科技研發，例如德國，便成功開拓了一門環保再造高科技的行業。

我想再次強調，商界絕非與環保有仇，但希望政府在推行環保策略的時候，能夠有緩急輕重之分。就例如廖局長提出要對被指是香港煙霧四大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即 VOC）進行減排，而且定下目標要在 2010 年之前，將 4 類污染物質分別減至兩成至五成半不等。

去年 12 月進行議案辯論的時候，我已經提過，香港政府處理改善空氣污染方法有點本末倒置，選擇了成效最低、最擾民的 VOC 入手。我知道局長一定會說，政府同時會向其他污染源下手，但將洗廁所、洗衣服、洗頭、噴香水、鬚後水所構成的污染，與電廠、煙囪和小巴噴出來的污染物相比，我覺得是有點不公道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過去 1 年，房屋規劃及地政的問題似乎是特別令人頭痛的，孫局長即使不是犯了太歲，我們也建議他今年確實要找一些人幫手打“小人”才成。

祈求在新的一年裏，順順利利。公道些說，近年房屋政策整體的表現應該是肯定的。樓價經過多年的調整後，終於穩定下來，而且市民置業的信心亦逐步增加。樓價在過去 1 年裏，亦有明顯的回升，負資產個案大幅下降。市民已經開始看到“孫九招”的實效。不過，樓價在短期內上升了兩成多，而且有跡象逐步熾熱，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我們不希望 1997 年前的炒樓氣氛會逐步形成，導致另一個樓市的小型泡沫出現，對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

至於公營房屋方面，可以說是已超越了孫局長原先所作 3 年上樓的承諾，現在基本上平均兩年左右便可以上樓了。

遺憾的是，多年來一直在社會上討論的租金問題，始終因為訴訟的延續而無法展開。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由於房屋政策的改變，政府在房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亦隨之改變。停建、停售居屋，雖說可使政府離開房地產市場，卻截斷了資助房屋的主要財源。毫無疑問，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參與，在過去一直是既廣且深，要一下子抽身根本上是不可能的。畢竟，現在已走出了第一步，問題是怎樣穩妥的繼續走下去。

政府在面對領匯的訴訟問題上，似乎表現得投鼠忌器，無可奈何。我們不禁要問，這是一個甚麼的法治社會，法制不是要維護整體社會的利益嗎？為甚麼可以被一羣別有用心的人為所欲為？愛護香港的人，對這件事是莫不痛心的。想令香港紛亂的人，則躲在背後竊竊私笑，而且亦無時無刻地不想千方設法，阻撓依法施政。

領匯這件事讓我們看得非常清楚，但如果我們把領匯上市受阻看成是歸因於盧婆婆個人的能耐，我相信一定是大錯特錯，而且市民亦極之相信盧婆婆背後，是有非常多精於法律、精於施法程序的人協助。政府對這個問題必須加強關注，以及深入研究怎樣解決。不過，從領匯問題所給予我們的一些經驗，是足以汲取的。

問題是，當政府推出一些政策，特別是牽涉很多公屋居民的時候，加強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在領匯上市前，雖然政府已作出相當多籌備工作，亦有到立法會解說，在社會上也跟很多有關的商會人士進行討論，但似乎仍不夠深入。特別是在領匯上市的籌組過程中，所有資訊完全是滴水不漏的，以致社會上醞釀着一股相當大的不明朗和懷疑的氣氛，導致最後出現了訴訟問題時，想支持政府的人也不能聲援。

其實，領匯上市原本是解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契機，但今次上市流產，造成了一個三輸的局面：房委會、投資者和公屋居民同樣成為這一次訴訟的輸家。當然，這事件對整體社會、我們的金融制度、金融中心的信譽、在國際上所受的影響，亦是非常之大的。

我覺得這次領匯不能上市而對房委會造成的財政上或前景的問題，政府是必須深入考慮的。今天是一個最好的時機，政府應在困難的時候重新檢視其在房屋發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是怎樣。

民建聯多次建議政府考慮將現有設施較好的公屋出售。我們不是要把資助房屋的責任推卸，而是把一些有市場價值的公屋售賣予正在居住的住客，以期套取部分資源回來後，再重新興建公屋予有需要的人居住。

此外，政府應該逐步考慮對房屋政策作出一些適當的修改。已經發展了超過 50 年公屋政策，為社會上超過一半的人口提供了適切、恰當的房屋。但是，這一項責任已經越來越重，政府的金錢其實是納稅人的金錢，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如果我們不能透過發售居屋來提供資源時，這個資源的來源便落在納稅人身上。因此，納稅人有相當大的呼聲，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資助房屋的資源。

目前，關於公屋商場的管理問題，其實亦是值得政府深入研究的。政府準備把自己的核心業務移向資助房屋，而商場的管理其實是屬於商業營運的一個主要部分，如果政府能夠善導商業市場，不單止可以加快商場的發展，更可以有效地使我們的商場資源增值。這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部分。

我很希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可以在未來的 1 年裏，逐步開放我們的思維，將商業的原則引入房屋署。

關於租金政策諮詢的問題，我希望在訴訟完結後，政府能夠迅速將檢討租金小組的建議作全面諮詢，以免這一個影響全港三分之一人口的重大政策無止境地拖延下去。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月初，我曾經到廣州公幹。當天陽光普照，天氣和暖，本應是天朗氣清的好日子，但在廣深高速公路沿途所見，都是灰濛濛的一片。由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所以對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表示，在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方面，2007 年將會有進展，我認為局長這番話可能過於樂觀。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所達成的共識，是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值得注意的是，減排的目標是以 1997 年為基準。不過，隨着廣東省近年經濟及工業的急速發展，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勢將惡化，污染物的排放量肯定會比 1997 年時大幅增加。以一個低標準來解決高污染的情況，成效可能不大。因此，我建議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應該檢討減排的目標，因應珠三角近年空氣質素的改變而作出調較。

當然，如果要提高減排目標，便有需要加強減排措施的力度。雖然特區政府致力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施行改善地區空氣質素計劃，包括研究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但當局只表示現正就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並未有進一步透露任何細節。這事已談論了一段時間，儘管當局已表示會商討此事，可惜“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因此，自由黨要求政府盡快與內地當局磋商，盡快正式落實這項試驗計劃。

除了由粵港合作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之外，香港的成功經驗亦可以協助廣東省改善空氣質素。舉例而言，在改善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方面，香港在最近數年取得顯著的成效。這是由於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作為亞洲地區中首個率先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地方，收緊車輛的排放標準，加強檢驗車輛，推廣妥善的車輛維修保養，為現有的舊型柴油車輛裝設廢氣消減裝置，引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等。我相信香港這方面的經驗，可與廣東省當局交流，提供相關的技術，這樣才可望原定在 2010 年達致的減排目標得以提前實現，亦可望珠三角及早再現藍天白雲。

然而，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香港仍然有改善的空間。舉例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中重型車採用更環保的燃料（如天氣然）的可行性；政府可考慮進行一些研究，或可以放膽地引入石油氣輕型貨車及客貨車。其實，在技術上這是可行的，只因政府表示在政策上不想這樣做而已。此外，專營巴士公司應引進更多環保巴士，務求在市區繁忙街道行走的巴士可以全部轉為環保巴士。同時，部分乘客量偏低的巴士路線應考慮取消，改由公共小巴接駁，減少空巴士在路上行走，因為這樣不單止未能發揮其載客功能，反而卻不斷排放廢氣。

在改善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方面，香港有不少地方可供內地借鏡，但在推動和促進回收再造業發展方面，香港有必要多些參考外國的經驗。政府打算推行廢車胎產品責任計劃，徵收車胎附加費，而有關收入將用作處理及支援廢車胎再用或循環再造行業，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車胎數量。此外，政府計劃在屯門興建回收園，扶助回收工業。類似的產品責任制、廢車胎回收、回收園，在外國已推行多年，並且在推行之前做了不少研究，由廢車胎的供應、需求、研究發展、市場推廣、資助方式等，都有詳細的建議。這些都值得我們的政府參考，因為環保回收業是否成功，不單止視乎我們有否設立一個回收園，不單止視乎我們是否設有一個資助的政策，也不單止着眼於我們有否徵收環保稅，即使做齊上述各項工作，也不一定可以減低廢車胎的數量或其他的污染物。我們所需的是一整套的計劃，這套計劃須具備完善的方案，有關方案也須符合經濟效益，必須有了一整套計劃才可以有望解決有關問題。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參考外國的經驗，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調校有關政策和措施，制訂一套完整的回收再造業發展方案。

事實上，如果政府欠缺一套完整的方案，我深信就廢車胎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車胎數量可能也未必可以減少，即使徵收車胎附加費，也不一定可以減少。據我瞭解，過去政府曾利用公帑推行回收舊車胎的試驗計劃，但恕我直言，其效果極不理想。反之，我又察覺到，我在網上看到本港有一間私人公司，無須政府資助也辦得有聲有色，每年處理逾萬噸廢車胎，成功製造出多種由廢車胎循環再造的產品，而這間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投入了不少資源。此外，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過去 30 年翻新車胎的總數量超過 50 萬條，是全港最大規模的車胎翻新工場。由此可見，本地的環保工業是有前途的，但不是徵費就可以促成環保工業。至於在回收園方面，由於一些高增值的環保工業投資成本高，自由黨不反對為環保工業的廠家提供土地及稅務優惠，然而，政府必須制訂“入園”的準則，確保回收園是真正的高增值環保工業區，真正可以做到具成本效益的環保回收，循環再造，而不是只屬一般的回收工場。

主席女士，我現在轉一轉話題，談談交通與規劃。我在辯論經濟的環節中指出，政府在振興經濟的同時，必須平衡各方的發展。如果政府不顧小市民的生計，在本港人口增長低於預測的情況下，仍然不作出調較，按照既定計劃，大力發展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系統，只會令更多司機失業。我一直以來都非常支持發展鐵路，所以我不會反對鐵路發展，不過，在目前人口增長低於預測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小心規劃鐵路的發展。

以南港島線鐵路和西港島線為例，由於港島南區的載客範圍人口不足及缺乏重大的新發展，如果政府馬上把這些鐵路項目“上馬”，這不單止會犧

性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利益，鐵路亦得不到好處，最終可能會兩面不討好，甚至兩敗俱傷。西鐵便是一個例子，由於城市規劃未能配合，令現時西鐵的載客量偏低，反觀將軍澳支線，由於城市規劃和鐵路發展在時間上較為配合，所以並沒有出現載客量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就實施南港島鐵路和西港島線計劃作出決定時，必須同時為南區及西區的未來發展作出周詳的規劃。

我在第一環節的辯論時也提出，如果能夠恰當地使用土地，作出恰當的規劃，舉例而言，可以把南區進一步發展為住宅區或商貿區，甚或旅遊區，這樣對該區的交通需求必然有影響，屆時新的鐵路或其他交通模式全部都可以為該區域服務。這樣對該區域亦有莫大的裨益，而交通營運者亦可以有效地營運。我今天的運氣真好，湊巧兩位相關的局長均在席，我希望你們兩位也能一同商討此事。因為一直以來，我都深信交通規劃和土地規劃必須並肩而行，如果是這樣的話，不論是區域發展也好，交通發展也好，均會做得更理想。

事實上，政府在四年多前就香港仔港灣的發展提出了“漁人碼頭發展”計劃，包括魚市場碼頭、水上市場、海濱長廊、文物徑等，務求令香港仔增添漁港特色，但不知何故，這項計劃一直沒有下文。另一方面，獲規劃處批出規劃許可的酒店發展項目當中，黃竹坑區佔了不少——據我所知，最少也有 9 至 10 間——但由於缺乏旅遊配套，令地產發展商不敢貿然在那裏興建酒店。其實各方面已準備就緒，但卻不知由誰牽頭。我希望政府可以在規劃方面，在交通方面下點工夫，在地產、旅遊方面也能作出配合，從而令整個南區得到妥善的規劃，在交通需求上得到滿足。這才是令市民、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三贏”的方案。

我還想略為談談其他的交通問題，因為先前也有同事指出我們有很多的交通問題。以往，交通事務委員會是本會開會最多的一個委員會，但很多提出來討論的議題均沒有結論，因為政府要研究再研究，許多事情到現時還未有功課交給我們。剛才也有同事跟局長算了帳，我也不再一一複述有關項目。

然而，有兩個項目是我不得不提，因為均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跨境交通的問題。現時口岸的情況已經改善了很多，最近也在落馬洲和沙頭角增設了一條新橋，以疏導口岸的交通擠塞問題。可是，儘管橋是建好了，而通過口岸也可能只需一兩分鐘便完成，但以沙頭角為例，要輪候至口岸則最低限度需時 45 分鐘。這正正是口岸交通面對的問題，因為即使已透過不同的方法改善，已經令擠塞疏導了很多，但那些通往口岸的道路仍然存在問題，急需解決。我相信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一樣會出現同樣的問題，當車輛全

部都駛往屯門公路，而當局又沒有有效的相應措施疏導或分流交通，屆時造成的交通問題同樣會非常嚴重，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項問題。

另一個是道路因未能盡用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最明顯的例子，也是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過海隧道。由於收費不均，以致紅磡海底隧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到晚上 12 時仍然擠塞，有關擠塞問題已引致灣仔海旁大道，甚至整個灣仔、銅鑼灣區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此外，有關擠塞亦令通往香港仔的道路常常擠塞，香港仔隧道經常因而須實施間歇性封閉。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多年，但政府仍然沒有結論。我只想指出，三號幹線也有發生這個問題，也害怕車輛會全部駛往屯門公路。雖然西隧屬私人機構投資，三號幹線也屬私人投資，但我想向政府指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理解這項問題，盡量尋求解決方法，盡量把課題提到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期望此項目及其他同事所提出的項目，以及我剛才提出的跨境交通項目全部能在今年內得出解決方案，提上事務委員會討論。

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因為我只有 3 分 45 秒發言，所以我只能說說數個簡單但重要的題目。首先是環保方面，廖局長提到，在 2007 年珠江三角洲在排污方面會有進展，目標則是 2010 年，但屆時局長不知是否仍然在任。局長是少有對環保有認識和有承擔的人，所以希望局長能在任內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盡多一些努力，因為現時空氣污染的情況確實可怕。每次上山頂時，當我想起西九龍的地標，我便懷疑即使建成了亦看不到。空氣污染已經嚴重影響香港的投資、旅遊和市民的健康，而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高漲，對於如此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我們實在感到心酸。其實，各黨各派能否與局長聯手，要求珠江三角洲的有關官員詳細地說明減排的目標，以及提高和早日落實目標，這對兩地都是很重要的。我們不可能再付出這麼龐大的社會代價。如果局長有需要民主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我們不大有機會上北京，但我相信我們仍有很多黨員可到深圳的。希望局長可以提出多些工作，我們會盡量配合，以期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可早日取得較佳的進展。

第二點就是局長今次提出的回收園，我們對此是十分支持的。因為民主黨很久以前已提出循環工業，一方面可以改善環保，另一方面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現時，政府表示稍後會有 23 萬低技術的超額工人，如果有一些回收工業、循環再造業，我相信對香港工人來說是一個較好的出路。

此外，在鐵路方面，我的意見跟劉健儀議員的有點不同。我希望西區和南區的地鐵都能“上馬”，因為西區已爭取了二十多年。南區方面，其實，海洋公園，加上迪士尼，再加上如果再發展香港仔漁人碼頭的話——剛才劉健儀議員指很多發展商不敢投資，這正是由於沒有配套的交通——南區對地鐵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

最後，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方面，我們仍強調，民主黨是支持西九計劃的，但反對政府推行的措施。我們要求政府設立一個法定的團體，統籌、策劃、監察和推動民間的參與，以令西九龍得以盡量發展成為中西文化的薈萃。一方面可推動香港社會的文化，另一方面則可凝聚社會的力量。除了設立法定的團體外，我們亦希望政府認真懸崖勒馬，正如董先生所說，以開放的態度，放棄單一投標，放棄天篷作為必要的部分，讓民間專業團體多些參與。我們希望透過一個法定團體，長遠來說，可以讓文化事業在香港打好基礎，亦為香港再創高峰。其實，西九計劃目前的狀況是很可惜的，政府能否重新考慮，以求化危為機呢？如果這麼多市民都關注這件事，當局應否把握這個機會，不要純粹從庫房收益或土地津貼的角度出發，盡量從一個凝聚社會、深化文化和推動公民社會的角度，辦好西九計劃。多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都提到交通擠塞和道路的問題，以及空氣污染的問題，我亦想談談這兩方面，特別是我是代表新界西的，許多居民都很擔心這些問題。現時多項交通幹線工程的籌劃及興建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但對於新界西未來的交通擠塞問題這個潛在危機，我們似乎未看到政府有足夠的重視。隨着新界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於明年通車，新界西的交通流量一定會大增，政府至今仍未有一套疏導新增交通流量的有效方案。對於我們所建議的多個解決辦法，政府在3年來仍然懸而未決。

政府現時不斷強調已經開展屯門公路的擴建及改善工程，但這些工程最快要到2009年及2010年才能分批完成。在這數年內，為了施工的需要，肯定還須不時封閉部分路段。換言之，工程不單止未能配合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反而會令擠塞的情況更嚴重。

政府早前曾接受我們的建議，考慮興建東支線，提供一條較直接的連接路——剛才劉江華議員發言時亦有談及——將后海灣幹線的車輛引去三號幹線，但這個方案討論了3年仍未有定論。至於利用三號幹線疏導車輛流量，這是最有效的方法，但到現在仍一直沒有下文。

在此，我亦想再次促請政府盡快促使三號幹線減價，以期能夠疏導明年新增的車輛流量，亦避免將來屯門公路出現大塞車。此外，當局應提前進行屯門西繞道的設計及建造，從而提供一條由屯門西直接前往機場的跨海通道。

雖然提出了希望政府盡早促成三號幹線減價的問題，以及新界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通車問題，但我亦想讚讚局長——因為劉江華議員剛才表示他不夠時間說——就是在去年的長者日，在局長的協助和推動下，各個公共交通機構於長者日當天免費讓長者乘車，這無疑可以對長者表示一點敬意，是值得讚的，即並非只有批評。

新界西面對的另一問題，便是深受空氣污染的危害，當然香港整體也受到影響，不過，在新界西，特別是東涌方面的影響最為強烈。局長在解釋她的施政綱領時，極力強調要促成廣東省落實各項減廢措施，包括為油煤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裝置、加快建設天然氣發電機組等，但在處理香港電廠減少排廢方面，卻令人覺得是嚴人寬己。

為何這樣說呢？現時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一帶全部的發電機組，已經安裝了脫硫裝置，而珠三角亦已禁止興建燃油或燃煤的電廠。政府相對經濟發達，但香港對發電排廢的規管卻追不上珠三角。目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設於青山的 8 台發電機組，全部沒有脫硫裝置，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8 台發電機組中，其中 5 組亦沒有脫硫裝置。此外，現時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製造了香港九成的二氧化硫，五成的氮氧化物及近四成的懸浮粒子等污染物。兩電作為香港空氣的主要污染者，在完全改用天然氣發電前，政府必須更大力地要求兩電加裝脫硫裝置。這項要求必須作為利潤管制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予以規定，從而減少本地的空氣污染，保障居民身體健康。

跟空氣污染一樣，明渠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是不少新界西居民面對的另一個困擾。政府最近公布在未來 10 年分批展開覆蓋工程的 16 段明渠名單，但元朗大馬路明渠這個影響最多居民的“臭水溝”卻不在計劃之內。元朗大馬路明渠貫穿元朗鬧市，直接受其影響的居民人數有 4 萬人，居民投訴大渠雜草叢生，垃圾堆積，滋生蚊蟲，而且經常臭氣薰天，所以政府應盡快投入資源，覆蓋該段明渠，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說過空氣污染的問題後，我還想談談房屋的問題，因為我尚有兩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在房屋問題上，我主要想指出，香港人口已經進入老齡化，這是不爭的事實。本港有差不多一半人口居於公共屋邨，有些公共屋邨已有很長的歷史，達二三十年甚至是更長的時間。就這些公共屋邨而言，許多設施均未能符合現時人口老齡化的需要。雖然房屋署已作出一些改善，但我希望在若干方面仍可加緊一點，例如（計時器響起）

就部分屋邨來說，我希望當局可以加設椅子，因為現在多了退休人士，他們很多時候都不願意滯留在家裏，想到外面坐坐，因此當局應增闢坐立的地方，免得他們像現時般自行帶備摺椅或坐在花槽旁邊。此外，希望當局可在設有椅子的地方加建上蓋，讓他們無須“好天曬，落雨淋”。

至於另一個情況，就是房屋署已在一些地方鋪設了石春路，讓他們健身，我希望這方面亦能廣泛鋪設，例如在麗瑤邨便沒有這些設施。另一方面是有關葵盛東邨的，我們已向局長反映過這問題。由於該邨依着山勢興建，若干座數的居民有需要上樓梯才可返家。大家都知道，上落樓梯對長者來說是很吃力的，加上他們有時候要買菜，挽着餸菜走樓梯，休息數回仍未能回家。可是，當我們與房屋署和局長提出時，他們往往有他們的理由，有時候推說是技術上行不通，有時候則推說是財政上的問題。我希望這些環境早日得以改善，早日設置升降機，因為既然當局安置老人家到那些屋邨居住，便應為他們提供升降機等設施。

此外，一些舊屋邨，那些只有 7 層高的，到現時仍是沒有升降機的，要老人家走上樓梯是十分吃力的事，隨着他們的年紀越來越大，在沒有升降機的情況下，要他們走數層樓梯，他們會十分辛苦。我希望局長能因應人口老化的情況，在設計新的屋邨或是在原有的屋邨裏盡量考慮作出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在這裏向大家解釋一下這個計時器的運作情況。以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時間為例，譚耀宗議員應該還有 8 分 57 秒，但因為我們的計時器是以每 1 分鐘為一段時間，所以在 7 分鐘時便響了起來，但譚議員的發言時間其實還有 1 分 57 秒。所以，大家如果知道自己還剩下多少發言時間，便可以自行調節。

梁國雄議員：主席，“欲悲聞鬼叫，我哭豺狼笑”。明天，趙先生的遺體便會正式告別。這句詩取自 1976 年 4 月 5 日悼念周恩來的一首名詩。猜不到，在數十年，差不多 30 年後，同樣適用。當天，有很多人挾於四人幫的淫威下，對周恩來總理極盡污衊——雖然我對周恩來沒有太多好感。

這件事情……主席，你猜不到我想說甚麼？接下來就是了。

“欲悲聞鬼叫，我哭豺狼笑”在香港是有實際意義的。領匯似乎死掉了，我也很不開心。“欲悲聞鬼叫，我哭豺狼笑”，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說要徹查領匯事件，我是最贊成的。在 1 月 1 日當天，我要求了數千人簽名，支持我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領匯事件，即是徹查孫明揚、梁展文及其他人有沒有做錯事。這事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中提出，房委會主席只說有其他事情處理，下次才算，這樣一拖便拖了很久。究竟是誰害怕呢？我覺得所有譴責盧婆婆，指我和“大班”在內是暗地裏“搞鬼”的人，即包括董建華、唐英年這兩個不識大體、胡言亂語、教法庭如何審案的人，亦包括那些贊成有人利用司法程序阻撓上市、不識民主和法治為何物的人，他們應該道歉。如果認為是要以法治國，不是依法治國的，請回國內做人大代表，不要留在這裏。有些人說法治是為多數人而設的，所以少數人的權利在法治之下是沒有地位的。請你們回去做人大。

主席：梁議員，請說回這個環節的主題。如果你要說法治，便應在昨天說。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是說領匯事件。我希望 60 位議員中，每一位都贊成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徹查領匯事件，否則，以後不要再在這個議事堂上，就領匯事件說三道四了。

我非常憤怒，因為很多人說我們搞民粹主義。民粹主義是甚麼？民粹主義便是無須透過選票而說自己代表民意，然後對其他人實行攻擊和專政的人。納粹主義、法西斯主義便是這種東西了。劉江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言論令我想到這點。

最後 — 因為沒有時間了 — 我想問一件事。孫明揚局長，那天我在這裏請你看看添喜大廈的居民，你有沒有出去呢？他表示沒有。現在請他再出去看看，因為他說沒有。難道他在說謊？

今天在這個立法會“說話”的，還有兩羣人，一羣便是因為《房屋條例》 — 由於與局長有關的這條例 — 而受苦受難的小業主，他們在今天天氣轉冷的時候，仍冒着寒風在外面逗留。另一羣便是由於政府在這個議會內，說謊指有 167 萬人來香港，以致他們喪失了居留權的人，他們都在外面。這便是民粹主義。凡認為沒有需要透過直接、普遍、平等的選舉，便可以代表民意，然後以民意來施壓，表示可以依法治國遏制少數的人，便是民粹主義，便是希特拉、墨索里尼，我希望那些人小心。

我在這裏再說一遍 — 我就是要在這裏再說一遍 — 領匯事件是要徹查的。我曾在公眾席被人拘捕，被判坐牢，也便是被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控告並定罪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應用來對付小市民，而是用來監察政府的。我在這裏莊嚴地說，所有立法會議員如果不贊成徹查領匯事件，不贊成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便不配做立法會議員，不要再說領匯，亦不要再說有人在“搞鬼”，收起你們的貧嘴好了。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交通問題不單止是關乎擠塞或空氣污染等，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如何能使公眾人士廣泛地使用交通工具。可惜的是，局長上台已經有三年多時間，每一年我也對局長說，有一羣人很想你幫忙，但局長卻一直也幫不上忙，他們便是一羣殘疾人士。

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每一年我也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以及一些輔助設施的改善問題。在這 3 年裏，我每一年都對局長說，但很可惜，直至現在，情況也像《基本法》所說般維持不變，至今仍沒有甚麼進展。今次，局長會一再聽到我第四次在這議會上說，他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夠大力協助，讓他們獲得票價的優惠，不用整天待在家裏面對四面牆壁，而有多些機會融入社會，與多些人溝通，這是很重要的。同時，亦希望能夠盡快改善有關的輔助設施，令他們乘車時不用那樣辛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廖局長處理的範疇有很多，例如環保、交通、工程等，我不知道在局長心目中或局長的政策中，公務工程方面的比重佔多少？

大家也知道，香港失業的重災區是建造業，但施政報告只提到政府平均每年會投放 290 億元，並會有 4 萬份工作。然而，我們不要忘記，以前每年也有 290 億元，也有 4 萬份工作。在 4 萬份工作消失了之後，又多了 4 萬份工作，即最後並沒有增加工程、最後也不能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至於那 25 項前市政局的工程，大家不要忘記，是由原先 169 項減至現時 25 項，不知道那百多項工程何時才能復活呢？會否是現在很多政府部門，根本不想做自己的工程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醫院管理局等應有很多這類項目，因為很多專科門診或文康體育設施是很有需要的，而居民也想有這類設施。但是，康文署本身可能不想進行，因為整體來說，政府想削資。這些部門是否因為這種壓力而將以前規劃的項目全部棄掉，甚至最後甚麼也沒有呢？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放一些心思，來年多增加一些公務工程，讓 169 項工程之中的較大部分得以還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說的其中一個問題，是關於土地收益的問題。過去，政府也有用土地收益來資助一些項目，例如最早期的運輸項目，包括地鐵，從而減低地鐵的營運成本。這種做法可能已經過時，政府亦可能應予以檢討。今次有兩位局長在席，一位負責土地，一位負責運輸，他們應加以研究。

第二個項目是數碼港，政府是用土地的收益來注入所謂科技項目上，即用賣了貝沙灣的土地收入來興建數碼港。現在第三個項目將會是西九龍的發展，政府亦是重蹈覆轍，打算賣了西九龍的土地，而注入文化項目上。

這種隱藏式的資助是很值得大家檢討的。民主黨過去不反對這種把土地收益轉移至運輸收益上的做法，最重要的原因，是集體運輸包含所謂公共利益，包括支持環保或解決交通擠塞等問題。但是，當有關公司變成一間上市公司的時候，那便複雜多了。以往是肚兜和荷包，或是左袋跟右袋的分別，其實都是一樣。政府用土地來資助，跟政府用庫房的收益來資助，兩種做法是有不同的。

我自己認為，政府往後考慮這些公共政策的時候，應比較“明刀明槍”，要資助某個項目，倒不如具體一點，透過庫房的收益來資助該項目，

這樣會比較明確些。對於某些項目，我們未必是一定不同意的。當然，在大原則下，我們希望是符合市場經濟。但是，說到回收園，這根本是一個沒有政府的干預便較難會成功的例子，有關干預可能包括提供土地、製造市場等。我們之前已提過，那些環保產品比非環保的產品還要昂貴，所以是沒有競爭力的，除非政府加設 *levy* 或稅項，令非環保的產品價格提升，令兩種產品的價格比較平均，屆時環保產品才能有競爭力。對於這種政策，我們是同意的。例如說在推動環保的措施或政策上，有些干預是有需要的，如果這種干預得到社會上的共識，或最少得到立法會主流的意見，政府不妨大膽去做，民主黨是支持這種做法的。

今次，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清楚表明，政府在數碼港的做法，其實是由一個所謂地產項目注資到一個所謂科技項目上，但得益的羣眾，例如科技界對於政府所注資的二十多億元或是數十億元也好，他們是沒有感覺的，他們感覺不到政府花了那麼多金錢來幫助他們。在文化方面，可能政府是想將出售西九龍土地的收益，以數百億元來資助文化活動，但文化界未必認為政府有提供幫助，政府只是興建數個博物館和兩個劇院，但沒有幫助文化界。就這一點，政府其實是要小心處理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在上次的辯論已說過，政府不如把這幅土地拍賣了，拿庫房的收入直接支持某些範疇。為環保而提供土地，涉及一項公共政策，這是有公共或社會需要的，所以是一個例外或特殊的情況。否則，對於其他項目，政府是應該可免則免的。至於透過土地收入注資在運輸項目上，我自己認為有所保留。不過，政府應認真檢討以土地收入注資在某個項目的做法，因為這種做法給我們的感覺是繞過立法會辦事，所以我認為政府，包括兩位局長，應該要全面檢討，何時以土地收益注資在某個項目的做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4 時正
4.0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10 分

4.1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剛有超過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5 個環節的辯論。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最多有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發言不可超逾 30 分鐘。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剛公布的 2005 年施政綱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共會推出 3 項新措施及 17 項持續推行措施。我想向大家總結一下，本局未來兩年半的重點工作目標和施政策略。

在新措施方面，為貫徹以市場為主導的土地及房屋政策，以及增加市場資訊的透明度，我們會定期發放私人物業市場的住宅供應統計數字，讓市民可以根據實際數據更清楚瞭解房屋供應情況。本局已於本月 21 日開始落實有關安排，每季發放有關私人物業一手市場供應的統計數字。我期望有關數據有助業界掌握市場最新情況，讓市場因應需求決定私人樓宇的興建量。政府會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滿足社會各方面的需求。我們正制訂新財政年度的勾地表，並研究如何完善現行的勾地程序。

第二項措施是促進樓宇設計。妥善的樓宇規管，對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非常重要。為了配合國際趨勢，屋宇署已聘請多間顧問公司就《建築物條例》下的相關規例進行研究，範疇包括排水系統、照明及通風、樓宇建築等，以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則的規管制度，促進現代化和創新樓宇設計。我們正諮詢業界人士，並預計在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的修訂建議。

第三項措施是積極籌備全面推行樓宇管理和維修。去年，我們進行了公眾諮詢，目的為尋求社會共識，以制訂可行及為大眾接受的全面解決舊樓失

修的方案。有關的諮詢報告書已於本月 21 日發表，並已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省覽。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社會普遍認同：

- (一) 業主必須承擔妥善保養樓宇的最終責任；
- (二) 應推行強制性驗樓，以確保業主履行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的責任；及
- (三) 須增加對有真正需要的業主，如年長的舊樓業主的協助。

因應諮詢結果，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而有系統的策略，透過各項短期和中長期措施，希望能夠全盤地解決樓宇管理及維修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們積極回應公眾意見，為真正有需要的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支援。我們很高興得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支持，推出一項為數達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資助及免息貸款，務求整體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透過房協、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所提供的協助和貸款，有需要的業主可取得全面的財政及技術支援。我們日後會總結這方面的成果和經驗，以期在數年後擴大這方面的服務。此外，屋宇署會加強打擊僭建物及確保樓宇安全的工作，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其地區工作，協助業主管理樓宇。

除了推出短期措施為業主提供即時支援，我們會在中長期方面推展以下的策略，以徹底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

- (一) 引入強制措施。正如我早前所述，市民大眾普遍贊成引入強制措施，確保業主妥善保養樓宇。建議的強制措施包括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強制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和強制驗樓。在眾多建議之中，大部分市民認為強制驗樓是解決樓宇失修的較實際而有效的方法。以公眾屬意的方向為依歸，我們現正展開跟進工作，就強制驗樓的執行細節和配套措施作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 (二) 對業界的規管。在研究強制驗樓的同時，我們有需要考慮對業界的規管。我們會仔細考慮不同的監管方案、架構安排及對資源的影響，並同時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探索這課題。

- (三) 設立解決糾紛的獨立仲裁和調解機制。有關樓宇維修和管理的糾紛，往往牽涉到龐大的訴訟費用和相當費時，困擾着不少業主和法團。我們正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共同研究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可行性，目的是提供一個採用簡化程序及低廉費用的機制處理有關的糾紛。由於該建議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問題，我們會與學會作詳細跟進和研究。
- (四) 我們重視融合樓宇管理和維修。長遠來說，我們認為融合樓宇的維修和日常管理，是解決樓宇失修問題的可持續方法。鑒於舊樓維修的問題根深蒂固，加上有關業主保養樓宇的文化薄弱，未必能即時接受“融合”的方案。透過房協為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協助，相信能對業主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再者，我相信通過引入強制驗樓，會使業主意識到樓宇需要良好的管理，最終達致融合樓宇管理和維修的政策方向。

此外，政府亦會致力完善法律架構，使有關的執法和規管工作更為有效。在去年 7 月通過的《建築物（修訂）條例》剛於去年年底生效。我們會進一步就小型工程建議，簡化有關規管程序。這類工程包括加建室內樓梯、窗戶上的簷篷及廣告招牌。我們計劃在 2005-06 年度內提交法案，以落實該建議。

由於強制驗樓的影響廣泛而深遠，我們必須就實施細節和配套措施，進一步諮詢公眾，以確保充分掌握市民和業界意見，使其後的法律制訂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有關實施細節，包括揀選須被檢驗樓宇的準則、驗樓的周期、驗樓的內容及相關的罰則等。配套措施方面則包括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的可行性、如何進一步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對業界的規管和引入自願樓宇評級制度等。

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假如社會對於主要的課題沒有存在分歧，我們會在明年內把有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繼續會談論土地規劃方面，有關本局持續推行的措施，我想集中談談土地規劃、改善規劃程序和加強公眾參與，以及公營房屋發展 3 方面。有效和持續的樓宇管理和維修將有助解決市區面對樓宇老化的問題。至於新界方面，我們首要解決小型屋宇政策的問題。我們已經成立工作小組，就小型屋

字政策相關的課題展開研究和檢討。我們會就這些課題首先與鄉議局進行諮詢。

至於香港總體規劃方面，規劃署正展開新一輪，即第四階段的《香港 2030 研究》策略檢討。工作包括進一步評估土地需求，考慮最新的經濟及發展情況，以及研究不同的規劃方案。我們預計在今年下半年會再一次廣泛諮詢市民。相信有關研究的資料和結果，將有助社會各方面凝聚共識，就未來發展和土地規劃尋求一個平衡方案。

政府在制訂和完善規劃和土地政策時，會恪守自由市場的原則，營造一個公正、公平及公開的競爭環境，確保運作制度高度的靈活性，使業界更能適應新的市場趨勢和需要。在城市規劃程序方面，政府一向鼓勵公眾參與。立法會於 2004 年 7 月通過的《房屋規劃（修訂）條例》，旨在進一步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簡化城市規劃程序，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參與制訂圖則的程序。我們現正研究業界對有關指引的意見，可望於今年首季實施有關條例。此外，在規劃和制訂維港兩岸的土地用途方面，我們成立了共建維港委員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正與委員會合作，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就舊啟德和灣仔北的規劃進行檢討。我們已就舊啟德的規劃，展開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灣仔北規劃的諮詢工作亦剛於本周初展開，我們的目的是讓公眾參與規劃的構想階段，以便我們及早瞭解市民對海濱發展的意欲和期望，尋求共識。這是一項新的嘗試，希望有助日後規劃工作的推行。

接着，我想談談房屋方面，自 2002 年 11 月政府發表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以來，樓市逐步穩定發展，顯示房屋政策漸見成效，政府會繼續保持自由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持續健康發展。

“扶貧紓困”是今年施政報告中一項重要的政策目標。租住公屋計劃為約 63 萬個低收入家庭提供安居之所，讓他們得以在安穩的居住環境發揮所長。公屋計劃在提升生活質素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性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儘管近年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均面對財政緊絀的問題，但我們在公屋方面的承擔並無減少。我們的政策是繼續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維持於約 3 年左右，務使有需要的家庭盡早入住公屋，改善生活環境。

房委會現時提供超過 60 萬個公屋單位，所涉及的管理規模及資源是非常龐大的，市民及租戶對公屋計劃的期望和訴求亦與日俱增。在緊絀的財政狀況下，房委會要維持有效率、以民為本及切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服務，便必須集中資源、人手及經驗於公屋的策劃、興建及管理。

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分拆出售商業設施的計劃，正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專注提供資助公屋的職責，但由於在領匯公開招股結束前一天有公屋居民突然提出司法覆核，為求穩妥，房委會最終決定短暫擱置上市。現時，房委會正積極籌備再次進行公開招股發售，並會因應不同情況制訂不同的應變方法。領匯上市所得的收益將有助紓緩房委會面對的現金流量問題，令公屋興建計劃得以順利延展。

另一方面，房委會正面對有關押後公屋租金檢討的司法覆核，訴訟的最終判決亦會對公營房屋的持續發展帶來深遠影響。有關個案凸顯建立另一套客觀、清晰、更富彈性及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的重要性。為此，房委會會視乎法律意見及有關司法覆核程序的進展，就建立一套新的公屋租金釐定及調整機制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

從長遠公眾利益考慮，我們必須確保公營房屋計劃能夠持續發展，而如何合理地分配有限的資源及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正是達致這目標的一個重要環節。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公屋需求及管理龐大的公屋數量，我們或須因時制宜，探討是否有需要檢討公屋編配制度，採取更有效及針對性的措施，以確保公屋單位編配予有真正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把資源用得其所。要就有關問題凝聚共識，我知道絕非一朝一夕能做到的事。來年，我們會小心聆聽各界就這些議題的意見，我們希望集思廣益，務求完善長遠公營房屋政策，以及鞏固公營房屋政策的可持續性。

過去 1 年，本局處理了多項具爭議的課題。在這過程中，我們一直本着正面的態度，着重加強與議員的溝通，以及向公眾解釋政府的立場和考慮。總結以上，我們在未來兩年半將有 3 項工作重點：

- (一) 促進樓宇維修及保養的工作，使舊區得以更新；
- (二) 在整體土地的規劃，我們會從宏觀角度，就將來的土地發展用途，凝聚共識；及
- (三) 檢視公營房屋的發展策略，促進公屋持續發展和資源用得其所。

我衷心期望在立法會議員支持下，在未來 30 個月積極開展上述的工作，同時彼此能夠在互相合作、和衷共濟的基礎上，共同為建設香港努力。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局負責的 3 個範疇 — 環境、運輸及工務，三者有密切關係，而且也涉及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今天，很高興在一開始辯論時，張文光議員已清晰地解釋了可持續發展的意思，以及他對這方面的支持。其後，多位議員亦就此提出一些很有建設性的意見，我會詳細考慮每一項意見。我想就我轄下的 3 個範疇一併作出回應，並向議員講解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所作出的各方面的考慮。

首先，第一個層次是如何平衡經濟發展及效益、社會要求與發展，以及環境改善這 3 個範疇，我們首先須作詳細的分析。第二個層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地區所擔當的角色及定位，即在跨境工作上，尤其是在環境及運輸方面，我們如何在與國內（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建立更密切的互助互利關係的大前提下進行工作。第三個層次是如何在顧及本地地區不同企業及個人的不同利益和不同的考慮因素下，透過政策平衡各方面的要求。我相信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有需要在各方面做工夫。首先，我們要得到市民的認同。就此，本局已透過宣傳和教育，廣泛向民間灌輸有關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意識；我們亦與專業團體、民間團體進行外展工作，並通過不同的政策局，如教育統籌局，推行相關的教育項目。

經濟誘因及效益亦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在策略上透過一些經濟可行的模式推動我們的政策。此外，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對一些問題的關注或擔心，均涉及一些較複雜的科學論據。舉例而言，大家也注意到香港的能見度下降。那麼為何在這 7 年內能見度會差了七倍呢？能見度是受煙霞影響，因為污染而引起，還是因為香港的氣候轉變所致呢？最近，我曾與天文台台長研究這項問題。以今天的能見度為例，便是由十分不尋常的天氣引起，在這深冬時節，霧竟然這麼大，濕度竟然這麼高。對此我們亦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全球氣候的改變，對我們也有很大的影響。至於 AQO（即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我已解釋了很多次，本局的策略是以科學的分析處理。

於此，我想回應一下關於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很同意數位議員指出，我們與區域的合作固然很重要，但我們亦必須盡自己的能力做好本地的工作。在交通運輸方面，自從 2000 年實行使用低含硫燃油及的士轉用石油氣的計劃，以及在公共小巴轉用石油氣的計劃快將完成之際，我們的確看到空氣污染已得到有效的改善。大家可能覺得我們未必真的看得見改善，而空氣質素指數亦未必能顯示出來，但在詳細分析下，我們看到氧化氮及懸浮粒子已減低了，尤其是路邊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推行各項措施時，必須看到其成效是否真正可以做到對症下藥，而非浪費資源做了一些沒有效用的工作。

在環保車輛方面，我們已經積極要求公共巴士公司進行改善，加快換替環保車輛的進度，我們亦要求巴士公司就可否轉用石油氣巴士作出探討。目前，我們未能廣泛採用石油氣燃料的原因，是與石油氣站有關。香港地少人多，由於石油氣站涉及安全問題，設置氣站的地方須與民居保持一定距離。我們正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希望可以增加氣站，令我們可以進一步推廣車輛轉用清潔能源的目標。

我們的交通政策並不限於燃油方面，我們有整套交通運輸政策。在我們的區域內，珠三角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模式。在我們與國內一起進行的改善空氣污染計劃中，政策上的交流也是很重要的。因此我時常說，大家不單止在硬件上要合作，在軟件上我們很多時可以通過平台，即粵港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交換意見。現時，最重要的是希望國內大城市可以成功透過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改善環境。因為香港的車輛只有五十多萬輛，但國內單是廣州已有 150 萬輛，容許車輛無了期的增長下去是不可持續的做法，所以公共運輸的策略是很重要的。至於香港的公共車輛，其實我覺得香港的車輛也太多了，在繁忙商業區行走的車輛是應該減少的。我們這兩年已經積極減少車輛的數目，大概減少了約 15%至 17%。我們會繼續在整體交通運輸方面作出改善。

至於本地電廠方面，我們同意使用天然氣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不同意剛才才有議員指我們的措施做得較廣東省慢，因為我們在 1997 年已經訂下政策，不會再興建燃油或燃煤發電廠，只有全面使用天然氣的電廠才可以增加。至於脫硫措施方面，國內於現時才開始有政策要求舊的燃煤發電廠加裝脫硫設施，而我們在控制總排污量方面已要求電廠進行脫硫。

至於香港的污染情況，近兩年，尤其是 2004 年，大家會覺得 9 月及 10 月的污染情況特別差。我們正研究有關問題，希望從中瞭解一些關鍵因素，找出對症下藥的方法。東涌的環境很特別，超標數字較其他地區為高。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是以最高的單位作為標準的，例如是臭氧超標的話，超標指數便會以臭氧作為標準，其實其他的污染物並非如此高。臭氧的形成是很複雜的，是一種光化學作用，涉及較複雜的 **secondary reaction**，即二次反應——我看到李卓人議員在點頭——我們亦不知道在這個複雜的混合過程中，哪一項才是最重要的因素，而我們必須將該因素減低才能改善情況。

這點便引帶我提到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也明白方議員對此十分關注，這正是我剛才指出行業、個人與地區的關係。行業當然不喜歡政府針對該行業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但許多研究均顯示這對 **photochemical smog**（煙霞），即現時大家最關注的問題可發揮很大的作用。

我們會詳細地考慮在諮詢過程中得到的回應，以及考慮所涉及的容量，然後訂出下一步的工作，我們不會特別針對某些人或行業作出無理的管制。

至於跨境空氣污染管制合作方面，余若薇議員提過很多次，希望我們可以加大力度，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有關環境方面的 CEPA (即 *Close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的框架，在 1999 年已成立，並由兩地最高領導人主持會議，其下各個會議或工作會議已經在 2000 年一起展開研究工作；至 2002 年，我們部分同事差不多有一半時間是在廣東省與他們一起工作的，不論是在研究或瞭解設施上，雙方都緊密合作。我相信兩地政府在“一國兩制”下，沒有一個範疇的合作關係會這般密切。

我們亦成功地在珠三角設立了 16 個監測站，大家可能對監測站的網絡不是十分明白，不明白為何要設立監測站。我們因應不同地區所代表的不同工業、商業活動，設立了這些監測點。以第一個監測點為例，我昨天親自看到錄得的監測結果是十分有用的。因為我們可以知道污染物在甚麼天氣、甚麼情況下會影響香港；甚麼風向，要從甚麼角度來看。因此，當監測站全面順利運作時，我們希望廣東省政府早日同意向公眾公布這些結果，將結果上載至網頁，讓香港人可瞭解空氣污染的整體問題。不論是區域或本地的問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需要盡一分力。

我為何說兩年內會更差，要待變差後才有機會轉好呢？我不是隨便作出承諾，或隨便說會轉好的，因為至 2007 年，我可能已“不在其位”了。其實，我們整個計劃都有時間表，知道有多少座電廠可於 2007 年完成脫硫工程，以及由 2007 及 08 年開始，燃天然氣的發電廠便開始運作，這樣才有希望。我不是說屆時問題便可得以解決，而是屆時這些新電廠將取締那些很舊而且污染很大的電廠，這樣空氣便有機會得到改善，亦可符合廣東省經濟不斷增長對能源需求增加的實況。

廢物處理亦是很多議員提及的問題，我很高興有這麼多人贊成建設回收園，很多人甚至覺得為何這麼遲才建設？其實，回收園只是廢物回收環保產業其中關鍵性的一環。我常常指出在回收業或循環經濟方面，我們必須備有一條完整的生產循環鏈，這樣才可持續。因為如果我們只可以回收垃圾，而市場卻沒有需要，垃圾最終又會送回堆填區；又或當我們開設了一些工業，但卻沒有足夠的廢料供應，這樣亦沒有可能發展一個有企業價值的工序。因此，我們必須在整個循環鏈中，把每一環都做到完滿、有效果，這樣才可以將環保產業發揚光大。現時，在土地方面，我們已解決了一項問題。許多增值工業通過香港工業總會多次向我表示有興趣，國外亦有不少人不時到香港及本局介紹他們的環保工業。有一類工業是很自動化和高科技的，例如電子廢

料回收，即回收電路板，香港為何不做呢？第一，投資額很大，需約兩億元；而所需回收的數量是香港所有廢料合計都不夠的。經我們分析後，我們發覺本港現時未有條件發展這類工業，除非我們與廣東省合作。各項事宜我們都會仔細研究。例如剛才提及的玻璃樽，在香港，由於我們沒有生產業配合，即使將玻璃樽磨成玻璃粉後，仍須經運輸等多個程序，在價格方面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反而，自從公布興建回收園後，有一些工序可以在本地利用這些玻璃廢料，生產一些建築用的磚；如果可以在本地生產，亦可以做出完成的產品，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商機。

與此同時，我們也會利用這兩年時間進行源頭分類、乾濕垃圾分類的工作，研究可否增加廢料回收率，令廢料來源增加。香港現時有四百多個回收商，他們現時的回收量有限。如果我們在環保產業有發展的話，需求量便會增加，廢料自然有價，同時有多些人會從事回收工作；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運輸費及貯存費亦可得到回報，不致出現運輸費較物料本身還要昂貴的情況。

至於產品責任制，我們正在積極研究。我們推出的車胎回收計劃不大成功，我承認在這個環節上，是缺乏市場。這項計劃是由回收商及一位大學教授合作，在研究工序上十分成功，將車胎的橡膠跟金屬框分開，這個工序的難度原來很高。可是，完成分割工序後，車胎的廢料卻沒有人要，以致堆積如山。劉議員亦提出，香港有其他的工業利用車胎廢料成功製造一些遊樂場產品，而政府在用地方面亦協助他們以短期租約租用數個地方，令其回收業可以擴展。當然，在回收園落成後，製造商便可以大量使用各類回收物料製造產品，亦可在有保證的情況下運作，沒有需要經常搬遷。

可是，我們為何要進行這麼多的回收工作？我多次提及，如果要向市民就家居廢料收費時，我們必須向他們提供回收的條件，即在污者自付的原則下，市民要有機會減低廢料，從而繳交少一點垃圾費，所以我們便努力將系統完善化。同時，我們從外國的經驗看到，即使回收做得很好，我們對堆填區仍有需要，亦要繼續探討焚化爐的可行性。堆填區對土地造成很大壓力，長期將土地荒廢，長遠來說，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法。可是，短期來說，我們仍然有需要利用堆填區來處理我們每天數百噸，每年 2 萬噸的垃圾。至於焚化爐，在現代科學的方法下，並經許多先進國家長期使用後，已證實焚化爐的排放物不會揮發有毒有害物質。焚化爐亦可以直接化廢為能，是直接將廢物變回能源的一種方法。我也同意蔡素玉議員所說，我們要在回收及再用方面做到最好，減廢亦是一個目標，但最後我們也要利用堆填或焚化爐的方法來處理一些剩餘的廢物。

在綜合水管理方面，大家也很關注。施政報告提出了食水、污水和再生水 3 個項目，食水一直都是一個在社會人口增長後出現的問題，今年適逢廣東省旱季，更凸顯了這個問題。因此，本局絕對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長期的規劃和政策，訂定如何盡量節省食水，如何處理污水，以及如何有機會用再生水。另一項科學的探討、分析，就是將海水化淡，這項計劃亦進行得十分順利，我們亦發現價格較以前大大降低。在污水處理方面，污者自付的原則必須在污水收費中實踐，我們現時已開始策劃如何以一個公平的方法收費。不論是排污費或附加費，我們都會檢討，讓我們可在處理數百萬噸污水之餘，訂定一個公平的政策，令使用者需要付款。政府亦不斷改進污水的處理方法，令我們的水資源有再生水。

自然保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範疇。我們已經循不同的渠道與有鄉事背景的議員就這方面作出討論，亦明白這是關乎整體社會利益的問題。

在交通方面，有關鐵路的政策，我剛才聽到同意及不同意的議員差不多各佔一半。因此，我們的主要政策是如何將各種不同交通工具合理化，而以鐵路為主幹是大家所接受的。至於跨境工程便更複雜，我很奇怪剛才劉江華議員竟然還提出雙 Y 方案，因為這項目在我們的跨境討論中，是一項極富爭議性的題目，現在中央交通部已清楚說明是單 Y，因為這對整個地區的利益有很重要的影響。

至於工務工程方面，我們每年維持 290 億元的工務工程，但這並非純粹為改善失業問題，我們要考慮各項工程的需要，我們在其他維修保養工程上亦聘用了很多勞工，但我們最終還要考慮工程的可行性。至於明渠方面，我們今次已說得很清楚，是要在工程上可行，以及在防洪上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覆蓋這些明渠，所以我們是經過詳細考慮後才進行的。

我很快便講述了政策上的數個範疇，希望各位議員日後可以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好讓大家一起合作推動政策。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內務委員會全體議員同意的情況下，按照慣例提出這項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而李永達議員以個人的名義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未經過內務委員會討論，亦不是議員的共識。由於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按照慣例我不適宜、不應該、亦不會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我自己的意見，同時，我亦不會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或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由各位議員自行作出取捨好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施政報告未能全面查找不足，建立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盡快提出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提高政府的問責及管治水平，使能更貼近民意，改善施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9 分 23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不會用盡所有時間，因為我只會作出數點簡單的回應，以便盡快結束今天的辯論。我希望今天內可以完成議程上餘下的項目。

從 3 天辯論的情況來看，今年繼續按政策範疇進行辯論的安排，效果大致上是理想的。一如過往，致謝議案辯論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才進行，議員可以有較多時間為辯論作出準備，使辯論既有廣度又有深度。在 5 節的辯論時間中，一如政務司司長的承諾，問責官員按安排參與辯論，令辯論更有針對性，大大提高了議事效率。我留意到有關的官員坐在議事堂內聽取議員的發言，而在回應時，很多位問責官員都有針對性回應議員的論點或所提出的質詢。當然，他們的回應未必能得到議員的認同，但他們有作出回應，與過往相比，始終是一種進步，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官員在這一方面的回應，可以做得更好。

我相信參考過這 4 年的辯論安排的經驗，未來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會不斷改善，會更為完善。不過，正如我過去所說，一個完善的辯論施政報告安排是不足夠的，真真正正要提高立法會的議事效率，關鍵在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在改善兩者關係方面，我先前發言曾指出，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起帶頭作用，積極考慮增加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和時間，同時，問責官員亦應盡量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溝通，令問責制度發揮應有的成效。我亦留意到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也表示問責官員會盡量出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但問題是，“盡量”的尺度是如何呢？我很希望這尺度即是問責官員會以出席這些會議為其應盡的責任，而不能出席的只是例外。如果官員抱着這種心態，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都應該要出席的。

事實上，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說到要提高施政水平，他提出了種種提高施政水平的方法，但其實又似乎忽略了加強和鞏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重要性。經驗告訴我們，政府當局如果真有誠意與立法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政策制訂時會事半功倍，有更大機會爭取到立法會的同意，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支持，從而令政府方面的施政更為順利。我期望政府和立法會都會朝着這個方向而作出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1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0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原訂於上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重複。我只提醒各位議員，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便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

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

INTRODUCING A FAIR COMPETITION LAW FOR THE OIL INDUSTRIES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去年本港經濟受惠於樓市和零售業復甦，終於擺脫了通縮，但由於燃油價格飆升，令受影響的行業苦不堪言。有運輸從業員表示，油價高企，令他們每月的油費增加了二三元；甚至捕魚業，由於受燃油費上升的影響，令去年年底的海魚價格貴了三成。油價飆升亦帶動了塑膠原料價格的向上，大大增加了一眾本港廠家的成本，甚至連須依賴多種石油副產品經營的洗衣店，亦因此曾經醞釀集體加價一成。可以說，油價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實在是無處不在的。如果市民要捱貴油，單純是因為國際油價飆升，便無話可說，但情況是否這樣簡單呢？還是本港的石油行業存在有其他人為因素，例如有否寡頭壟斷或聯手操縱價格，令本港的油價經常加快減慢，或經常同步調整？油公司有否牟取暴利，從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從最近的跡象顯示，我們發覺這個行業內似乎是存在着六大問題，當局對此必須加以正視，這亦是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主要原因。

第一，關於油公司加快減慢，讓我舉出下列例子：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所提供的按月數字，去年 1 月至 11 月，輸入本港的無鉛汽油平均單位入口價，總共加了 6 次，而本港的按月份平均零售價，幾乎每次都跟隨上升；但同期按月平均入口價分別減了 4 次，而本港的按月零售價只減了 3 次，甚至出現過入口價下跌，但零售價反而上升的怪現象。

第二，關於同步調整價格，去年本港 5 間油公司，就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幾乎同步作出了分別 12 次和 11 次的價格調整，只要有一間油公司帶頭，其餘的油公司不出一天便馬上跟隨，步伐經常出奇地一致的。

第三，不少消費者覺得油公司是在牟取暴利，指油公司“食水太深”。以本港的無鉛汽油價格為例，其除稅後的價格比美國高出接近 94%，比英國高出 90%，比加拿大高出 92%，比最貴的日本也高出 40%。

第四，本港油公司只提供辛烷值 98 的無鉛汽油，而不輸入辛烷值 97 或 95 的汽油，間接強迫市民一定要入貴油。反觀深圳有供應辛烷值 98、97、93 的汽油供駕駛者選擇，而辛烷值 98 和 97 的汽油的零售價每公升相差 0.97 元。如果香港油商像深圳油商般，為駕駛者提供多種不同級數的汽油，豐儉由人，屆時市民肯定能節省一些開支。

第五，油公司經常抱怨燃油入口成本價貴，實在沒有賺取利潤的空間，但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以去年 10 月份的數字為例，本港除稅後的無鉛汽油零售價比加權平均入口價高出 103%，比環保柴油更高出 115%，換句話說，零售價高出平均入口價超過一倍，利潤應該是可觀的。

最後，環顧港、九、新界的油站，汽油零售價都是相若的。按道理，不同地區、不同油站的經營成本和租金應該有些出入，但零售價卻千篇一律，何解呢？油公司又經常辯護說，零售價已經包括各種優惠，但永遠只有油公司自說自話，折扣從不透明，試問有多少名消費者、駕駛者，是基於不同的價格而作出他們的選擇呢？

在此，我想引述自由黨最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有近八成的市民同意油公司是加快減慢，六成認為價格調整過分一致，六成半認為石油行業內出現壟斷，有近八成同意應該引入針對性的公平競爭法。其實，自由黨今次建議立法是非常“輕手”，我們一如既往不贊成訂立“一刀切”的全面性公平競爭法，亦絕不贊成政府通過立法來管制石油，妨礙自由市場的運作。我們希望做到的是：

第一，藉立法將石油行業內可能出現的橫向價格操控（horizontal price fixing），以及石油供應商和零售油站之間的縱向價格操控（vertical price fixing）刑事化，從而確保價格之間的競爭性。

第二，以法例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調查和獲取油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力，令他可以深入分析油公司之間是否有合謀操縱價格的行為。鑒於此等資料多屬敏感，不應該隨意公開，損害經營者在公平競爭的市場內應有的私隱保障，所以自由黨認為調查和獲取資料的權力由局長行使最為適當。

第三，法例是應該確保石油行業的價格機制具透明度，保障消費者可以根據不同價格間的競爭而自由選擇的權利。換句話說，立法只是逼不得已的做法，是希望以最少的力度讓市民有最低限度的消費保障。

自由黨深信，要令市民相信石油行業內存在公平競爭，單靠立法是並不足夠的。法例可以杜絕寡頭壟斷，但要促進健康的競爭環境，便須有其他改革措施的配合，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更多競爭者，以及防止油公司和零售商在同一個地區聯網，而令他們能支配某一個地區的價格。

此外，鄰近新加坡的油價之所以能夠長期處於低位，是因為他們自己是有煉油廠的。故此，香港亦應認真考慮興建煉油廠的可行性，這樣便能控制質量，又能降低價格。當然，我們不會低估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或社會的認受性，但有需要作出深入的考慮。

以上都是一些初步的建議，最適當的處理方法是交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深入研究，盡快提出可行性報告，而委員會本身亦應該加強代表性和專業水平，這樣便可以更有效地協助政府找出最好的整套方法，來實現石油行業內公平競爭，重建市民的信心。

不過，我最後也想說句公道話。當我們向這方面走，當局考慮立法的時候，亦應該給予油公司經營者充分機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務求做到絕對公平和公開。

在我草擬這項議案期間，我曾經與油公司的某些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要求和向我表達的意見。其中有公司說，他們其實很樂意向政府提供資料，亦的確提供了，可惜不是每間公司都同樣願意提供，所以這種做法反而好像有點不公平。如果有法例規管的話，便可以確保這種現象不會發生，政府亦同時要負上主持公道的責任，屆時不會只因公眾聲音大，便可“出口術”，公眾沒有聲音，即可以省回，而是真的按道理行事。

此外，本港的市場細小，而政府在過去數年改變了石油氣加氣站和油站批地方面的遊戲規則，務求引入較多競爭。但是，對於要投入巨資興建貯油庫的公司而言，似乎有一點不公平的地方。無論如何，我覺得如果當局能夠藉立法在行業內制訂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各個競爭者遵守，對油公司和消費者雙方都是好事。在制定法例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讓各方都有申述的機會。當局應該認真瞭解，深入判斷，從而作出最有利社會整體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地的石油產品價格經常加快減慢及各油商調整價格的步伐趨於一致，而石油產品零售價格往往又未能真確地反映入口成本價，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及其他有效措施，包括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關注本港石油市場可能出現的不公平競爭模式，並委託該委員會就有關情況作出監察和研究，以增加石油行業的競爭性和提高產品價格的透明度，從而避免寡頭壟斷，促進公平競爭和保障商戶及市民免受高油價之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今天議案辯論涉及兩個題目：本地燃油價格問題與推動本港市場中的公平競爭，由今屆立法會開會至今的短短 3 個月中，這兩個題目其實已被分別提及過。由此可見，這些問題都是有迫切性，而且是大家共同關注的。

其實，本港的燃油價格一直都被人詬病。大家翻查紀錄，便可以看到本會的同事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在每一屆立法會中，均會有不同的同事動議辯論有關題目。猶記得在去年 11 月時，本會曾動議辯論本地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收問題，當時，已有人提到，即使將稅率進一步調低，受益的亦絕非本地職業司機，而是本地各大的油公司。同一種論調、同一種觀點亦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同一個議事堂中討論過。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實施相應的措施回應我們、回應市民的訴求，而任由職業司機受油公司的壓迫，任由燃油價格操控於各大油公司的手中。如果當天政府肯正視我們的訴求，着手進行改革，又怎會令這個問題一年復一年的延續下去？

雖然，每一年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都會邀請油公司派出代表，討論有關油產品零售價格這項議題。可是，油公司給予我們的資料是貧乏的。我理解，油公司可以用“商業機密”為理由，拒絕公開它們制訂價格的資料；但我絕對不能認同油公司可以“商業機密”為“免死金牌”，拒絕接受政府的監察，將社會的整體利益置諸腦後。這樣的做法簡直是對本港的經濟體系、法治制度的一記耳光！以 2004 年原油價格飆升的情況作例子，油公司因為美國原油的價格由每桶二十多美元飆升至每桶五十多美元，當時油公司便以此為理由，不斷加價。但是，回顧今天，原油價格已回落至每桶四十多美元，我們各類的燃油價格又減了多少？

油公司會回應，他們以不同手法如折扣、優惠的方法來回贈消費者。請大家注意，他們用的是“優惠”；以字眼而言，就是說這些並不是消費者“應得”的，說得難聽點，是油公司的“施捨”。無可奈何，香港的市場上雖然不單止有一間油公司，但就他們在制訂價格的一致性而言，香港大眾的市民又是否真的有選擇呢？

既然董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查找不足”，我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能真正貫徹執行這個主題。石油行業中的壟斷情況，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更令我感到可悲的是，本港其他行業中，亦出現了這個情況。例如本港的連鎖超級市場、如本港的電力供應，從這些例子，我們看到，它們在沒有競爭、沒有有效的監管情況下，本港的市民其實可以用任人魚肉來形容這般的處境。大家試想，本港兩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可以完全操控市民日用品的價格，最明顯的例子莫如早前本港經濟仍在通縮期中，兩大大型連鎖超市的日用品、食品價格竟然可以不減反升，此外，如果有某些貨品供應商將貨物供應予其他商店的話，便會受到兩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的抵制，不進他們的貨，使他們失去了龐大的市場。以這種損人利己的經營手法來扼殺其他小型超市或士多的生存空間，簡直令人齒冷。在兩電加價的例子中，亦可以看到寡頭壟斷的禍害：兩個電力供應商聲稱盈利並不理想，說賺得不夠，在市民、本會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反對下，依然堅持加價，我行我素。但是，大家看看兩電的業績，它們在去年內分別錄得 50 億元的利潤，我們的政府究竟做了甚麼來幫助市民對抗大財團的剝削呢？

主席女士，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其實就是政府一直盲目相信“自由經濟”，又說甚麼“大市場、小政府”。是不是一個完全無監管的市場便是“自由經濟”呢？是不是一個不受控制的市場便等於“自由經濟”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既然政府須查找不足，便請各政府部門改正他們一直誤解的“自由經濟”概念，以改變現時如此壟斷性的營商環境。我希望政府可以藉着今次立法會這項議案辯論，作為一個契機，來瞭解市民對大財團、大公

司的寡頭壟斷的不滿，促使政府立法監管涉及重大民生供應的壟斷情況。否則，一個如此劫貧濟富的政府，又怎可以教我們相信政府真的會“以民為本”呢？究竟這個政府又如何“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呢？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立法改變油公司操控市場的問題。但是，這絕非結束。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從監管油公司開始，從而更進一步，制定一套全面的公平競爭法和其他有效措施，讓市民能真正體驗到自由經濟的好處，而不是飽受大財團的蹂躪和剝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提出議案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有跟油公司聯絡過，而有些油公司亦跟我們聯絡過。在討論中，油公司——最低限度是蜆殼和埃索（Esso Mobil）——很清楚地表示支持我的修正案，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而明白我的修正案並非只是針對他們。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有否收到這個信息。他們問為何要針對一個行業？以他們在美國的情況為例，是不會有針對某個行業的反壟斷法，而是整體的反壟斷法。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有否收到這些信息。

眾所周知，局長也是知道的，民主黨支持引入公平競爭法。我們反對選擇性地針對不同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因為這是治標不治本。我的修正案建議引入公平競爭法和改革現時屬“無牙老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賦予其法定調查權，真正落實公平競爭原則。

我相信香港人對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及齊齊加價的印象很深刻，很難改變過來。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 12 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證明了油公司其實真有此現象。此外，從多次調整售價的行動亦可以看見，油公司往往是步伐一致。相信香港油公司的團隊精神，在世界上實屬罕見。

去年 12 月 7 日早上，我和民主黨的區議員看見國際油價由高峰期的 55 美元一桶，大幅下降至 43 美元，但卻沒有反映在我們的油價上，於是，我們便到了加德士和埃克森美孚抗議。在同一天，局長在一個公開場合開腔表示油價有回落空間。這是非常巧合的：我們當打手，局長則出口。油公司隨即在當天傍晚公布減價。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合作成功降低油價，我還是第一次看見，真的很巧合。

不過，香港作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真的不該由長官意志操縱油價，但更不應出現油公司在價格升降方面採取一致步伐。我想舉一個例子。台灣的

公交會（即公平交易會）在去年 10 月已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和台塑（即台灣塑膠）連續 20 次的緊密追價行為，裁定他們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並引用“默示性一致行為”，判罰款共 650 萬元新台幣。因此，油公司的一致行動，是可以藉法律解決的，惟任何法例均須一視同仁。我剛才也說過，我曾跟油公司接觸，他們只是抗拒單獨對其行業實施公平競爭法。

此外，如果只是在個別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那是存在技術問題，難以杜絕跨界別的壟斷行為的。香港社會上跨界別的壟斷例子很多。地產商的業務橫跨不同行業，包括交通、零售，甚至保險、醫療。當中，地產商為樓宇買賣訂立不平等、不公平條約，強制住戶使用其集團的其他服務。泓景臺是大家很熟悉的例子，發展商強制住戶使用其集團轄下的電訊公司和門診醫療服務。又例如某地產商在其商場內，永遠只開設其同一集團的超級市場，消費者變得沒有選擇權；如果他們想在回家途中購物，便一定得光顧地產商的超級市場。

主席，我們除要求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外，亦同時要求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因為現有的機制根本不能處理有關公平競爭的事宜。這個委員會成立了 7 年，主要是回應當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壓力，政府不立法、不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因而成立了這個屬“無牙老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每年發表一份工作報告，僅此而已。在功能方面，委員會的透明度低，沒有獨立秘書處，沒有足夠資源進行調查。多年來，委員會只收到 85 宗投訴，每月平均處理 1 宗，很少向公眾宣傳公平競爭的意識，教育更是不堪提，根本是沒有。這個委員會的調查角色被動，在接獲投訴後只會跟進，不會主動出擊。消委會曾調查不少關於反競爭的例子，但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並沒法律權力進行調查或指示要求改正；即使對於已被指出存在問題的地方，委員會也並無跟進，顯得無能為力。

有見及此，民主黨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委員會的職能，以至整體的促進公平競爭政策。我們建議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刪去其名稱中“諮詢”兩個字，使之成為“競爭政策委員會”，擺脫諮詢角色。同時，政府也應賦予委員會法定調查權，向被調查的機構和企業索取資料，進行調查。此外，委員會也應就社會上出現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主動進行調查，不應待問題惡化後才解決。

在委員人選方面，我們認為應擴大委員層面，邀請一些熟悉公平競爭法的學者和法律界人士加入，爭取民間、專業團體甚至商界代表、立法會議員等成為委員，擴大其代表性。然而，最重要的是以公平競爭法作為執法依據，給予其充分權力，要求或督導企業或機構，改正他們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

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是綱領，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則是手段，只有兩者兼容並蓄，才可促進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曾俊華局長在月初回應和記電訊裁員時說了一句話，便是“怕競爭，就不要做生意。”這句話的確是很有力地打擊了一些反對制定公平競爭法的人的言論。

事實上，香港過去一直推崇本身的公平競爭環境，大家都相信，只要有能力，便能夠有出人頭地的一天，這是所謂香港核心價值的一部分。很可惜，當我們今天提到要制定公平競爭法的時候，卻遇到社會上一些自命有競爭力的公司來反對我們。

我們不禁要問：既然有競爭力，又為何怕制定競爭法例呢？公平競爭法又不是用來充公他們的財產，只是用以保障我們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而已。正如政府常常在增加罰款時說，只要不犯法，又何懼增加罰款呢？正由於這個原因，既然如果這些公司不是用一些不合理的手段來競爭的話，又何須懼怕我們制定立公平競爭法呢？

今天的問題正因香港有不少行業存在着不少不公平競爭的現象，採取不公平競爭的手段而使一些財團或是一些特別的機構得益，因此，我們才要提出立法。

不過，無論如何，過去在立法會或在回歸前的立法局，我們前後已經討論這議題 6 次了。主席，在 6 次辯論當中，每一次其實都是由於有些行業出現了一些令人不能接受的現象而引致我們進行討論的。

例如在 2001 年的時候，我曾提出過一次討論，是因為當時有一些貨櫃車司機質疑內河碼頭存在壟斷，令他們難以經營；而對上一次，即去年 10 月，我們討論公平競爭法，是由於長沙灣一個屋苑把上網費用竟然計算在大廈管理費之內，強迫居民購買與大廈管理公司同一老闆經營的電訊公司服務等而引起。今天，我們之所以要討論這個競爭法的問題，便是由於油公司長期以來，特別是這段時間裏，仍然出現“加”快“減”慢的現象，所以迫使我們不得不作出討論。

無論如何，亦無論我們討論的次數多寡，我們仍會看到那些行業出現這些壟斷的情況，而且情況非常多樣化，所以我們認為，就立法來說，根本不可以單一種途徑，即就單一種行業立法，便可以解決問題的。

過去曾有超級市場與批發商有縱向的聯盟，排斥競爭，而在公共交通方面，則有專利的制度，令其他競爭者難以加入。我們亦看到一種現象，就是有些特別的壟斷，令其他的機構根本沒有生存的空間，所以我們感到不應繼續讓這樣不公平、不合理的競爭存在。

不過，有一種奇怪的現象就是，說我們看到，特別石油供應方面，情況更為嚴重，我們和其他國家比較一下，例如日本、新加坡，他們無論是地價或是工資等，均與香港差不多，但燃油費卻不比香港貴，所以在很多方面來說，我認為實在有不公道、不公平現象存在，必須立法處理的。

其實，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都一致認同要定立公平競爭法，問題只是原議案說只須在個別行業實施，但主席，無獨有偶，今天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到有關公平競爭的問題。很奇怪，有關內容竟然會贊同在個別行業性實施這項公平競爭法，我不知這是否變相的利益輸送給某些政黨，不過，今天我們不談這個問題，而是談公平競爭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現時的問題是非常普遍的，不同行業都存在不同的不公平競爭情況，例如我剛才提過的超級市場、燃料、交通等，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不知道還有哪些行業出現這些不公平的競爭行為。所以，我認為制定一條全面性的反公平競爭法，實在是有必要的。

很可惜，仍然有議員強調只可以切割式或就個別行業進行立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立法只是針對個別行業的話，而問題在其他行業出現的時候，我們便不能防患於未然。我們可以假想一下，我們今天是針對石油公司來立法，對其他行業我們卻不立法，那麼是否待有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們才立法呢？然而，問題就是，如果待出現問題時才立法，便已經有受害人了，我們又怎樣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呢？所以問題是我們不能夠這樣做的。

此外，單就個別行業立法，亦會出現視野不夠全面的問題。現時各種行業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正如我剛才所說，管理公司在母公司可能有其他業務，包括電訊、派報紙，甚至是醫療服務等，如果他們以一站式服務為理由，強迫居民在管理費中支付有關服務，而我們只制定一項法例來規管管理的問題，便根本不能加以遏制，以及規管由其他方面衍生的問題。

主席，其實已有八十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了公平競爭法，即使在經濟發展上比我們落後的地方，亦有法例禁止合謀訂價、操縱價格和濫用市場優勢。所以，我們認為，就目前來說，我們一定有需要立法。不過，有人可能認為，即使別人立法，香港亦無須一定跟隨他們立法的。不過，主席，我想問一問，倒過來說，如果我們真的跟隨別人立法，又有甚麼不妥呢？事實上，如果我們真的跟隨別人立法，而對香港社會有幫助的話，我們又為何怕跟風立法呢？

反對立法的人士，一般可能會引用美國開放電力市場作為反駁，認為反壟斷，令電力公司林立，會出現惡性競爭，令供電不穩定。不過，主席，我想指出，促進公平競爭，是要減少壟斷，容許競爭者加入，但不表示政府對這些競爭者不作任何規管的，例如就一些公用事業而言，我們的政府必須對其投資者作出一定的財政能力及承擔的規管。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recently Hong Kong is again ranked as the fre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It has already enjoyed this reputation for 11 years. To accelerate economic revival,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maintain this status.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 cast doubt on whether we should introduce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n Hong Kong.

In the 1980s, Hong Kong's economy grew very rapidly. One of the reasons accounting for it was the absenc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s a result, enterprises enjoyed free competition and multinational firms were happy to set up their regional offices or even headquarters in Hong Kong. For example, Yaohan, a Japanese department store, relocated its headquarters from Japan to Hong Kong. The relocation was mainly attributed to the enterprise'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The 1980s and the first half of 1990s were Hong Kong's heyday. Since the 1997 financial crisis, Hong Kong's economy has regressed drastically. During these years, with the fast development of mainland China and it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ong Kong is faced with a number of questions — will it be surpassed by Shanghai and other fast developing coastal cities and will its role to foreign investors be sustainable? Undeniably, with the opening of the Chinese market, multinational firms have an easier access to the market than befor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Hong Kong has to keep it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order to make it attractive to investors and among

which is the Government's *laissez-faire* policy. Having the background and implications of introducing a fair competition law, we should now discuss whether law of this type should be introduced for the oil industries.

Oil products are used not only by drivers but also other industries such as transport and manufacturing. On the other hand, oil products are complementary products of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and consequently oil prices have an impact on it. If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s to be introduced for the oil industries, why not introduce for these and other industries as well? My point is that action should not just be taken on one particular industry, otherwise it will be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Hong Kong's economy is reviving. To speed up the revival, the Government should create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stead of disrupting it. In the 2005 policy address recently announc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hwa, emphasis has been given to the need for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I do support this principle.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環顧世界各地許多地方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等國家，均有制定公平競爭法，連我們的祖國亦然。香港是經濟發達的地方，亦是國際金融中心，更被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11 年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但是，香港卻沒有制定公平競爭法，毋庸置疑，這樣會削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

我一向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因為這樣可以避免大財團壟斷市場，亦可幫助中小型企業有更多發展的空間，有競爭才有進步，這樣有助提高商品和服務質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以超級市場為例，現時兩大超級市場幾乎壟斷了市場，消費者無從“格價”或選擇。此外，除非有龐大資本，否則新競爭者很難加入，最終受害的是廣大市民。

相反，電訊業就是引入競爭的成功例子。在電訊業未開放之前，市民要“捱”貴電話費，但當電訊業開放後，多間公司投入競爭，不但令電話費便宜了，而且服務質素亦有所提昇。

我們今天談到的其中一個辯論焦點，就是石油行業，正正是因為沒有引入競爭法，香港幾間石油公司在調整價格的步伐非常一致，避免了價格上的競爭，而且從中謀取豐厚利潤，顯然形成了寡頭壟斷，所以經常出現石油產品價格“加得快，減得慢”的不合理現象。消費者只能“肉隨砧板上”，任由幾間油公司宰割。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1999 年完成的一項關於汽車、柴油和石油氣市場競爭情況的研究報告指出，石油產品市場高度集中，而且在加入市場方面有一定的障礙，同時報告亦指出本地石油產品的零售價格在扣除稅項後仍然比很多國家為高。

消委會在該份報告中向政府提出 11 項建議，以提倡競爭和加強消費者的權益保障。時至今天，政府只是在 2003 年 6 月起，修訂油站用地的招標方式，把過往逐一招標承投，改為以五幅為一批的方式推出市場。單憑這種措施，根本無助於限制石油行業的壟斷。

歸根究柢，政府除了要全面制定公平競爭法外，還要採取其他有效的措施，才是促進競爭的良方妙藥。

政府要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負責訂定競爭法，並且賦予其權力進行調查和檢控。有人可能會擔心引入競爭法即是等於干預市場運作，從而打擊投資意欲。其實，引入競爭法不但不會破壞自由經濟市場的運作，反而可以確保競爭是在合理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以美國和歐盟所制定的公平競爭法為例，他們設立具有廣泛調查權力，監察市場是否存在壟斷情況的執法機關，可以對任何違反公平競爭，觸犯法例的行為，提出控訴。事實勝於雄辯，美國及歐盟沒有因為制定公平競爭法而嚇跑投資者，美國仍然是世界經濟的火車頭。

主席女士，現時香港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性質的架構，沒有法例賦予調查權力，猶如一隻無牙老虎。因此，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自 1997 年成立以來，沒有提出過任何具體建議和措施來促進競爭。有見及此，政府應該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賦予其法定調查權力。

制定公平競爭法固然重要，但立法需時，要防止石油行業壟斷，當務之急，是政府要採取一些果斷的措施，例如按照消委會的建議，在油站租約條款上列明防止合謀操縱市場的行為及要求所有油站設置價格顯示牌等。

此外，政府亦要鼓勵及安排在大型屋邨發展石油氣共同輸送管道的安排及劃一樽裝石油氣轉接器的標準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和選擇。

主席女士，我促請政府引入公平競爭法，以促進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全球絕大部分的人來說，燃油是生活的必需品，油價起伏與民生息息相關。可惜，香港市民不單止要面對全球零售價格最高的石油產品，更要容忍油公司“透明度低”、“加快減慢”和“缺乏競爭”等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於 2000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雖然沒有證據直接證明香港的油公司明顯串謀，藉此操縱價格，但本港的石油產品市場具有寡頭市場的特質，而寡頭市場的典型特徵，就是價格劃一及高於有競爭的水平。

油價劃一的特徵最明顯不過，因為油公司調整油價的步伐不單止幾乎一致，定價也幾乎一致。至於油價高於有競爭的水平這個特徵，由於油公司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定價缺乏透明度，市民大眾根本難以判斷油公司定價是否過高或有否謀取暴利。因此，我們只能夠用手邊的資料，將燃油零售價與入口價作出比較，來看看油公司是否定價過高，是否如油公司所說，只賺取“微利”。

根據政府公布的油價變化數字顯示，本港油產品除稅後的零售價，遠高於加權平均入口價逾 100%。油公司多次指出，本港石油產品價格偏高是因為稅款高。但是，當我們把本地油產品與多個先進國家油產品作出比較，便會發現香港的無鉛汽油除稅後的油價高踞全球，甚至比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等 8 個國家平均每升高接近 73%，柴油則高出近 74%。香港油價竟然遠高於生活指數和地價數一數二的日本、英美等地，這巨大的差額不禁令人懷疑油公司有從中謀取暴利，而不是如他們所說，只賺取微利。

油公司解釋，零售價與入口價每升大約 3 元的差額當中，包括了零售商的利潤、進口油品的開支、運費、推廣費，以及 1 元的油站地價等。油公司經常以每升油包含 1 元地價為理由，來說明油公司的利潤很低。不過，據我瞭解，部分油站的地價其實非常低，地價只佔每升油 0.13 至 0.2 元不等，即在廈村那邊的油站，他們的地價計算出來大約就是這樣的數目。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無論說的是廈村的油站，又或是中環那個油站，他們的價格也是劃一的。

油公司進一步解釋，由於要給予顧客折扣優惠，所以賺取的利潤有限。不過，現時各油公司推出不同油卡、信用卡，透過不同方式給予顧客折扣優惠，例如現金付款折扣、定額折扣、以用量多寡計算折扣、入油儲分回贈等，折扣金額由每升 0.3 元至 1.2 元不等，外界根本無法得知油公司將優惠給予多少顧客，給了哪些顧客，又給予顧客多少優惠。同時，由於油公司提供的優惠名目繁多，而且時有時無，不單止令消費者難以比較，即使可以比較，消費者也無可選擇，因為被油公司的油卡“箍死”，限定只到它那一間入油才有優惠而已。此外，油公司更製造了“價格歧視”的情況，因為油公司會給予某商會會員、某大學畢業生較高的折扣優惠，一般司機根本無法享受這些折扣優惠。因此，自由黨促請油公司不要再巧立名目，混淆視聽，而是要透過直接減價讓消費者受惠。

主席女士，對消費者來說，選擇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本港司機的選擇權就被剝削，因為本港無鉛汽油的辛烷值法定最低標準是 95，但油站只提供辛烷值 98 的汽油。不過，大部分車輛根本無須使用高辛烷值的汽油，司機被迫用貴油。我曾經要求油公司計算一下，假如引入辛烷值低的汽油價格為何，也就是說，例如辛烷值 95 或 92，答覆是每升只減 8 仙，根本不值得做。

不過，深圳的油站卻提供辛烷值 93、97 及 98 的無鉛汽油，人民幣售價分別是每升 3.7 元、4.07 元和 5.04 元。內地油公司提供的辛烷值 97 與 98 的汽油售價有高達差不多 1 元（是九角多）的差距，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提到每升九角多的差距。我不明白香港油公司提供的辛烷值 95 與 98 的汽油售價為何只有少於每升 1 角，油公司有需要作出解釋。此外，我建議政府在油站重新招標或引入新油公司時，規定油公司必須提供不同辛烷值的汽油供選擇，讓本港的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總括來說，為了避免寡頭壟斷，使市民大眾免受高油價之苦，自由黨認為，惟有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並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加強關注、監察和調查，設法增加石油行業的競爭性及提高產品價格的透明度，才能讓市民大眾受惠。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為很多香港人出了一口氣。正如她的議案說，真的有很多人受到高油價之苦，所以，我們希望可盡快做一點事。不過，我是有一點失望，因為周梁淑怡議員只希望對這一個界別引入公平競爭法。一如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我亦收到了蜆殼和埃克森美孚的資料，他們約好了下星期來跟我們會面。

油公司當然是很緊張，想知道立法會將怎樣處理這問題。不過，像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油公司其實是很贊成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主席，在商討規管電訊業時，情況其實已是如此的了。石油業界的人問為甚麼無端端選中他們這個行業？如果是有公平競爭法，便應適用於全部行業。所以，我是有少許失望，但我也明白自由黨的立場，畢竟他們今次是願意踏出了一步。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今次是很輕手的，但無論如何，這也算是規管。

其實，我在去年 11 月也曾提出口頭質詢，而局長當時也回答了。我的質詢是為何該業界是加價快，減價慢？局長當時提出——很多同事剛才亦提過——政府在 2003 年 6 月修訂了油站用地的招標模式，還告訴我們當時有兩個新的營辦商（即中石化和中石油），分別一次過投了 5 幅土地。現在，中石化有兩個油站已於去年 7 月開業，但儘管如此，我們今天仍有這項議案辯論，明顯地便是因為這辦法不能“止咳”。

主席，有同事剛才亦重提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00 年 1 月發表的汽油、柴油和石油氣市場研究報告。雖然有同事說了，但我亦不厭其煩再說一說這份報告。這份報告說石油產品市場是高度集中，其中三大石油公司佔去了管道和批發樽裝石油氣市場的 70%、汽油市場的 90%和柴油市場的 80%。所以，消委會這份報告說，石油產品市場的特質是總需求量相對是少，增長亦有限；如果有新的營辦商加入，他們亦會面對一些障礙，尤其是如果他們要找地方作貯存、零售等用途，還得面對高地價。

在這形勢下，報告說第三類的石油產品市場均具寡頭市場的特質，而這類市場結構可能導致串謀或默契合作，因為他們只有數間公司，他們知道要彼此依靠才可共存。所以，為了相互利益着想，他們是不會持續割價至邊際成本的。無論如何，串謀或默契合作的一個特徵便是價格劃一，而且是維持在競爭水平之上。

主席，我們一直也看到這些情況。消委會的報告繼續指出，鑒於消委會收集數據和資料的能力有限，所以他們雖然沒有發現有關串謀的明顯直接證據，但亦不能評估市場主要經營者是否可以賺取不正常的利潤，以及這些利潤的水平。此外，他們也不能評估各有關方面是否因此獲得利益或蒙受損失。

無論如何，消委會對於市場缺乏了真正的價格競爭、進入市場又出現障礙，以及缺乏監管市場競爭的問題，表示十分關注。

這份報告是在 2000 年發表的，但在較 2000 年早 4 年，即在 1996 年時，消委會已建議訂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和上訴機制。可是，在 1997 年 11 月，當局否決了這建議，只是說會按個別行業訂立監管政策。

當時，消委會已指出，這做法成本會很高，以及會缺乏效率。為甚麼？那是因為原本只由一個機構統理監管競爭的事宜，但如果要分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便一定會出現工作重疊和資源重疊的情況。如果有全面的法例，以及有一個公平競爭委員會，那麼，在施行競爭政策和有關的規例方面便可保持一貫性，而對於這個行業亦是公道一點。

所以，主席，很多事其實是說完又再說的。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很多點，我也是同意的，但我不明白他為何說要從石油業開始呢？其實，這個問題在 1996 年已討論過，屈指一算，也差不多 10 年了，問題亦很嚴重。很多業界覺得如果要有公平競爭法，便應針對所有行業，尤其是那些大公司，因為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公平競爭政策，只是在香港，他們才可賺得更多錢。所以，如果我們不定立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便又是體現了行政長官的那句話——“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有人說他說出這話是自掘墳墓。不過，無論他掘甚麼也好，千萬不要連累我們香港人。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去年 10 月有關公平競爭法的議案辯論中，民建聯對議案表決了贊成，因為我們支持香港維持一個具競爭力和透明度高的營商環境。任何措施只要是可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也認為是可以考慮的，包括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可行性研究。

可是，如果要令公平競爭法覆蓋所有行業，法例一般只會透過 3 種概括性層面作出監管，包括市場佔有率或集中比率、表現和商業行為，其中，表現是指專營的企業有超常的利潤，而商業行為則包括壟斷、縱向橫向的限制、合併等。由於每一個行業也有不同的投資規模和市場性質，一項概括性的競爭法很難同時適用於各行各業。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按個別行業的特殊情況，研究各種可行措施，以保障香港的公平營商環境，並且要全面檢討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任何機制或協議，監管油公司的產品定價。近年，市場經常有投訴指油公司加價快，減價慢，亦指出燃油市場機制存在一些問題。儘管我們最近引入了油站競投的新機制，成功引進了中石化和中石油兩間油公司，理論上應可加強市場競爭，但目前無論從兩間公司的產品入口方式、零售策略、售價和初步的市場形勢來看，市場的整體情況並沒有因為引入了新的參與者而出現任何明顯變化。

以下，我會從 3 方面看一看本港的石油產品市場是否存在着一些問題。第一，過去，三大石油公司佔了本港汽油市場九成份額，而在柴油和石油氣市場方面，佔有率則分別是八成和七成。消費者委員會有研究指出，本港的石油產品供應屬寡頭壟斷，市場佔有率高度集中，而且大部分是縱向結合，即由同一間公司包辦入口、批發和零售。

第二是油價問題。本港石油產品的售價之高，在全球排名數一數二。去年，政府在答覆我們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有關油價問題的信件中指出，香港除稅後的油價，無論是無鉛汽油或車用柴油，均較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等先進國家高；其中，香港的無鉛汽油價格較法國高出近一倍，較日本亦高出接近四成。

第三是加快減慢的問題。儘管油公司一直強調油價並不存在加快減慢的問題，並指出新加坡的石油報價走勢，跟香港超低硫柴油和無鉛汽油的售價變動趨勢相當緊貼，但根據民建聯較早前搜集的資料顯示，從 2002 年至去年 8 月期間，國際油價加了 12 次，有 10 次是本地價格在同一個月內跟隨上升，但在國際油價減價的 6 次中，本地油價只有 1 次是在同一個月內同步減價，其餘 5 次並沒有跟隨下調。由此可見，本地油價在加價時對國際油價的走勢是很敏感的。本港油價的減價速度，明顯不及加價快捷。由於本港的石油市場確實存在寡頭壟斷、價格偏高、加快減慢，以及市場透明度不足的問題，所以對本港消費者的權益以至本港整體營商環境也有損害。因此，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應考慮是否須就石油行業引入有效的市場規管制度。

不過，本港油價高企，跟政府的政策其實有很大關係，其中包括本港的油站地價高，以及燃油稅偏高。目前，在每公升無鉛汽油的售價中，燃油稅已佔了六成，而跟地價有關的因素，亦佔了約 8%。過去，香港地價持續高企，尤其是在九十年代，油公司在興建油站時，僅僅在地皮方面，便要投資超過 1 億元。因此，油站地價高，亦肯定是造成本港高油價的一個原因。

以上種種，確實令油公司在減價促銷的策略上，只有很有限的空間。事實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去年亦曾指出，本港的油價高，

跟環保及油站營運成本高這些因素是有關係的。因此，我們再次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調低燃油稅，包括削減無鉛汽油稅一半，令廣大消費者受惠。同時，加強打擊銷售非法燃油的活動，為本港油公司帶來調低油價的空間，也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很多同事引述了電訊行業的市場有競爭。其實，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市場中要有自由和具競爭的營商環境。藉着一套公平競爭法進行規管可能是好，但未必對所有行業也有好處。就石油行業而言，在最後引入公平競爭法時，實際上可能只是引入一套“市場分豬肉”的法例而已。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審慎考慮。我們支持政府進行研究。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觀點，即就個別行業規管公平競爭。這無疑是香港政府的做法，可是，我們亦要看看在這個世界或地球上的多個國家，是仿效香港般就個別行業作出規管的，還是採用一籃子或單一項法例規管公平競爭的居多的呢？以我理解或據我所有的資料顯示，以單一項法例方式規管各行各業是主流。至於香港現行的規管方式，我不敢說在香港以外便沒有，但最少我覺得其他地方很少採取香港現行的方法。就個別行業作出規管的做法，為何世界各地也不採用時，香港仍要採取呢？當然，有人會辯說是每個地區一定要有其獨特性。

談到油價，現時的油價是每公升 11 元或 12 元，視乎不同時間而定，其中六元多是政府稅項，還有一元多相信是地價，剛才陳鑑林議員也說一幅油站用地的價格為一億多元。如果是參考外國油站的土地價格，一定會遠低於香港，這是羊毛出自羊身上的道理，成本價格一定會轉嫁給消費者。

今天的問題核心仍是同一個問題，對於規管公平競爭的風氣似乎已經轉移。以往談到公平競爭，總是說不要規管，現在則說不要全面規管。以往要規管電訊，接着規管廣播，現在便規管石油業。遲些會否規管第四個行業呢？我也想知道王國興議員在規管石油後的下一個目標。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有同事說連時間表也沒有。不過，政府從個別行業開始，1999 年、2000 年便處理了電訊業，在 2001 至 02 年處理了廣播業。如果政府現時開始引入石油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下一個會是甚麼行業呢？電訊業的經驗已很清楚，小弟我參選時便給自己的業界同事質疑，問我為甚麼不搞公平競爭法？

實際上，我當然很支持公平競爭。不過，他們覺得現時的公平競爭，便是電訊業本身所受的不公平對待可能是來自非電訊行業的，具體上是這樣。以往當我們討論公平競爭的規管時，也有電訊公司來表達意見，他們提出在隧道安裝轉駁器也要被收取若干費用，對於這種不公平競爭，究竟可以怎樣做呢？電訊管理局回應：“我們只可以規管電訊的價格及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不過，如果電訊公司受到非電訊公司的不公平對待、不公平競爭，又可以怎麼辦呢？誰可以規管呢？局長，有甚麼方法呢？不過，局長又會說與你無關，這是電訊管理局的責任，別耍官腔罷了！請實際上研究一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罷。

這是政策本身的問題，不過，我也不會感到詫異。記得有一次，常任秘書長李淑儀到立法會來討論，她說不公平競爭只會在社會主義國家才出現。我當時真的有想應聲墮地的感覺。OECD 有一個網頁，OECD 的大部分先進國家——當然當中有一些是福利國家，而且是頗為社會主義的，可是，那些西方國家是資本主義國家——大部分資本主義國家也設有公平競爭法。

我覺得問題是，香港現時——劉慧卿議員下星期又會辯論官商勾結的問題——政府一天不面對這個問題，便一天予人一種政府不肯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的感覺，這便讓人覺得政府是有官商勾結之嫌。出現不公平競爭的現象，便是政府不維護公平競爭，或政府不做一些維護公平競爭的事，這便會讓人有偏幫大財團的感覺。可是，即使政府訂定了公平競爭法，也不表示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也不會迷信有公平競爭法便能解決一切問題，在美國或一些歐洲國家，很多地方也是越搞越困難，但在一些國家也是有效果的。

下星期一要討論航空業私有化的問題，談到私有化，便提到監管機制，即收費的監管機制。關於收費的監管機制，有人不滿政府現時的監管機制，接着便提出英國的機制較為人所接受。這是指機場的航空公司（Airlines）收費由誰決定的問題。究竟誰對此最具影響力呢？原來是英國的 Competition Authority。這原來是一個頗佳的工具，可讓人看到不同行業間的競爭，並在整體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政府在審視這個問題時，不要覺得沒有必要便不做，從另一個角度看，其實可藉着這件事，解決不少問題。公平競爭法是政府須處理的問題。

自我 1995 年加入立法會以來，每一屆任期也會就此題目最少辯論兩至 3 次。政府亦應考慮一下如何回應公眾的訴求，不能再充耳不聞。我不想在下一屆，即 2008 年後，又再多辯論兩次。每位新任立法會議員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討論公平競爭……（計時器響起）

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單議員，時限到了。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這個立法年度剛剛開始的時候，立法會已就公平競爭法進行過一次議案辯論。今天，不同的地方是，我們要求就石油這個獨特的行業進行立法，希望能夠避免行業出現寡頭壟斷的不公平競爭現象。

自由黨一向贊成香港必須營造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和就業。這一點和維持自由市場，促進公平競爭，當然是分不開的。不過，我們始終認為立法只是最後的手段，尤其是“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的確會帶來很多問題。

去年 10 月，自由黨已經在立法會上說過，全面引入公平競爭法是弊多於利。我不打算逐一重複我們的觀點，但只想指出，立法會帶來無窮的訴訟，使與訟雙方往往要虛耗龐大的人力和物力，來應付曠日持久的官司戰。例如，美國在反壟斷法（**Sherman Anti-Trust Law**）之下，確實懲罰了雄霸電腦軟件市場的微軟公司，但這項結果對於促進電腦軟件市場的競爭，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呢？相信大家亦心中有數。我並不是贊成有人以不公平競爭的手法來掠奪市場，我只想說明，單靠法例，是不能夠促進公平競爭的。

其次，我們是否應該首先確定，社會上是否有很多行業，真的出現了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又是否除了立法以外，就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呢？“一刀切”的立法規管方式，或對不同行業採取同一機制和準則，只會漠視各行各業的獨特性，使個別行業經營更為困難。

舉例說，我們買奶粉，可以去超級市場的貨架上，從林林總總，來自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的幾十種貨品中，逐一按照明碼實價來選擇。如果覺得 A 超級市場價錢貴，可以光顧 B 超級市場、又或去 C 超級市場。精明的主婦，更可能會光顧藥房，因為她們知道，要買這類產品的話，往往在做街坊生意的藥房會收費較便宜。這是消費者的選擇。

不過，我們是否因為部分超級市場的營業額佔了市場一個相當的比重，就要懲罰他們呢？又或限制他們開業呢？試問我們是否要實行獎小罰大、逢大必反呢？我想市民是公道的，他們只希望無論大與小，均有一個公平的競爭平台。

在石油產品方面，香港的油價高昂，全球數一數二，是眾所周知的。3 間大公司佔據了絕大部分的市場，貨品種類選擇少，甚至趨於單一化。本港

的石油行業，帶有濃厚的卡特爾 (cartel) 色彩，市場力量不能發揮應有的調節機制，因此須考慮以立法來介入。

再者，針對特定行業立法並非新鮮的事情，現有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便已經訂有防止壟斷的條款。不過，我想指出，立法不是為規管售價，因為這樣會變成計劃經濟的做法，跟我們一向信奉的自由經濟市場運作模式相違背，亦與世界大潮流脫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早前立法會討論有關制定公平競爭法的議案，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就是不同行業的確有其本身的問題和獨特性，故此，一項競爭法未必可解決各行各業面對的競爭問題，反之，如果能按個別行業的特殊情況，研究各種可行的措施，以促進行業間的競爭環境，會來得更合適和實際。這亦正正解釋了今天立法會要討論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的原因。

在自由經濟的市場裏，如果政府肆意干預市場的運作的話，必定會受到千夫所指。但是，大概沒有人會反對政府必須營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特別是當市場失效時，政府的介入便是恰當的做法。

本地油公司被質疑賺厚利，“加價快，減價慢”，已不是甚麼新的指控。早在 2000 年的時候，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對香港的石油市場進行研究，並提出加強競爭的建議。其中，研究報告有幾點特別值得我們關注。

研究指出石油市場的確存在寡頭壟斷的特質，最明顯的特徵是本地石油產品供應市場高度集中在三大石油公司，佔去管道及批發樽裝石油氣市場的七成、汽油市場的九成和柴油市場的八成。表面上，任何新的石油經營者要進入香港的市場是沒有限制的，但龐大的投資如基本設施等條件使油公司集團擁有自然壟斷的能力和優勢，就算政府希望引入新的競爭者也不容易。

其實，政府對消委會所提出的各種建議，已開始慢慢實施，包括要求油公司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不過，部分油公司並未有積極配合消委會的建議。

此外，在燃油價格的調整上，油公司的調整價格步伐的確趨於一致。以上個月為例，油公司原本宣稱油價沒有下調的空間，但當政府金口一開，指

本港燃油的零售價有下調空間後，3 間主要油公司便突然轉口，並隨即在當晚午夜起減油價。雖然油公司強調減價是因為入口價下調，但就三大油公司的一致口徑及減價的時間性而言，令人懷疑現時對油公司操控價格的指控不無道理。

或許政府亦察覺到油公司在調整價格時的幅度和一致性，在上個月底，政府已決定聘請獨立公司，全面檢討本港石油零售市場是否有壟斷的情況。政府對油公司的反競爭行為採取的這些初步行動，可為日後立法規管燃油市場鋪路。

平心而論，現時問題的癥結很大程度是由於政府沒有任何機制或協調來監管油公司就石油產品的定價。因此，油公司每次宣布調整價格時，無須向公眾解釋調整的理據，更不會主動增加訂定價格的透明度。既然油公司在市場上已不受控制，為了促進公平競爭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有必要從制度上入手，在石油業引入公平競爭的措施，以增加行業內的競爭，避免寡頭壟斷。

政府亦應刻意地留意市場的變化和運作，定期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權力及運作，使委員會能真正就市場的不公平競爭情況作出監察和研究，協助本港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及為何石油公司在香港予取予求，怎樣加便加得快，減則減得慢，我也不想重複那些論調。

我有興趣說回今天的議題，我最初看到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當然相當高興，因為她在反對公平競爭法之餘，也認為應該對一些特別過分的行業，例如石油業，加以管制，推行公平競爭法。自由黨在其以往的一些評論時也指出，不單止是石油業，例如超級市場、電力公司等，亦出現一些不公平的競爭。

周梁淑怡議員代表商界，或自由黨也是代表一些小商戶。很多小商戶都對我們說生意怎樣難做，很多大財團，例如超級市場，用盡方法壓榨供應商，令其他行業，包括令在我們周圍的小型藥房難以生存。這些不公平的競爭現象，一定不是單在石油行業出現，所以說我們現在只立例管制石油行業，而無須看其他行業的情況，我是很難接受的。

單仲偕議員剛才也談到電訊業的一些苦處，以及他同意的地方。大家也看到，電訊業在作出了一些公平競爭的行為之後，最後得益的是消費者。既然這是我們接受的情況，既然我們看到石油行業有這樣嚴重的問題，而同一時間我們亦看到在其他很多行業，包括電力公司、煤氣公司、超級市場，甚至一些大規模的醫療集團等，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坐下來，實實在在地、重新構想有效的公平競爭法？

方剛議員剛才說我們不可以用社會主義的方式加以規管，但我們又不明白為何同一時間，你又可以用雙重標準來規管石油行業？剛才有同事說石油行業向議員發出了一封信，表示如果立法會要規管，他們也不介意，但立法會沒有理由只規管石油行業的。我同意這說法，因為我們沒有可能突然想起甚麼行業，便說要規管這個行業，其他的則不用理會了，難道電力公司便一定是對，煤氣公司又一定沒有問題？我們很難這樣立法，立法會的眼光不可能那麼狹窄，只針對某個行業，因為人家是會取笑我們：為何會這樣，這個立法會發生了甚麼事，只看到某個行業存在一些問題，其他看不到的，便說與它無關？

我不介意通過今天這議案，因為最後可令政府最少也規管石油行業，我對此是完全沒有問題的，石油公司的確是很過分，令很多不同行業，直接或間接受石油公司的不公平經營方法，即加得快、減得慢等不應該接受的方法所影響。但是，我們沒有可能接受一個只看石油行業的議案。有人說這些法例是在社會主義國家才有的，我完全同意這是一些很偏頗的觀點，大家也知道美國和歐洲有一些反壟斷法，但偏偏美國和歐洲便出最多大企業，偏偏這些大企業在全世界都站得住腳，為甚麼呢？我相信在任何行業，如果有關企業是要在一些沒有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才能生存，他們離開本土是做不到生意的。他們在本土要有一些方法通過公平競爭，要捱得住這些競爭，才能證實其在這個市場有能力、有洞悉力、有自己的力量，而即使離開本土亦可發揮其能力。

公平競爭其實是令香港將來的企業，無論是中型、大型的企業，更有能力在我們的周邊，包括中國、亞洲、以至全世界立足，而不是令他們只在本土進行壟斷的。大家也知道有些所謂受保護動物，如果我們再不立法，繼續製造商業上的受保護動物，也是沒有用的。我們這樣是容忍他們過分地賺取利潤，這樣“餵飼”他們，他們一走出去便不懂得怎樣覓食，亦沒有覓食的能力。香港現在是否要培養或扶植這些企業出來？如果是的話，則非香港之福。如果有一些大型的連鎖店或超級市場有好的經營方法，能夠接受競爭的測試，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可以生存的話，我相信他們在其他很多地方也可以生存。我們是不能夠接受短視的看法。

石油行業的經營手法固然影響其他行業，但其他行業也一樣影響很多小經營者，例如是街市裏的小商販，便是給一些超級市場迫得幾乎沒路可走。有誰可以像超級市場那樣，每一次可洽談十多萬元的貨品，不論是雞也好，鴨也好，所涉及的是十多二十萬元，有誰可以與超級市場競爭？超級市場已設了一個定價，以及有方法可令小商販在市場上不能生存下去。

我真的很希望所有同事，包括自由黨的議員，更包括原議案的動議者周梁淑怡議員，能夠擴闊眼光，在同意石油行業須有公平競爭的行為或公平競爭法之外，也要想一想，為了香港的將來，為了商界，為了小商戶、中小企，你們是要接受香港須有妥善、高透明度的公平競爭法。

我是贊成王國興議員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just three months ago, the Liberal Party addressed this Council saying that they opposed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ronically, today, the Party's Vice Chairman is calling for a similar law to be imposed on the oil industry. Surely, this is a very drastic philosophical change in such a short time. It is not my business to speculate on what their motive is, nor am I interested to know why. To a layman, the answer possibly lies with the fac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must have liberated ideas which blow with the wind and flow with the tides.

My stand though remains unchanged: I oppose the enactment of any anti-competition law, be it applying generally to the overall market or sector-specific.

The reason for my opposition is that such a law cannot deliver what it promises. It will only become a form of unnecessary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achieving nothing except disrupting our free market-oriented economy. Not only will it hamper normal business activities, but it may also result in the loss of jobs. I, therefore, am agains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all its amendments.

Moreover, the sector-specific approach itself is questionable. It will inevitably raise concerns about the fairnes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particularly why it singles out one particular industry for regulation while exempting the others. Indeed, mobile phone operators have voiced similar concerns when this Council examine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in 2002.

Hong Kong has no anti-competition law.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ostered competition in industries, such as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through amending existing sector-specific ordinances. It has not burdened them with a fair competition law. Introducing such a legislation just for the oil industry is simply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competition policy.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s criticisms that the oil industry lacks effective competition are unfounded. Yes, it is true that the oil sector is assuming an oligopolistic status,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it is a clandestine and ruthless monopoly, without either monitoring or control.

The truth is, the oil companies are closely regulated by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ey have to pass various stringent tests for market entry and sign government agreements regarding profit margins and the price to be charged.

The retail prices of oil products are also closely monitor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they must be set in accordance with a set of competitive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 published by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COMPAG).

Even during the recent surge in global oil prices, petrol supply and gas prices in Hong Kong were maintained at a stable and acceptable level. There is simply no concrete evidence — at least not any that the Consumer Council or the COMPAG can provide — which can substantiate the criticisms in this original motion. However, there is proof that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regime is sound and beneficial to the community.

If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further improve this well-served regulatory regime, it should regularly review the existing guidelines, licensing conditions, contractual provis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agenc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is year reaffirmed his commitment to this non-interventionist approach. I therefor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honour its pledge.

Recent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structed the COMPAG to study the oil market's operation. I welcome this decision. I also hope that it will help to dispel any misunderstandings surrounding the sector's business practices.

In its present capacity, I do think that the COMPAG has been effective in carrying out its watchdog duties. It should remain as it is now: an advisory bod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enjoying the power to review competition-related complaint cas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梁國雄議員：主席，香港有一條七姊妹道，那是一個很美麗的神話，不過，在國際上的七姊妹則是血漬斑斑，他們為了黑色的金，便要人流血，這就是布殊政權。布殊政權是國際壟斷油商七姊妹的其中一個打手。所以，我對無論是在香港的石油商或在外國的石油商，一直都沒有好感。我每次知道發生戰爭，而看到他們的招牌時，就像看到有血從招牌上流下來，我原先以為是油漆掉了下來，原來我是悲傷過度，思覺失調，以致以為看到蜆殼滴下了血。

然而，我沒法同意現在突然說要就石油行業實行公平競爭的措施。這是甚麼原因呢？就是在我的選區中，便已經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在將軍澳，我的選民告訴我，政府當局——葉局長當時也在場，我曾經與他開過會——鑒於經濟低迷，便打算製造一些經濟競爭，而且首先選擇了石油和石油氣。原因是甚麼呢？這是因為七姊妹裏要增加一個姊妹——不知道是否親姊妹，總之就是有分賺錢的——而這姊妹就是中石油、中石化。中石油、中石化要做甚麼當然也行了。在我的選區中，居民的意願被完全忽視了。廖秀冬局長——她現在走了——曾說過不做的，到了葉局長則下命令要做，現在終於建成了——在同一個區內，有 3 個同樣是貯存危險品的倉庫。

見微而知著，一葉而知秋，對一些無權無勢的人，他們便趾高氣揚，還叫官方去辦事，他們跟七姊妹打生打死，其實都是混戰，所以我沒有辦法在此同意自由黨突然說要有公平競爭法。我知道，華潤因為獲得廉價批地，所以其石油氣便平宜，於是其門如市。其實，這只顯示出七姊妹是何等污穢不堪，攻守同盟而已。

政府一定要對付這情況，並不是透過突然增加一間公司，給予它優惠，便可以做得到的。那些是甚麼人呢？他們就是，在回歸後，他們說話，我們的政府不可不聽的人。老實說，打死我我也不信他們在回歸前可以這樣做，因為回歸前是七姊妹作主，而大家都知道，布殊和貝里雅是很要好的朋友。

回過頭來，我接觸到的所有選民都說，這些財團壟斷，令他們不能維生，在公屋內賣豬肉、賣元寶蠟燭，都要弄一個超級廣場出來，因為簽租約時訂

明不能租給超級市場的，所以它便自稱為超級廣場，這樣容許它們巧立名目，就是容許惠康和百佳（尤其是百佳，是屬於姓李的）趕絕別人來賺錢，走法律罅，視法律如無物。賣報紙的遭遇亦如是，全香港的商販都在喊救命，唯獨他的一隻九陰白骨爪可四處抓，這算是甚麼公平？

港燈的電費比中電貴得多，有沒有人進行規管？這又是屬於李嘉誠的。九鐵、地鐵、輕鐵賺了錢，不回饋，又是壟斷。領匯是製造超級財團，免費讓少數的人在市場上集資，買入賤賣的資產，製造壟斷。香港人無可購買，由新加坡人出任策略投資顧問，香港人全部被蒙在鼓裏。然後是五隧一橋、機場、兩鐵、醫管局、房委會，我們的政府化公為私，造就了不少十兄弟，今次不是七姊妹了，因為一定是要李家帶頭。所以，如果我們說要公平競爭的話，便一定是要說全面的公平競爭法。

我要更正一個錯誤，昨天我說貨櫃碼頭是屬於李先生的，原來在鹿特丹，他亦已經購入了六成，即普天之下，李先生最惡，他還要在香港這樣搞，對香港人有甚麼好處呢？所以，我覺得自由黨是應該全面反對壟斷，應該贊成定立公平競爭法，反對 Cartel、Trust（即卡特爾和托勒斯），在香港橫行無忌；無論姓李的、姓馮的、姓董的、姓甚麼也好，全部都要“無運行”，而且不得藉着反對七姊妹壟斷而引入十兄弟，尤其是引入現時從北邊將魔爪伸來香港的人。有甚麼例證呢？江少主買入了李少主的電話公司便是了。李少主騙回來的，江少主便買了。所以，我認為一定要制定全面的公平競爭法。多謝大家。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今天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一位官員共晉午膳，當談到我們今晚這項議題，他顯得很錯愕的看着我說，“你們香港沒有公平競爭機制的嗎？我們世貿百多個會員中，只是那些最落後的，最貧窮的才沒有。”那一餐飯我可說是吃得“從背脊骨落”，令我感到萬分羞愧。不過，我今天不想談這件事。很多同事就我們如何引入公平競爭法這件事其實已發表了很多意見。我想集中討論 5 點，就我認為行業式的競爭政策，本質及實質上為何是有其問題加以說明。

第一，行業式競爭政策的一個根本問題是眼光太狹隘，欠缺宏觀的視野。

如果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只局限於某一行業，便不能有效打擊跨行業的反競爭行為。我剛才並非全部時間都坐在議事廳內，但我肯定有很多同事都提過泓景臺的事件，這點我無須複述了。但是，另一個例子就是，地產商拒絕將集團旗下的商鋪租予非由該集團經營的超市或連鎖店。這亦是跨界別的反競爭行為，如果只是從行業方面着手，便難以杜絕這些行為。

香港市場空間較小，大財團又喜歡以附屬及相聯公司經營不同行業。在此特殊的情況下，跨行業的反競爭行為其實是每天都能看見。

第二，在缺乏整體的法定調查權力下，政府根本無法確知哪一行業正在違反公平競爭，要決定是否有需要在該行業設下公平競爭機制，就要基於首先有證據證明哪一行業是有反競爭行為，這便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在此情況下，政府很難確定應該為哪一特定行業設立這機制，特別是受影響的行業，便會感到很不公平，因為它們會認為政府在沒有證據證明它們是違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便在我的行業中設立這個機制，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是否選擇性的處理方式？這樣難免使人產生政府對不同行業厚此薄彼，決策過分使人感覺受該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的商界利益所影響，又會予人引致有“官商勾結”的感覺。其實，這情況在油公司本身都已有發生，已有超過兩間油公司代表親自跟我說，他們說：“湯議員，我是支持成立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機制的”。為甚麼呢？他們說：“我不想只是我們這一行業被調查，這是十分不公平的。”他們（我所說的是油的行業）的立場是絕對支持——也即是說油公司是絕對支持——跨行業的處理方法，他們是反對的，只是單單就其行業實施這機制。

至現時為止，雖然大家都覺得油公司是犯了反競爭行為，但他們只是涉嫌，現時仍是無法定罪的，如果這樣便定了他們的罪，亦是不公平，因為這是違反法治原則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想一想。相比之下，在泓景臺事件上，物業管理公司的行為卻明顯違反競爭行為，其實已經調查屬實，但反而卻規管不到它們，致使它們能逍遙法外，因為它是跨界別，而現在對涉嫌的油公司，卻要設立調查機制，來阻止他們的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在道理上是否說得通呢？即是說，對實在有犯罪的便不進行調查，對涉嫌犯罪的卻要調查。

第三，為個別行業設立相類似的競爭機制，並非善用資源的行為，只會造成架構的重疊。以石油行業為例，造成價格容易受到操控在油業來說，這是一個市場結構性的問題，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大家已經商討了多次，而局長也是這樣說，這市場結構性問題一經矯正後，下一次可能不會再有反競爭的行為出現。又或下一次出現反競爭行為，可能已經過若干時候，那麼，當初如建立了此機制，便變成有人白白坐着的支取工資而沒有工作可做。然而，如果有一個跨界別的監管機構，它不調查油公司也可以調查超市，不調查超市也可以調查地產商的物業管理公司，他有其他的事情可做，那便不會浪費。（計時器響起）……（這樣快便過了6分鐘？）

第四，就是混淆視聽。（我會盡快說完。）第四，混淆視聽，因為如果法例重疊，由其他的機構執行，大家的解釋和推動可能有差別，不同的界別便有不同的詮釋，不同的推動，會把香港人對甚麼是反競爭行為的視聽予以混淆。

第五，其實我剛才已說過，世貿亦指出，因為企業會較傾向選擇進入有較清晰競爭機制的行業，從而避免受到行業內現有經營者的壓迫，行業式競爭政策無可避免地會扭曲社會的資源分配，造成資源錯配及浪費，這結論是國際社會參考過很多其他經驗而作出。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屆立法會只是運作了短短 4 個月，但已就油價或公平競爭法進行 3 次辯論，對上兩次分別是去年 10 月 20 日，由李華明議員動議，促請政府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的議案，而梁耀忠議員修正指出石油市場出現壟斷；以及去年 11 月 3 日，劉健儀議員動議，促請政府調低超低硫柴油稅的議案。當時很多議員炮轟油公司操縱油價，顯示社會對油公司十分不滿。

雖然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對石油的倚賴程度不高，燃料費用佔非工資整體營運成本不足 5%，但油價昂貴，始終會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職業司機首當其衝，市民捱昂貴交通費，整體社會都要付出代價。

據資料顯示，若以 2004 年 8 月的價格計算，香港的油價比日本、德國、美國等 7 個國家還要高。當時香港的無鉛汽油每公升售價是 5.95 元，比日本高四成。

日本和香港一樣，所用的石油完全依賴進口，日本和香港的地價和工資成本都相當高，日本的油稅超過 50%，但香港的油價竟然比日本還要高。

油公司常常說，它們在香港其實所賺不多，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加價快，減價慢。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由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香港的無鉛汽油每公升累積加價 0.8 元，較同期布蘭特原油累積加價金額高 0.18 元，比新加坡平均離岸平均油價高兩仙。同時，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加價 8 次，但減價分別只有 5 次及 3 次。

政府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將會研究燃油市場競爭情況，並探討是否就油公司反競爭行為採取措施，以及參考《電訊條例》對反競爭行為的規管。

石油工業的運作非常複雜，透明度低，必須訂立公平競爭法，並成立有法定調查權力的委員會，否則，油公司便會隱瞞許多資料。

澳洲專責反壟斷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搜查了加德士、蜆殼和埃克森美孚 3 間油公司的辦公室，搜集它們聯手操縱價格的證據。假如證實油公司犯法，每項違法指控最高可以判處罰款 1,000 萬澳元，即大約 4,212 萬港元。我們看到澳洲的做法，顯示出他們國家對於平均或公平競爭的落實是有決心。

自由市場十分脆弱，很容易被追求壟斷，以求攫取最大利潤的資本家所破壞。

壟斷的情況不單止出現於石油行業，還有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消費者委員會早已作出研究，指出兩間大型超級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不斷上升，但小型超市的佔有率不斷下降。我們還會記得，有小商戶曾向傳媒訴苦如何被大型超級市場迫得經營困難，最後惟有加價，最終損害消費者及整體社會的利益。

因此，我發言支持訂立公平競爭法，但除了規管石油行業，法例亦應全面回應所有關於公平競爭法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剛才聽王國興議員和李華明議員兩位的發言，不外乎是覺得有必要從現在開始制定公平競爭法，以達致全面地令所有行業受公平競爭法規管的目標。

我聽見王國興議員把香港的情況說成到處也是壟斷，甚麼行業也不行，全部也存在着很大問題。他似乎完全沒有接受美國傳統基金 11 年來把香港經濟定為全球最自由的評級結果。很多在香港經營生意的商界，相信也會不太認同他的說法。不錯，我們也知道某些行業可能出現了一些不平衡的問題，但是否便一如他所說，有大幅壟斷的情況？我相信我們可能要跟外界作

比較，然後才能確定。以一般情況而言，似乎便不是了，市場的規律似乎仍在運作，只是某些行業出了問題而已。因此，我們不覺得要逐一增加受規管的行業。

李華明議員提到不要選擇性地規管，這一點我們明白，因為民主黨一直也倡議全面的公平競爭法，而我們剛才也聽到有數位議員，例如湯家驊議員、劉慧卿議員等亦提出了這一點。可是，李華明議員說出了一件很奇怪、很奇突的事。他說上次民主黨就油價作出抗議，然後局長“出口術”，油價立即便減了，是有點“邀功”之嫌。不過，不打緊，如果果然是事實，我們也恭喜他。可是，他說此舉並不可取，因為是長官意志令油公司減價。他這樣說又似乎是謙虛了一點，也許未必完全是長官意志才能令這情況發生，也許是由於政治手段，即油公司可能並非因為局長開聲，而是因為民主黨提出了抗議。可是，我們是否認為以政治手段，即提出了抗議，令油公司減價，便屬於可取呢？我覺得未必。讓我們公道一點。是否應有一套透明的機制，讓大家可看清楚一點？這是否比較好？

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對於石油行業出現了一些不太公平的現象，大家似乎也有很大共識，但對於是否要“一刀切”立法，則各位並非有太大共識。事實上，商界對於我們針對石油行業，也是覺得很害怕——各位且聽聽石禮謙議員的發言。他們為甚麼感到這麼害怕呢？他們是恐怕弄出一隻臃腫、權力大的怪物，真正阻礙了自由市場經濟。對於“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自由黨的立場一向也很清晰——對於不公平的競爭，如有需要，自由黨是絕對願意做一切事情將之消除，不過，可採用的手段卻有很多。在石油行業內，我們認為有需要立法，但要輕手處理，大原則是讓香港市民無須捱貴油，但與此同時，亦不可讓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的珍貴地位受損。因此，我們反對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跟各位議員一樣，政府非常關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燃油零售價的走勢。

我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並不是以長官意志來壓低油價，如果長官意志是可以做到這樣的話，我們今天便無須在這裏辯論，只要油公司做甚麼都聽我們說的話便行了。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燃油的零售價，正如其他物品價格一樣，是由市場決定的。雖然現行的機制及法例並沒有賦予政府有法定或行政

權力監管油公司的運作，我們不可查看他們（生意上）的帳目，但鑒於油價對不同行業的影響，政府過去一直密切留意布蘭特原油價格及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新加坡離岸價的走勢，以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升跌走勢。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一直密切注視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並會根據市場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措施。鑒於油站用地是經營者進入市場不能缺少的基礎設施，我們已主動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方便新經營者競投油站用地，以促進燃油市場競爭，例如：

- （一） 政府決定自 2000 年 7 月起，在現有油站的租契期滿後，不會再自動續約，而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及
- （二） 自 2003 年 6 月起，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准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或就其中個別用地提交獨立標書，使有興趣加入燃油市場的營辦商可一次過取得相當數量的用地及規模效益，目的是在燃油零售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兩個新營辦商已在新的招標安排下，成功進入市場。我們會監察新油站招標安排是否帶來成效，決定是否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進一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

剛才有議員提到油公司可否引入多些不同品種的燃油，供消費者選擇，我們當然同意消費者最好是有更多的選擇，我亦曾與油公司商討，在本港油站供應辛烷值 95 汽油的可行性。油公司表示，當無鉛汽油在 1991 年推出時，本港油店是同時出售辛烷值 95 和 98 的無鉛汽油，後者的每公升售價比前者大概高 3 毫。然而，由於駕駛人士普遍歡迎辛烷值 98 的汽油，以及香港的油站面積較小，對所提供的燃油產品種類有一定的限制，油公司在 1992 年停止供應辛烷值 95 汽油。油公司表示，他們會視乎市場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次推出這類的產品。我和其他議員一樣，均希望油公司可以再考慮引入不同的（油產品）品種，令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周梁淑怡議員在她的議案中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作出監察和研究，並且積極考慮在燃油市場引入公平競爭法及其他有效措施，提高燃油市場的競爭和產品價格的透明度。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其實亦是我們正在着手做的事情。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決定就香港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展開獨立和全面的研究。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我們是主動進行這項研究，我們並無迴避問題，我們是絕對支持公平競爭，如果議員說我們是充耳不聞，當然是不對的，我

們其實是主動踏出這一步。我們已經於本月初邀請接近約 100 間本地及海外的顧問公司，看看他們是否有興趣做這個研究，如果有興趣的話，便會請他們提交一些建議，我們接着會進行挑選顧問的工作。當然，我們會依足程序，有關的研究會在上半年展開，在今年內完成。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回來向立法會匯報。

有關的研究會探討香港的油公司是否有涉及任何反競爭的行為，並會參考其他地方就油公司反競爭行為所採取的措施和經驗，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提升本港燃油市場的競爭採取針對性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沒有證據便不能定罪，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同意這是合理而客觀的做法。假如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油公司確實有反競爭行為，而在燃油市場引入針對性的競爭法能有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我們一定會積極考慮循立法的途徑，確保本港燃油市場的公平競爭。

正如議員剛才提出，我們當然要給機會予油公司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一定要聆聽油公司的聲音，聽取他們的理據。

至於李華明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引入全面性的競爭法，在回應李華明議員於去年 10 月就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提出的議案時，我已就“一刀切”、全面性的競爭法的利弊作詳細解釋。我想強調，政府並非反對立法，而是我們認為應該按個別行業的不同情況和需要，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包括立法來促進競爭和對付在該有關行業出現的反競爭行為，是更為合適及有效的做法。《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有關禁止反競爭的條文，便是很好的例子。除了法律條文，針對性的措施包括行政措施，例如發牌條件、合約規定、業務行為守則同樣比訂立全面的競爭法更可以靈活地適應環境轉變及顧及不同行業的需要。

我亦想再次指出，現時國際上對全面性競爭法的很多重要概念和規管範圍都沒有一致認可的標準。不同地方的全面性競爭法，實際上可能有很大差異。例如，有些地方的競爭法會從公眾利益或公共政策角度，對個別行業或商業安排作出豁免。此外，不同地方的競爭法和執法機構對於如何界定很多重要概念，例如“相關市場”、“大幅地減少競爭”和“市場支配地位”等，亦沒有一致的標準。

以新加坡的公平競爭法為例，不少重要公用服務包括電力、天然氣、公共交通、電訊、郵政服務、媒體和貨櫃碼頭等，均獲豁免而沒有納入公平競爭法的監管範圍。

最重要的是，剛才也有議員指出，不同行業的情況及需要各有不同。概括地以一項所謂全面性的競爭法來規管所有行業中所有有關競爭的行為，而忽略不同行業的特別情況和需要，結果可能只會為企業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引起爭議，增加經營成本。這些對促進競爭並無幫助，反而可能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李華明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賦予委員會法定調查權，以規管本港燃油市場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組織，負責統籌和協調政府對競爭政策有關事宜的處理和跟進。實際的調查和跟進工作是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這種安排是要把個別業界的競爭事宜和投訴交由負責規管及熟悉該行業的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以便因應有關行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有效地處理有關業界的問題。

剛才李華明議員指這個委員會在例如教育大眾關於公平競爭方面，似乎沒有做過甚麼事情，我想指出這說法是不太公道。其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過去曾經諮詢過很多商會和工商團體後，發出維持競爭環境和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亦得到商界的正面回應。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亦已根據這指引制訂一套適用於超級市場的行業守則。另一方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透過互動遊戲及課程，提高學生和青少年對政府競爭政策的認識。

雖然沒有競爭法作為後盾，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過去進行調查及跟進與競爭有關工作時，並沒有遇上困難。有鑒於各界對該委員會的職權及工作有所關注，我記得湯家驊議員與我就這個問題談了很多，上次辯論亦有討論過，所以我們完全持開放態度，財政司司長亦已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這個小組會就如何加強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成員及代表性、調查權力、資源分配和運作模式等進行研究。

主席女士，對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的態度是正面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正在聘請顧問，就香港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油公司是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進行獨立和全面的研究。我希望議員同意，我們是積極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亦踏出了不止一步，而是兩步，同時研究燃油市場和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能進行檢討。當然，我相信剛才的辯論亦很清楚反映出其實議員對這個問題是有不同的意見：有議員完全反對制定任何法例確保公平競爭；有議員認為要全面性“一刀切”；亦有很多議員認為可以根據行業的需要，首先要在燃油市場進行一些工作。可以說，大家都有不同

意見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考慮過議員的意見，認為現在決定踏出的這兩步是比較平衡和適合的做法，我們在完成上述的檢討和研究後，會向立法會提出我們的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積極考慮在”，並以“從”代替；及在“石油行業”之後加上“開始全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積極考慮”之後刪除“在石油行業”；在“引入”之後加上“全面性的”；在“包括”之後刪除“要求”，並以“改革”代替；在“政策諮詢委員會”之後刪除“關注”，並以“，賦予其法定調查權，使其能規管”代替；及在“不公平競爭模式，”之後刪除“並委託該委員會就有關情況作出監察和研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馬力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20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澄清自由黨的立場，因為剛才有多位議員也提及，尤其是石禮謙議員，說我們現時的立場好像跟以往有所不同，單仲偕議員也說我們不知是否有所轉變。

其實，我們的立場是很貫徹的，我們一向說不贊成“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但如果立法可矯正一些針對性的問題，並令市民受益的話，立法不失為一種手段，不過要輕手一點，並應盡量避免使用。有議員剛才也提及《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其實已經開了這個先河，現在不是我首先提出用立法手段，根本這兩項條例也開了先河，立法會亦通過了這些法例，而很顯著地，消費者是有受惠的。所以，大家不要說現時好像要針對某一些行業，這是不公平，是雙重標準，根本不是這回事。香港一直以自由經濟、自由市場見稱，要令市民受惠，也不應該每次均用“重手”來介入一些商業的運作。

石油公司詬病，在多年來或二十多年，或當我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主席的時候，消委會已經不斷地提出石油價格有問題、有問題、有問題。消委會這樣對政府說，政府隨後向油公司索取資料，但索取不到。這種現象，不是今天才開始，而是 20、30 年前已開始了。為甚麼會有這種現象？便是因為 oligopoly，是寡頭壟斷的一些病癥。我們不敢說是一定有這個病，但病癥似乎是存在的。所以，消費者很希望無論是立法會也好，政府也好，也要做多於從前所做的事，不是只提出抗議，出口術，便可以矯正情況，而應該要徹底地看。所以，並不存在甚麼雙重標準等的說法。當然，如果說一定要有一項公平競爭法，把所有行業納入其中，要有一個巨物甚麼委員會，可以這樣調查，可以那樣看看，可以向公司索取帳簿查看，讓它怎樣查看的話，這一定是可行的，但不同社會也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不過，我們自由黨不是很贊成這種做法，但我們亦尊重我們的同事有這種看法，我們亦尊重有些代表商界的同事，他們說不要開始了，稍稍立法也不要，我們也尊重他們的看法。然而，請不要誤會，我們自由黨的看法便是這樣，我要在此清楚說明。

我希望我們有少許的共識，我們的共識是石油行業是有問題的。我希望大家不要為了堅持，不要為了“一刀切”立法或不要立法而反對我的議案。因為如果你反對，油公司便會是第一個拍手，因為只有一個理由來反對這項議案，油公司今次便可以脫困了。我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定資訊自由法。

制定資訊自由法

ENACTING LEGISLATION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剛進行過的議案辯論是談立法的，現在這項又是談立法的。在民主開放的社會體系裏，公眾除有權透過普選選出他們屬意的領導人和政府外，公眾還應得到法例的確認，保障他們的知情權。透過獲取政府資料，公眾更能有效監察政府，就政府各項政策提出批評和建議，改善施政。民主制度與開放政府是相輔相成的，提高政府的代表性、認受性、問責性和透明度，就更能讓公眾積極參與管治社會，維護個人權利和公眾利益，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

放眼世界，現時有近六十多個國家已訂有資訊自由法，瑞典早於 1776 年訂立，並於 1976 年修改至現今的版本，令人十分感慨。英國一向對開放政府資料持極保守的態度，但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亦終於全面實施資訊自由法。以人均生產總值計算，在全球最高的首 20 個國家及地方中，絕大部分訂有資訊自由法，只有那 3 個太平洋羣島的小國仍未訂立而已。已訂立法例的包括挪威、美國、瑞士和丹麥等。香港排第十五位，但很遺憾，香港仍未有資訊自由法。德國國會剛於去年 12 月 17 日展開有關法案的首讀工作。

訂有資訊自由法的其他國家還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民主開放的社會體系。

回顧亞洲地區，印度及日本亦已立法，我們的祖國也朝着國際大趨勢逐步制定資訊自由法。繼廣州市後，上海市已於去年 1 月 20 日訂立適用於上海市範圍的資訊自由法規。法規賦予上海市民、機構及外國人獲得政府資訊的權利，並於去年 5 月 1 日生效。同日，上海亦推出“透明化政府計劃”。上海資訊委員會就開放政府資訊工作的首本周年工作報告，將於今年 3 月底公布。自 2003 年 SARS 事件後，多位觀察家預計中央政府會加快制定全國性適用的資訊自由法規，有關的草擬文本已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立法議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上海一直努力朝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方向發展，改進自己，目標是成為世界大都會。上海深明讓公眾獲取更多資訊會有助刺激經濟活動，防止貪污舞弊，以及推動更有效的政府管治。為體現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作的承諾，上海最終決定建立一個法律架構，將落實開放政府的工作制度化。

香港的情況又如何？我翻查紀錄，早於 1987 年 5 月，當時林鉅成議員已向政府提出制定市民獲得資訊的權利的法例。至 1991 年，透過立法，英國將英國 1989 年的《官方保密法》引申至香港。其後，分別於 1992 年和 1994 年兩次在前立法局動議辯論“維護新聞自由”和“席揚事件”中，多位議員促請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和放寬《官方保密法》的限制。前立法局議員陸恭惠當時更打算提出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其後政府作出讓步，改以制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代替。1995 年 3 月，政府全面落實《守則》，授權和規定公務員除有特別理由外，應按慣例因應要求提供政府所保存的資料。

由 1987 年全面實施到現在，差不多 18 年了，政府仍然未立法確認市民應獲得政府資訊的權利，並未就此展開進一步的立法工作，這點令我覺得遺憾。

《守則》實施 3 年後，在 1998 年，香港記者協會（“記協”）做了兩項調查，反映《守則》效果並不理想。以記協會員（即全部均為記者）為對象的調查顯示，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認為，政府在回歸後變得更封閉，

72%受訪者要求以法例取代《守則》，而向 40 個政府部門索取 81 項資料的核實測試調查結果是，25%完全不提供，32%因文件不齊而不能交出。政府完全拒絕提供的文件包括：一份酒店／賓館發牌的研究報告，以及一項老人對院舍照顧需求的研究報告。

記協進行調查期間，負責落實《守則》的民政事務局官員竟以內部通告形式，要求各政府部門在收到有關查詢時，要盡所能及時滿足記者的要求，希望以“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的“自衛措施”來“幹掉”有關報道或將調查的影響減至最低。

顯然，要徹底改變政府官員借《守則》敷衍公眾的情況，我們必須訂立資訊自由法，以確立市民的知情權，規範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各類政府諮詢委員會須公開其持有的資訊。立法有助改變官員的想法，使官員視政府機構持有的檔案和資料是政府為公眾而持有及貯存，這些資料本來是屬於公眾的。訂有具法律效用的法規，有助逐步建立政府向市民公開交代和問責的文化，促進民主發展。

訂立法例後，政府和公眾皆有法可依。政府可依據立法原則和清晰的定義、規則來執用法例，規範各政府機構，包括公共機構及諮詢委員會必須遵守，而公眾亦可根據指定的法定上訴途徑上訴。法例可規定由資訊專員或法庭作最後裁決，以決定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下，要求有關機構公開所有政府檔案和資料，包括獲豁免類別的文件和資料。

英國是先《守則》後法例的國家，《守則》被批評的地方，主要是《守則》是規定政府向公眾提供政府的資訊，並非像大多數訂立資訊自由法的法規所訂明，即政府須向公眾提供政府的文件或檔案。在沒有法規下，政府可以只將公眾要求索取的政府文件內的資料整理後（亦有可能“做手腳”）才提交予公眾。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中，絕對有可能作出修改，只將對政府有利的資料提供給公眾，又或是藉着提供大量的資料使公眾的視線模糊。在訂立法例後，政府有需要妥善及有系統地編存政府的文件，讓公眾索取政府“原汁原味”的會議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備忘錄等，而非只是提供經整理的資料。

香港現有的《守則》內訂有 16 項可拒絕披露的資料類別，包括防務及保安、對外事務、對環境的損害、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過早要求索取資料，以及研究、統計及分析等。對比其他國家所訂立的資訊自由法規，澳洲、新西蘭、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地的法例也沒有將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以及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事宜列入豁免類別。愛爾蘭、荷蘭、美國和法國則沒有將過早要求索

取資料列入豁免類別。就研究、統計及分析的資料而言，新西蘭、荷蘭和法國就沒有將其列入豁免類別。相信將來香港在訂立資訊自由法時，我們應跟隨國際的大趨勢，刪減這些不必要的豁免類別，容許更多政府資訊開放給市民。

在外國已訂立資訊自由法的國家，在訂立法例後，除可索取個人資料和修改有關資料外，還可索取以下的資料：例如受管制的私營機構的資料，以便市民可透過閱覽這些資料而知道政府對這些機構的監管是否足夠；又例如，市民可索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內部守則，如資助申請、學位的分配、合約審批及稅貸評估等；又例如監察政府合約的價值及回報是否合理。再舉例來說，《華盛頓郵報》年前曾運用資訊自由法賦予的權力獲得大量文件，揭發華盛頓教育部門和一承辦商簽訂了數百萬美元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但有關官員無法拿出任何單據證明，最後該官員被辭退及引致警方對合約進行調查。

最近有一則有趣新聞，在美國，一些專調查生化武器的組織，名為“陽光工程”，曾引用資訊自由法取得文件，顯示美國空軍曾於 1994 年耗資約 5,000 萬港元進行多項化武研究，但最後未有執行。據有關解封的機密文件披露，原來當時國防部曾考慮研製一些非致命化學武器，當中包括研究可釋出催情化學物的同性戀炸彈，這事件雖然比較有趣，但可顯示政府有需要向市民問責。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明：“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送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因此，立法制定資訊自由法是最有效體現《公約》的要求的方法。

訂立資訊自由法，一方面體現保障人權、維護資訊和新聞自由；另一方面有助監察政府，協助政府的施政更接近民意。政府決策的資訊如果能夠更快公開，便可以得到公眾更多的意見，包括民間的專業意見，及早看到政府決策上所忽略了的弱點，從而修訂施政方向和措施，使政府施政更有可能獲市民支持，更暢順。公開資料亦會令負責的官員在決策上更嚴謹，因為他知道如有任何錯失便會被公開，更可阻嚇政府濫權、貪污等行為不當的情況。

對於商界而言，這亦應該是受歡迎的，因為可以令決策更透明化，更公平，甚至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對杜絕官商勾結的情況有幫助。

總括而言，訂立資訊自由法，有助鞏固保障資訊和新聞自由、防止政府濫權、維護廉潔社會、增加公眾參與等公眾認同的核心價值。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聽取立法會意見，在廣泛諮詢後，能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以保障香港的新聞和資訊自由，並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經翰議員、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鄭經翰議員發言，然後請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香港市民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相當關注。董建華先生在最近的施政報告中，亦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 8 個字放進了他的演辭。大家可以看到，民意強烈要求一套有效機制，防止官商勾結，把利益由市民輸送到大財團的手中。單靠廉政公署並不能防止官商勾結，因為政府在決策上已偏袒財團，又或如紅灣半島的事件那樣，官員雖然沒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但在決策上卻明顯有損公眾利益。

現行法例雖然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但《守則》卻並非一項具約束力的法律，更不會讓事件中的關鍵文件曝光。《守則》的大前提是保護政府。《守則》的第 2.9(b)列明，與政府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有關的資料不能公開；第 2.10(a)更指明，行政會議的文件不能公開；第 2.10(b)又說披露資料如果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亦不能公開。我不知道他們何

時會有一些不坦率的辯論。結果，《守則》只會令重大施政失誤的真相石沉大海，不知所終。

由於《守則》並非一項具約束性的法例，所以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在限期內提供資訊。在重大事件上，政府只是不停拖延，這樣也可令事件真相為人淡忘。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仍在追查紅灣半島的真相。政府答應會盡量配合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文件，但我追了數個月，到今天為止，我仍未能拿到一些主要文件。如果沒有資訊自由法，強制政府在指定時間內就公眾利益公開包括行政會議文件在內的資料，問責制便難以落實。世界其他民主國家，也是透過一套清晰明確的法律，保障市民和傳媒有獲取政府文件的權利。只有是傳媒或市民能取得政府文件，才能讓每一名市民及記者監察官員的政策。要落實官員政治問責，防止黑箱作業，導致官商勾結，資訊自由其實是十分有必要的。

即使從民生角度考慮，資訊自由法亦是十分重要的。市民未必對紅灣半島事件有興趣，但卻會對身邊的民生問題有興趣。舉一個例子，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在個別地區的執勤情況，以及渠務署拖延修路工程進度的原因等，全部都是公眾想知道的，但由於沒有資訊自由法，試問又如何確立公眾要瞭解民生問題來龍去脈的權利呢？此外，政府近年着重所謂理性的政策討論，但理性政策討論的基礎，便是資訊必須足夠和流通。現在，政府不願意發放一些在討論民生政策時所必須有的檔案文件，大家沒有足夠資訊，憑空發言，這又如何能達到理性討論呢？

商界亦很重視維護營商環境，但營商環境的其中一環便是資訊流通。資訊越流通，做生意的人便越容易作出他們的商業決定。然而，現在由於沒有資訊自由法，不論外商或本地財團，除非在官場上有人脈關係，否則便很難取得政府資訊，以作出一些投資決策。這正正反映了為何近年來退休高官成為商界羅致的對象。正因為退休官員手上的資訊和人脈奇貨可居，從這個角度考慮，為了阻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必須從速訂立資訊自由法。

近年來，香港人很重視香港在國際上和中國的聲譽。西方的主要國家，不少早已訂立資訊自由法，而在這方面落後於世界潮流的英國和日本，近年亦開始實施資訊自由法，因為政府運作越透明，投資者的信心便越大。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和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沒有理由在這方面落後於主要的先進國家的。SARS 肆虐後，連我們祖國的上海也開始訂立資訊自由法了，全國性的資訊自由法規更會在 2007 年前列入全國人民會議的立法議程上。如果香港現在還不開始就資訊自由立法，便極有可能成為全中國唯一未有資訊自由法的城市，較內地更落後。試問香港人的顏面何存呢？

不過，單靠資訊自由法亦不能完整維護各界及新聞界的知情權，因為香港還有歷史悠久的《官方保密條例》、確保香港成為廉潔都會的《防止賄賂條例》、由英國傳入的《官方保密條例》，以及反貪倡廉的《防止賄賂條例》，可謂陷阱處處。新聞工作者以至一般小市民一不小心，便會誤入法網，被陷於“好人當賊扮”的境地。因此，我在這裏呼籲政府在訂立資訊自由法的同時，亦要修補《官方保密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留下的陷阱，在反貪倡廉、保障國家安全和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之間求取合理平衡，不要裝設陷阱，令平民誤入法網而懵然不知。

基於對民生資訊自由、新聞自由，香港的國際形象，以至落實政治問責等方面的需要，香港政府應盡早訂立資訊自由法，並把一些對市民或新聞機構而言已存在的陷阱加以修正。在這裏，我亦同時呼籲其他同事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在討論立法保障資訊自由時，我認為首先應對香港的資訊和新聞自由現狀作出一個比較公平、客觀的評價。

我們應該看到，即使是一些關注這個問題的國際機構，他們較客觀的評定也認為，在資訊自由和新聞自由方面，香港也不是一個落後的地方。舉例而言，國際市場研究機構有一個資訊社會指數（information society index），這個指數在國際上頗具公信力，將 53 個國家和地區在公眾能獲得資訊、吸收資訊，以及在資訊科技水平上作了評級。在去年發表的評級結果中，香港排行第十一位，在亞太地區僅次於韓國，而且是排行在已有資訊自由法的澳洲、新西蘭及日本這數個國家之前。

此外，在無疆界記者這個國際組織所公布的全球新聞自由排名榜中，香港去年的排名也是在 167 個國家當中排行第三十四，是亞洲區內新聞最自由的地方。從這個角度看，儘管我們未有訂立資訊自由法，卻仍不能說香港在資訊自由、新聞自由方面是非常落後。

不過，即使如此，民建聯依然認為我們並不是說在保障新聞資訊自由方面甚麼也不用做。我們認同如果我們能真的保障資訊自由，讓公眾可獲取政府紀錄及資訊，這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基本要求。這項權利亦可有助防止政府濫權、錯誤管治和腐敗的現象。這方面的一些例子，我們當然也有接觸過，而涂謹申議員剛才亦舉了一兩個例子。民建聯相信保障資訊自由，亦有利於

政府在公開和透明的情況下作出決策，從而有助發展公民對政府的信任，有助維繫一個公民社會、民主社會。

我們當然亦知道，世界上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制定了資訊自由法，有超過 30 個國家亦準備制定。以亞洲區而言，有 12 個國家已制定或準備制定資訊自由法。所以，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民建聯是以一個正面、開放的態度對待。

正如剛才兩位議員說，我們已有《公開資料守則》，但這還不足以滿足今天香港公眾的要求。不過，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在剛才說過已訂立了資訊自由法的國家中，絕大部分也只是在近 10 年甚或更短的時間內才通過這項法律，可以說，這項法例在那些地方的實踐時間並不太長。

我們亦注意到，無論任何地方，凡是有資訊自由法，便一定有豁免規定。當然，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各地的豁免內容其實亦會有出入，即有些地方的豁免範圍會寬些，有些則會窄些。舉例來說，最基本而言，跟國家安全有關的資料，大致上可能會受豁免，又如果是跟罪案或執法有關的資料，亦會屬於豁免的內容。總的來說，有些地方是會有多些豁免，有些則會是少些。

我們亦注意到，凡有豁免的內容，在要求豁免時，即要求不披露資料時，政府可能要證明如果披露資料便會造成損害。我們要怎樣做才最符合香港現在的情況呢？我們認為從其他地方的立法情形及他們的實踐經驗來看，很明顯，沒有一個地方會將新聞自由、資訊自由作為絕對的自由，即並非說新聞自由、資訊自由便一定大於一切。

鄭經翰議員剛才在他的發言中，說了很多他認為當資訊不夠公開、新聞自由受到限制時，會對社會造成的一些壞影響。可是，同樣地，我們在另一方面亦看到，如果新聞自由，以至資訊自由沒有任何約制，甚至有被濫用時，亦會造成損害。法律改革委員會上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是有關傳媒侵犯個人私隱的，跟資訊自由法亦有一點關係。當然，那裏說的是個人資料，但亦提醒了我們，如果新聞自由沒有適當約束，也是會對社會和一般小市民造成損害。有關政府的資訊，在發放的過程中也要有一個平衡。所以，代理主席，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在原議案上加入了 3 個元素。

第一，我們主張應對社會各方面先進行廣泛諮詢。剛才兩位議員說了很多對現狀不滿的地方，但在我們要為香港社會進行立法，保障資訊自由時，便是賦予了一方一個新的權利，而實際上，亦是給了另一方一個新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須進行廣泛諮詢。

第二，我們在原議案加進了“兼顧市民知情權與社會責任”這兩點。我們認為市民很需要有知情權，我們剛才已說這一點。不過，在強調知情權的同時，我們亦強調社會責任，以避免出現我們剛才所說，那些有偏向的問題。此外，在我們將來立法，釐定豁免範圍及豁免要求時，大家便可有一個準則、一個共識。

第三，除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外，我們還加上了“維護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這個元素也是相關的，而我亦相信大家不會反對。代理主席，我們加上這一點，是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比較持平、穩妥。

我們並不是反對進行這方面的立法。我們的表決取態是，如果我們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接下來提出的修正案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因為已有了我們建議的平衡在內。不過，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便會有些保留，而我們亦會放棄對兩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進行表決。多謝代理主席。

M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 am grateful to Mr James TO for his motion and support it wholeheartedly. My amendment aims to give more concrete details to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and to put emphasis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held by public authorities. Freedom and access are complementary, just as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open government are complementary. It is not enough that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by censorship and prosecu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ositively make information available by recognizing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nd making that right legally enforceable. This is part and parcel of open government. The public can properly assess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performance only i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m. Access to information facilitates better public debate and better decision-making. It would help political parties to make better alternative policy proposals which are based on solid evidence.

The four of u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and also members of the Article 23 Concern Group, have a speci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In our pamphlet "Article 23 Legislation: The Proper Way Forward", published after the Government shelved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in August 2003, we said:

"..... amendment of the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 is needed to strike an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for open govern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what are truly state secrets. This should be done together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Bill. Since 1995, Hong Kong already has a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at could be adapted to become law."

So we have stated it in 2003. Today's debate is a step towards that direction.

This is not a radical or even a move of any novelty. England has trodden the same path. Hong Kong has followed the United Kingdom in our enactment of the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 in 1997. The United Kingdom had formerly resisted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raised as long ago as 20 years, and instead adopted 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de. In 1995,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did the same thing in the face of the demand of the Hong Kong press and the threat of former Legislation Council Member Miss Christine LOH to introduce a private Member's bill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In 2000, the Labou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finally enacted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in fulfillment of its pledge for open government. On 1 January this year, the Act finally came into force. Is 2005 too soon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mbark on a similar legislative exercise? No doubt there should be thorough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 a White Bill. We are enthusiastic about that, but we should proceed to do so without delay. If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do so, the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will do it without hesitation. We will certainly write it into our White Paper on Article 23 legislation.

I should now address the questions of why legislate,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legislation. Madam Deputy, a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is not good enough. It does not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s a legal, enforceable right which public authorities have to honour; and it does not provide the means of enforcing such a right. The scope of the information covered by the Code is, moreover, severely limited. The exemptions from disclosure are numerous, and subjectively and loosely defin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ows that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is largely abou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example, details of organization, performance pledge, service offered; or publicity material. In the 10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de, only about 16 500 requests have been made — fewer than 140 per month, or three per day. This does not tend to show that the public has found it very useful.

Anyone who is interested can look up the Code on the Internet, but the constant difficulty in extracting real inform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experienced by the press as well as by this Council is clear proof of the inadequacy of the Code. If the Government is serious about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open government, it should go for legislation.

We do not have to re-invent the wheel. We can learn from overseas experience. Based on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the Hong Kong legislation should make provisions under three broad headings:

First, provisions giving the public a statutory right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held in public authorities: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Act, any person can write to a public authority and asks for information. He had the right to be told within 20 days whether or not the authority has the information, and if it has to have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to him, subject to any of the exemptions defined in the Act.

Second, provisions for exemption from disclosure: everyone agrees that some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but the law should make clear that the presumption is for disclosure, and any exemption should be clearly defined and justified;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Act, there are a few categories of "absolute exemptions", while the remaining exemptions are subject to a "public interest" test, that is,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disclosed if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criticism of this part of the Act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surprisingly, and Hong Kong can take a lesson from that.

Third, provisions for enforcement and appeal: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Act, 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with the power to receive complaints from the public where information is denied, to decide on whether the complaint is founded, and if so, to order the public authority concerned to release the information.

We fully anticipate that a government long used to secrecy, particularly one with serious deficits in democracy and accountability will resist legislation, or at least initially. But I would like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give it careful consideration. Open government protected by law benefits not only the public but also officials. It inspires trust and prestige and confidence. Open government with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is now the norm of the modern world. With the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hina is itself exploring some kind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There is no reason for Hong Kong to lag behind and every reason for us to move forward.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and my amendment. I also support the amendments of Mr Albert CHENG and Mr Jasper TSANG. Thank you, Madam Deputy.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新聞和資訊自由，已經成為一個自由社會最基本的指標。在現今這個資訊年代，掌握資訊便等於掌握通往成功之門的鑰匙。資訊的自由流通和流動，無論在政治或是經濟層面，也是一個社會不可缺少的要素。

正由於這個原因，資訊自由越來越受世界各國的重視。超過 50 個國家已經制定了有關保障市民獲得資訊權利的法例，有三十多個國家及地區亦正在研究推出相關的法例，可見公開政府資訊已經成為一個世界趨勢。

就在內地，上海、廣州、成都等城市，已經實施有關公開政府資訊的法規。在全國的層面，國務院已經完成起草《政府資訊公開條例》，而一套名為《政務資訊公開法》的法律，亦已經納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五年立法規劃中。

香港雖然沒有資訊自由法，但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守則》自從 1995 年 3 月實施以來，截至去年 9 月為止，政府當局一共收到一萬六千多宗的申請，要求索取政府資料，接近九成申請獲得全部或部分所需資料，政府拒絕提供資料的個案只有 2%。此外，申訴專員公署歷來一共亦只收到 40 宗有關政府部門拒絕提供資料的投訴，經調查後只有 3 宗成立。表面看來，政府一直以來對公開資料方面，還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

不過，我們亦留意到新聞界對《守則》的不滿，因為有時候即使索取的不是敏感資料，政府部門也拒絕提供，所以，希望透過立法，進一步保障新聞和資訊自由，使公眾的知情權成為一項法定的權利。

我們相信，現行政府公開資訊的機制確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官員的官僚作風，會否不必要地限制了一些根本並不敏感的資料的發放？政府有沒有定期檢討，確保機密資料的分類適當，會否將保密的範圍定得過於寬闊？這些問題的確是要提出的。

我們同意，政府有必要研究立法的可行性，但過程中必須充分諮詢社會各方的意見，尤其是要小心平衡公眾利益與知情權的問題。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可以看到，這是一項對社會影響深遠的法例。例如，在剛於今年 1 月實施資訊自由法的英國，社會上討論了差不多 20 年，才通過有關法律，可見其複雜性和爭議性。自由黨一向認為，社會上出現的各種問題，不是事事也要透過立法來解決。因此，我想立法的問題的確是要從長計議，宜細不宜急。

再者，立法時有很多具體的細節，例如上訴的機制為何，會否為司法機關的工作量帶來沉重的負擔？會否因為要增加人手執行法例，使政府架構變得臃腫？又或如政府所說，公務員不希望自己的意見日後被公開的話，會否在決策的過程中，不再提供意見，從而影響決策質素？這些問題均值得我們考慮。究竟資料的保密程度如何分類，才能確保機密資料不會外泄，損害到整體的社會利益？如何處理？相信提出議案的涂謹申議員也會同意，這些課題亦有需要我們深入研究。

使我們稍感欣慰的是，在近期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所做的調查發現，言論和新聞自由這兩項指標升幅最大。我不是說特區政府因此便可以自滿，認為已經做得足夠，我只想指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向來是香港長久以來賴以成功的基石，很值得我們努力加以維繫。因此，政府有必要繼續盡一切努力，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保障香港的新聞和資訊自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要完全體現資訊自由法的精神，單單一項資訊自由法是不足夠的。事實上，不少國家也是先有檔案法（Public Record Acts），於近年才開始有資訊自由法。一項較完備的 Public Record Act，即檔案法，能確保何種資料才須儲存於檔案庫，何種資料是有特殊的價值而須保留，以及何種資料在何時才可以被公開或披露。舉例而言，大家也熟悉的甘迺迪案件，似乎是事隔 35 年後，他的調查紀錄才被公開。如果是 40 年前發生的事件，當時的調查結果當然是機密或保密。

如果要體現資訊自由法，我們同時也要就檔案資料法立法，或在資訊自由法內涵蓋檔案法，訂明會把何種資料在何種情況下保留，加入檔案庫。

當然，香港已有一個香港歷史檔案館，這也可協助我們儲存一些舊紀錄。儲存舊紀錄有時候是有助我們翻查歷史或紀錄的。不過，這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如果有檔案法，一些重要政府政策的決策過程，例如剛才所說的重大事件，在經過了 20 年或 25 年後，基於公眾的利益而容許作出披露時，我相信是有助我們提高管治效率的。

在立法會內，我們常常遇到一些困難，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談論的愉景灣事件，涉及的批地過程已是 20 年前的事，我們要找出當時的官員才找到當時的紀錄。如果我們有資訊自由法或檔案法，這些事情其實根本有 **public access**。如果有 **public access**，即公眾可以有機會查閱時，可以大大提高政府的透明度，亦可以大大提高政府的有效管治。這對政府監察不同部門也可能有很大的幫助。當然，政府如要監察自己的部門，有時候亦要借助外間的監察。

除了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外，接下來更重要的是，一些可讓市民取得的資訊，在市民取得時可能涉及成本，假如成本很昂貴，便會打擊市民索取這些資訊。所以，更重要的是如何透過現代科技，把資料披露予市民大眾。

讓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政府進行諮詢，已較以前進步。在兩三年前，政府進行諮詢時，往往收到數十萬個紀錄，印製數本書，砍伐數十棵樹。現在，很多政府部門進行諮詢時，會把收到的意見撮要。有數個局，例如創新科技委員會和電訊管理局，更會把所有的諮詢紀錄全部上載於網頁。我如要查看任何人士（例如涂謹申議員或四十五條關注組）對某項法案的意見或對某份諮詢文件的意見，由於已全部上載網頁，我們便可以看到不同人士的意見，這是其中的簡單例子。

此外，現時的制度亦沒有一個客觀和統計標準，只是有賴政府主要官員的意願，這對一個真正願意向市民問責和受市民監察的整體來說，是一個缺點。

簡單來說，有關法例不單止在實施方面有實際困難，在推行上也可能所費不菲。因此，我們須有大量利用資訊科技，或現在資訊科技行業內所說的知識管理，即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不少國家事實上是透過電子政府方式，推行或體現資訊自由法，其中一個目的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從而建立一個更開放、負責任及更高效率的政府。

舉例而言，英國政府的憲制事務部曾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發表一項研究報告，便是利用電子系統處理公眾索閱政府資料的要求。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國防部、美國紐約州、聯邦儲備局等不同的機構，均採取相類似的做法，它們聘請資訊科技公司為它們度身定做和設計系統，或向這些公司購買系統，但整體來說，它們都是利用電子系統處理公眾索閱政府資料的查詢，例如追蹤個案處理的進度、電子文件的管理、提供網上閱讀的服務、索取資料收費管理系統等，大大減省索閱資料者的成本，既能提高政府的透明度，也真正能夠體現資訊自由法。即使有資訊自由法，也要訂有一個要求紀錄的法規，更要訂有何時可以披露資料的法規，然後才透過一個較完備的資訊科技系統，令需要相關資料的人很容易透過電子方式取得這些相關資料。

要經過這三部曲，才能完全體現資訊自由法，希望政府能夠落實資訊自由的精神，透過法例、法規和科技體現資訊自由。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制定資訊自由法。

資訊自由不單止是廣大市民的權利，資訊自由也是有效提高政府透明度及問責性、避免濫權、避免管治失當的工具。民建聯亦相信通過制定資訊自由法有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提高施政水平”、“確立施政理念”，以及“維護社會和諧”。

本人留意到有學者指出，有些國家在國際壓力下才制定資訊自由法，有些更形同虛設，不予執行；有些則提高門檻，令人難以獲取資訊。

本人留意到香港大學民意網站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發表有關自由指標的調查。其中，新聞自由評價由 1997 年的 7.15 分輕微上升至 2005 年的 7.39 分。整體自由指標亦不見有下降趨勢。相反，指標有輕微上升。

本人更留意到香港現時有《公開資料守則》向市民提供索取資訊的機制。

可是，這些也並非反對制定資訊自由法的理由。

民建聯支持的資訊自由法是要有法律效力，賦予香港市民法定權力索取有關資訊；有助公眾對政府政策的瞭解、對社會問題的討論，亦有助發展公眾對政府的信任，以及維繫一個以民為本、貼近民情的開明政府。

因此，政府在制定資訊自由法的時候，一定要作出廣泛諮詢，並且兼顧社會各方意見。

民建聯認為制定資訊自由法一定要以“公眾利益”為驗證準則。縱使被要求提供的資訊可能造成一些損害，但如果這些損害在公眾利益的考慮下顯得小的時候，有關資訊亦應提供。相反，如果被要求提供的資訊違反社會責任，損害公眾利益，有關資訊就不應該提供。

本人亦留意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有關傳遞各種資訊的自由。可是，第三款亦規定，第二款的權利必須限制於“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以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民建聯認為第三款的限制是公眾利益及社會責任。如果不顧國際公約、不顧公眾利益、不顧社會責任而修改一切抵觸資訊自由的法例，如果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在未作結論前泄露內部資訊可以合法化，如果知情權可以壓倒私隱權的話，民建聯是不會支持的。

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充分諮詢社會各方意見，以及在兼顧市民知情權與社會責任的前提下，制定資訊自由法，以保障香港的新聞和資訊自由，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維護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及鞏固香港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如何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行為時，四十五條關注組現在立法會的數位議員，已倡議制定資訊自由法，以糾正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不能既確保一個開放的政府，而又能保證真正的國家機密的缺陷。

資訊自由法旨在確立公眾有獲取官方資訊的權利。很多立法會同事已指出，相對於 50 個已立法保障資訊自由的國家來說，以自由經濟蜚聲國際的香港，在保護公眾知情權方面卻匱乏不堪。

此外，傳媒監察被視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資訊自由法以法例落實有關披露官方資訊的安排，將更便利傳媒充分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

代理主席，我在月初發表的《首百日工作報告暨政策前瞻》內已經說明，普羅大眾心目中的優良管治，必定包括要求政府開放透明、讓民間社會充分參與決策、諮詢必須認真誠實。當中每一項都與着力保障公眾知情權，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現代社會要達致優良管治，政府、公民社會和市場三方都必須有良性互動；有民主政制為基礎，以市民的集體智慧提高民主問責和政府認受性。

要民間社會，包括代表民意的立法會，能充分參與決策，政府開放透明是先決條件。公眾和立法會須掌握充足而全面的資料，才能合理評估政策的效益和優劣，復經過民主的機制，選擇最適切方案，並投入一起推動，繼而享受成果，又或承擔後果。

當然，對行政機關來說，在實行資訊自由法後，無疑須付出一點組織資料和應付查詢的時間，亦須花點氣力設計相關程序。但是，由於無法迴避公眾的監察，有關條例必可時刻對施政當局發揮警惕作用，迫使其每一步都謹慎行事，先要想得透徹，支持理據充足，才去落實執行。只有這樣，公眾才能對掌權者起監督鞭策，提高管治水平的作用。

只要可以促使政府更公開透明，挽回一點市民的信心，已是值得的了；因為對施政管治產生信任和歸屬感，是社會繁榮穩定，不斷求進步和發展之所繫，是無形卻也是無價的。

以最近政府當局寸步不讓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為例，我們都態度積極，希望建設性的推動西九計劃，都同意用地產發展收益適切的部分，承擔支付發展文化藝術的龐大開支。公眾是負責任和合理地從根本審視整個計劃，正因如此，政府當局更應交出數字和數據，說服大家安心。可惜的是，政府當局卻從來沒有認真回應這些訴求。

至此，我很希望資訊自由法已到位，公眾已有法定權力取得政府評估現存香港文化藝術設施的使用情況、入座率等的報告和討論紀錄，預測未來所需要設施的基礎和數據，營運有關設施和開支，以及收益預測等。這肯定比一句“怨難從命”和“拉倒就不做”更積極；最重要的是公開透明的話，公眾便不會一面倒的認為所有安排皆為方便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而設。

代理主席，我剛建議成立一個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專門跟進西九計劃這項長遠、跨越文化藝術、規劃地政和公共財政數個範疇的發展計劃，為的是爭取時間跟進發展，不讓它胎死腹中；也不希望大眾加深對施政當局的

負面懷疑態度。要先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不要等裂縫擴大到分崩離亂才恨錯難返。

上兩周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說要正視市民對施政的批評，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會繼續努力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更準確掌握社情民意，更細心聆聽市民意見。既然目標明確，便應該首先從尊重公眾知情權入手，盡快研究訂立資訊自由法，作為邁向以民為本施政的第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各位同事，在資訊發達的年代，大家都知道資訊流通的重要性。近期的紅灣半島事件正是個好例子。但是，即使是紅灣半島事件，如果沒有議員介入，公眾要向政府索取文件仍然會是“得個桔”，也是拿不到。因為在目前，政府沒有法律定下的責任要公開任何文件。數碼港是另一個例子。政府現時說數碼港賺大錢，但我們看有關的資料和數字，卻看來看去也不明白。究竟誰說真話，誰說假話，我們沒法知道。除非我們有法定權力，要求政府交出全部資料。其實，如果要數這些例子，清單可以很長。

政府為甚麼常被人指控官商勾結呢？正因為政府的運作透明度不足。政府予人利益輸送的印象，是因為公眾的知情權沒有得到充分的落實。

在憲制上，政府有責任尊重及落實《基本法》所保障的知情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段清楚寫明：“人人有權利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這是憲制上的責任。這項條文，即第十九條第二段，是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入香港，而我們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也有相等的條文。這即是說，現時已有法例將第十九條第二段的憲制的責任，納為香港法律之一，也就是說政府每天也在違反法律，每天也在違反《基本法》。

至於資訊權利及自由應該如何落實呢？有法例又如何呢？政府表示現時已經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守則》是否可行呢？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說了，我不必再提了。可是，我們縱觀全世界，已經有超過 50 個國家訂有《資訊自由法》，包括與香港相隔只有數小時車程的廣州及上海。這些資訊自由法有很多共同的地方，粗略來說可以包括 5 點：第一點，一個普通的市民，不論是甚麼背景，亦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法律上均有權向政府索取資料，這些資料包括紀錄、文件及資訊；第二點，任何資訊自由法所涵蓋的範圍均包括所有的政府及公營機構，也包括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組織，

以助公眾全面監察公共事務的運作；第三點，每項資訊自由法均設有上訴機制，當機構拒絕公眾索取資訊的要求後，這些上訴機構可以作出調查及仲裁。剛才楊孝華議員——他已走了——質疑是否每件事都要打官司呢？沒有上訴機制又如何呢？其實，我覺得很簡單，香港已有一個申訴專員公署。這是一個很適合推行資訊自由法的組織，甚至可進行上訴和仲裁，因為該署現時的工作，基本上已是向政府索取資料處理普通市民的申訴。如果我們認為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不可以包括這事務，我們可另行設立資訊事務專員。這些機構可就調查結果作出有約束力的決定，迫使其他政府機構遵守有關決定。如果各方對這個上訴或調查機制仍未滿意，最後仍可由法庭作出仲裁。因此，上訴機制不應成為阻撓設立資訊自由法的理由之一；第四點，我剛才曾說，政府機構有基本責任，就其基本功能、內部運作、決定、架構及高層職員等資料，主動及定期向外發放；以及第五點，以上 5 點的共通點，就是將部分公開後可能會令到或損害到公眾利益的資料作出豁免，這點我相信沒有同事會反對，這些例子是國防、外交或個人私隱等。

如果以上述 5 項特點來驗證現時香港的《守則》，就會發覺現時這《守則》遠遠未達這 5 個重點。一些公共及法定機構亦無須遵守有關守則，在政府不斷進行外判及將權力下放至法定機構的同時，公眾要監管這些機構便有一定困難。加上現時政府有一套新招數，便是以換地方式繞過立法會，即數碼港和西九龍的發展計劃，因此我們更需要有法律保障我們的知情權。

英國已在 2000 年推行有關法例，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後，已經先後多次揭發政府涉嫌官商勾結的情況，特區政府如果害怕制定資訊自由法，是否害怕官商勾結的情況，真的會被找到證據。我希望並非如此，如果政府認為無所懼，大可大大方方表示，會盡力履行《基本法》和國際公約所訂下的憲制責任，盡快成立資訊自由法。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湯家驊議員發言後得知，原來我的祖國已經訂立了資訊自由法，但我感慨良多，因為我馬上想到數位人士的名字。第一位是鄭恩寵律師，他與坐在我前面的 4 位同事從事同一職業，他打官司時，搜集到周正毅強搶民產的資料，拿到法庭上，卻最終被控洩漏國家機密罪。我又想到一位北大的學生，他名叫黃麒——不是，名叫李海，因為想救濟找到的六四死難者，就犯了洩漏國家機密罪。另一位在網上活動的人士黃麒，因為傳播六四死難者的真相，亦被控告洩露國家機密罪。

三個人加起來的刑期是 19 年加 3 年，即他們一共坐了 22 年監，我跑了這輪野馬，只是想說出，有法而不依，是因為黨大於國，黨大於政，不過，

這樣並不證明香港暫時仍未有這樣的大件事，最少還未聽到湯家驊議員因泄露國家機密而被捕。但是，問題就在於（我先不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不過，我也感受到第二十三條的陰影），我們經過了那麼多年在民間營造的事，一直沒法根據法律來落實，我們就是不斷地說，我們要建造一個信息的社會，國際的都會，然而，特質是甚麼呢？除了摩天大廈之外，就是信息的流通以及政府均會被監察。

大多數政府都想逃避被監察的，如果我是政府，我也不想被人監察，但怎樣令民間監察政府呢？亞里士多德說得好，你給我一個支點，我就可以轉動地球，言論自由是一個支點，推也推不動的，如果容許別人說話，便好像香港般——不奉行民主、自由，以及言論自由，就一定給人罵。這就是言論自由的好處，亦是雅典民主的一個基石。

到了言論越來越廣泛，不單止雅典，去到別處的時候，還有新聞，貼出一些資料給人知道，說雅典發生這樣，那裏發生那樣，便涉及知情權，知情的自由就是支點的支點。如果資訊是沒有自由的話，要說監察是多餘的，情況就猶如一個人被放進一個黑房裏，然後問他看到甚麼，想到甚麼。我告訴你，過了 24 小時之後，他會說沒有甚麼東西，只是黑、是黑、是黑，暈頭轉向，所以資訊自由法的重要性便在此。

我看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曾經受到這威脅，當時也談資訊自由，但那是政治性的。今天，我們從相反的方向提出要求，就是說政府不如先開放了那資訊自由。為甚麼反對開放反資訊自由？因為在政治上這是直接與第二十三條相違反的，如果我們確立了立法的過程，確立了一個原則，它是會伸展的，並會伸展至憲法性的地位。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入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本隱含着一件事，我們每一次在立法機關討論這件事，每一次在執政的機關討論這件事，均正是與第二十三條立法後要收起資訊自由相反的。

今天，我們為了商業的理由，為了監察政府的理由而通過資訊自由法，將來這便成為了對抗第二十三條的防火牆，這是問題的根本，從政治上、經濟上，便可看得很清楚，其實道理很簡單，我坐在這個議事堂裏不停地問，“孫局長”、“梁秘書長”、“阿乜局長乜局長”，為甚麼不給我們甚麼甚麼？他們便會說：“不，是商業理由。”我不會跟他們爭辯，但會打官司，打官司的時候，如果有本資訊自由法，不好意思，請拿出來，看看有否違憲，屆時法庭便可以判決，無須我們每次都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無須一會兒又說我長毛“玩嘢”，每次都提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其實我甚麼都沒有的，我只被人引用這項條例罰過 3 次。

如果有此法，有終審法院，何須勞煩我們呢？先把權利給了我們，拿走我的權利時，請把數目計算清楚，當然不可以“出來行，唔駛還”，吃完叉燒包便走，飲茶也要把數目計算清楚。政府先把權利給了公民，然後再拿回，這是人類文明的潮流，現在我們反而要回過頭來向政府乞求，請你給我自由，給我自由，這成何體統？

所以，在我看來，一小撮憑着內幕消息交易的人當然反對此法，讓我告訴你們，越多人知道的秘密便不是秘密、越多人知道的秘密便不可以讓人利用此秘密來發達、越多人知道的秘密便沒有人能夠用此秘密來遮醜。可以說，對於六四，你們可能不知道那麼多事情，但當所有事情都暴露在陽光之下，便沒有人能製造出內幕，這便是整個問題的癥結。如果行政部門想取回這個權利，請它透過法院來進行，這就是問題所在，因此，我贊成訂立資訊自由的法例。

我們有權利，便必須確立，然後才可防止權利被剝奪，唯一能剝奪我們這權利的方法就是通過法院，這就是問題的本質，資訊自由法是應該制定的。多謝大家。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是討論究竟我們應不應該有一個資料或資訊的自由權或信息權。其實，這是市民最基本的政治權利，它不單止是新聞自由的基石，亦是所有公民，包括香港市民行使知情權，利用知情權達到申訴、改善政府施政，監督政府的先決和唯一條件。

政府的權利其實也是由我們市民賦予的，所以，倒轉過來，要求政府行政機構就其所有工作及一切資料向公眾解釋，是每一個市民必須具有的權利。這項權利亦是通過立法會的選舉，賦予所有立法會議員，讓他們行使這個知情權。

在很多普通法的國家裏，在其法律基礎下，這個資訊權其實已經是確立了。大部分的歐洲民主體制，包括遠至北歐的芬蘭、丹麥、挪威，歐洲大陸的法國、奧地利，英語系的國家，例如加拿大、澳紐等，已累積了實施資訊自由法達 20 年以上的經驗。我們鄰近的日本和韓國，亦是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完成了政府資訊自由法的確立和所有的立法程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直至今時今日，還要討論這資訊自由法，其實是遠遠追不及國際的標準。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一些關於資訊自由法對於整個社會的重要性。我看回我從其他方面觀察所得。最近，亞洲發生了一些事故，其實也證明這資訊自由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早前在南亞曾發生一次海嘯，該地區本應有一個良好的海嘯預警系統，但很多時候，可能由於一些官僚架構中的運作而沒有把這些資訊盡早提供出來。大家都知道在泰國發生了甚麼事，該國政府其實一早已獲悉有關海嘯的消息，並應該通報給國內人民，包括布吉的市民知道。但是，偏偏這個重要的消息卻沒有機會送給他們，而政府亦完全掌握了權利來壟斷這項資訊。遺憾的是，這些資訊影響到世界上很多人的性命。

第二件例子是在智利。大家都知道有數個青年人看到海浪退走，便以為海嘯侵襲，結果導致 12 000 個人離家出走，一名老婦被嚇死，原來資訊的威力也可以很大，提供一個重要而準確的信息，可以影響到很多人，亦可以幫助到很多人；相反，提供一些錯誤的信息，卻可以把很多人害死。

沒多久以前，當我們正在討論領匯事件時，大家都可記得當時出席的官員對我們說，不可能的了，領匯不可以不上市，因為不上市，房委會便沒有錢，隨時連出租公屋也興建不了。但是，隔了沒多久的時間，當領匯因在法院牽涉到法律行動而有需要擱置時，主事的官員又說顧左右而言他了，原來不是的，是沒有其事，那些不是真的，沒有領匯，也不會無法興建公屋的。即可見先前的說話是違反了公眾利益，亦很明顯欺騙了大眾、立法會議員，如此行為是不能夠容許的。

我相信如果已訂立良好的資訊自由法，當每一個公眾和立法會同樣可以享用這些權利，一致要求政府提供正確無誤的資訊時，這些官員是不會亦沒有這樣的機會在公眾或立法會面前說謊的。

再者，我身為醫生，仍清楚記得兩年前，香港處理 SARS 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當時的資訊是怎樣被政府高層官員卡住了，導致我們蒙受很大的犧牲，除了喪失了接近 300 條人命，千多人受感染，失去了數百億元的經濟收益之外，我相信香港每一個市民，也很難撫平這個傷口。大家亦知道，關於這次 SARS 的資訊，無論在國內或香港，都沒有被正確、無誤、公平地發放出來給國外和香港公眾知道。大家都記得，是一直等待到我的一個朋友兼同事，鍾尚志醫生出現在電視畫面哭泣着，才令政府警覺到事態嚴重，令政府無法再不把這些應該讓市民知道的消息發放出來。

除了香港，很多地方都經常使用一個為了國家整體利益的理由，維護一些所謂國家機密，即等於把刀架在每一個市民的頸上，以一個好好的藉口令

公眾或市民無法知道其中的失誤。我們絕對有權要求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亦絕對有權令很多災難避免一再發生。有些事件只是短暫的、顯淺的，或只是一些很小的事、很小的失誤，例如領匯最多是上不了市，但如果我們不設法把這方面做好的話，遇上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時，便會招致巨大的損失，包括很多人命也會因此而賠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數位同事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一星期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這裏宣讀施政報告。他花了很大篇幅進行自我批評，承認自己及其管治班子缺乏危機意識及政治意識，還“誓神劈願”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不少傳媒形容他是“下詔罪己”。但是，當陳偉業議員在答問會上要求他成立調查委員會找出官商勾結的證據時，行政長官則斬釘截鐵說：“我不回答這個問題！”

社會大眾質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向大財團輸送利益，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公開相關的財務資料。可是，曾司長至今仍沒有回應我們的要求。近日政府嘗試辯解，指數碼港不涉及官商勾結。不過，當時是 1998 年，行政長官與電盈主席李澤楷參觀以色列後不久，便宣布計劃，整個過程沒有公開招標。如果我們要求政府公開當時與盈科數碼的所有書信往來，政府會否願意呢？我相信不會。

網上財經評論員 David WEBB 曾經多次索取數碼港的帳目，但卻不得要領。直至去年年底，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數碼港計劃報告，報告內亦沒有清楚交代非住宅部分的租金收入。David WEBB 指出這項資料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要知道香港人擁有的資產的收入水平是否合理。

我們現在把視線轉移到美國，這個號稱民主人權至上的國家，其政府亦從事了不少違反人權的勾當。去年，美國駐伊拉克美軍被揭發虐待伊拉克囚犯。數天前，又有報道揭發美國政府在指控其他國家發展化學武器的同時，原來自己亦曾經計劃發展一些另類化武，其中一種武器叫“同志彈”，聽說這種氣體會令中毒的敵軍情慾大發而無法自控，做出同性戀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所謂勾當，美國政府這些暴行得以呈現在世人面前，全賴公民社會、公民團體運用所賦予的權利，向政府索取相關資料及政府檔案紀錄，才得以曝露。美國的資訊自由法規定，除了法定的例外情況外，行政機關的資訊須強制公開，供市民索取查閱。

我引述以上那麼多香港及美國的例子，是要指出一點，便是只要政府擁有權力，就會傾向濫權，民主國家亦然。可是，民主國家不同之處，是其會從制度上、法律上確保政府的權力受到人民監察，這亦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因此，即使董先生信誓旦旦說他不容許官商勾結，我們亦無法相信，因為我們沒有資訊自由法，市民無權令政府公開資料，揭開數碼港、西九龍等事件，甚至更多更多黑箱之中的秘密。香港市民可以知道多少，完全由官員的主觀喜好所決定。因此，正如行政長官所說，他不喜歡陳偉業議員的提問，他說不回答便不回答，我們也沒辦法。

香港市民所需要的並非人治，香港市民並非只要行政長官的個人道德承諾，香港市民要的是客觀、可靠的制度及法治，以保證政府向市民問責。雖然政府已經制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但《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即使政府部門不遵守，拒絕市民索取政府資料的申請，官員也無須面對任何實質後果，最多只是被申訴專員批評數句，事後仍可依然故我。

早於八十年代，社會上已經有聲音要求制定資訊自由法。另一方面，政府又拒絕修改《官方機密條例》。目前，受《官方機密條例》封密的資料包括保安、情報、國防、罪案及特別調查，政府與政府之間，以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保密官方通訊等。新聞工作者未經許可而發表這些範圍內的官方資訊，可能會被檢控。政府一直未有回應公眾的要求，在這項條例中引入公眾利益抗辯，這表示即使新聞工作者取得證明政府損害大眾利益的證據，但如果這些資料受《官方機密條例》保護，新聞工作者便不可以報道。因此，《官方機密條例》可以成為新聞自由的緊箍咒，亦是政府逃過大眾監察的護身符。

行政長官希望香港社會和衷共濟。可是，行政長官應該明白，市民有很多不滿，其實是因為政府運作缺乏透明度，市民認為政府黑箱作業，以致他們不知道原來整個政策的制訂根本並沒有反映他們的意見。要令社會真正和諧，不是只顧叫市民放下成見，只顧叫市民少吵一些便可以。如果行政長官有決心改善施政，回應市民的訴求，便請政府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以及修改與新聞自由抵觸的法例。

我發言支持各位同事支持制定資訊自由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行使官方保密法，是沿用英國 1991 年的法例。英國政壇和傳媒經過多年的爭辯，終於令政府在 1989 年修訂這項法例，在 2000 年通過資訊自由法，也準備在 2005 年正式實施，使政府有責任讓市民得到較自由的資訊。

香港社會經歷多年來的政治發展，特別是在人權法通過後，政府其實也須順應時勢制定資訊自由法來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以及表現落實人權法的決心。現時本港在缺乏資訊自由法的情況下，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呢？我想提出 3 點意見。

第一，從工商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政府資訊的開放肯定對市場的自由運作能起一定的積極作用。如果政府資訊只由小部分權力精英掌握，只會令這些人士擁有過分的政治和經濟權力，市場運作也會因為政府資訊不公開發表而出現被控制或扭曲的情況。事實上，自由市場的運作與資訊自由是互相呼應的。

現時政府的資訊保密，只有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的人員擁有充分資訊的權利。在集體負責制下，這些本身有政治和經濟利益的人士，便明顯地較香港其他人士擁有較大的權力和優勢，對其他人士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不過，更大的問題，便是這些人士根本無須向市民負上政府的責任，向市民公開交代。在官方保密法的情況下，不論在經濟和政治方面，都可以看到香港出現不公平的現象。

第二，便是港府的資訊發放完全操縱在官員手中。一方面出現官員任意決定發放資訊的情況，另方面也令市民無從掌握港府的資訊和運作。自人權法通過後，這種情況基本上是不能接受的。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市民有權自由發放及接收資訊。故此，政府現時應就着資訊發放進行檢討，因為我們覺得現時的做法明顯是違反了有關法例。

第三，便是新聞媒介，這點是很重要的，主席女士。新聞媒介是監察政府運作的一個重要媒介。但是，在官方保密法的情況下，新聞媒介難以有效地監察政府，而政府只是有意無意之間選擇性地發放資訊，甚至影響新聞媒介的運作。

在各方面的壓力下，政府終於在 1995 年 3 月落實《公開資料守則》，授權和規定公務員除非有特別的理由，否則便應按照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政府保存的資訊。這項守則實施 3 年後，香港記者協會（“記協”）在 1998 年進行過兩項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涂謹申議員已先後作出詳述，我在此不

重複了。大致上，記協認為現時落實這項守則的情況完全不理想，因為他們發現，政府很多時候是選擇性地發放資訊，即使記者難以取得很多敏感的資料，更遑論是一般市民。

主席女士，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在索取政府的資料時，近來也發覺越來越困難。例如近日的領匯事件，我們向政府索取資料時，政府很多時候都表示這些是商業秘密，恕難奉告。我們詢問有分競投西九龍項目財團的財務資料，政府也表示這些是商業秘密，難以奉告。有關政府和地產商之間就紅灣半島達成的協議，有否利益輸送，所獲得的回應也是恕難奉告。

所以，即使是民選議員利用議員身份向政府索取資料，局長們都以各種各樣的理由拒絕提交有關的資料，而我們遇到的更大困難，便是政府近日把服務私營化及把資產上市時，很多時候都提出商業理由和市場理由，使議員難以索取資料。當然，我們可以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大家也知道，在現實政治上，我們很難在議會上通過這項權力。如果民選議員索取資料有困難，即表示我們不能充分行使監察政府的職責。議員的天職是監察政府，但政府卻有意無意以各種各樣的理由拒絕交出資料時，試問我們又如何能盡我們的天職，做好我們監察政府的工作呢？

一般市民要向政府索取資料，更是難上加難了。其實，政府應該認真考慮進行一個認真的檢討，順應時勢和市民的訴求，設立資訊自由法。我再簡單提出兩點，便是資訊自由法的設立是有兩點很重要的意義。

主席女士，第一，讓新聞媒介或立法會議員可更有效地監察政府，而且亦是尊重市民的知情權。市民有權索取資料，其實可令政府的施政更公開、更透明，令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令政府的施政更受市民的尊重和接受。如果是這樣，不論從政府施政、人權自由、新聞傳媒自由的角度，資訊自由法的設立也是無可避免的。

謝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資訊自由法不但能保障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同時亦可以提高政府的施政透明度。世界上許多經濟發達的國家已制定有關法例，唯獨香港故步自封，政府遲遲不肯制定資訊自由法，在保護資訊自由方面又未能與其他地方接軌。

資訊自由法是新聞自由的重要基石，而新聞自由又是公民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能夠發揮監察和平衡政府的作用。

近年來，政府施政乏善足陳，歸根究柢，除了政府推行新政策時，沒有充分諮詢，漠視民情之外，還有政府資訊透明度低，例如數碼港未經招標，就判給一個發展商發展。瓜田李下，難免會引起市民的猜疑。

如果政府制定資訊自由法，市民可以要求政府披露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文件，從而可以提高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且能掃除一些不必要的猜疑，反而有助提高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事實上，資訊自由法主要是確保政府資訊透明化，亦要向市民披露符合公眾利益的文件，並非洪水猛獸，亦並非要求政府公開所有文件，政府可以清楚釐定拒絕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涉及軍事、外交和商業機密文件，政府只要向公眾作出解釋，有權拒絕披露該等文件，絕對不會危及國家安全。

香港市民現時只有靠《公開資料守則》，才能向政府要求公開資料，但如果政府拒絕公開，是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新聞自由和公眾知情權根本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可以享有新聞自由，制定資訊自由法正好體現《基本法》賦予港人的權利，我促請政府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以便保護公民權利。

以房屋供求為例，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拋出所謂“八萬五”政策後，適逢亞洲金融風暴，樓市不斷下跌，政府為保住樓市，停止勾地，“八萬五”政策突然間無聲無息地消失了。究竟政府的土地及房屋政策是甚麼呢？市民根本無所適從。如果香港制定了資訊自由法，市民可以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孫明揚局長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香港市民可以更掌握房屋政策，找到安居樂業之所。

除此之外，在這個資訊萬變的年代，香港要保持資訊的流通，才能夠提高競爭力。政府擁有最完善的資訊系統，只要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公眾可以要求政府披露有關文件，令資訊更流通，使公眾能在公平的原則下共享信息，便會有助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吸引外資。

主席女士，民主自由、人權法治、誠信透明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資訊自由法正正是促進民主自由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亦是公民應有的權利，

更是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度的不二法門。我希望政府珍惜今天香港來之不易的成果，與香港市民共同努力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

資訊自由法是民主化進程的重要一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政府可以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盡快制定資訊自由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矢言要提高施政水平，其實要改善管治，一個基本元素是“提高透明度，建立一個開放政府”。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以及另外 3 位議員的修正案。

有人認為訂立資訊自由法，最大得益者是傳媒及壓力團體，可能亦包括議員，剛才很多同事都是這樣說，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揭露政府不好的做法。然而，如果我們看看西方國家的實踐經驗，以美國為例，資訊自由法的最主要用家反而是商業機構；商界運用法例，索取競爭對手的資料，務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由此可見，訂立資訊自由法，對於促進競爭，改善營商環境亦有一定益處。

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的 4 位議員，同意會各自就本身特別關注的範疇，討論資訊自由法的重要性。所以，我要談談教育。

日前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大學與教育界代表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黑箱作業，背後其實是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操控。當我們詢問教統局，教統局解釋，因為大學教育要配合人力市場，而政府要預計未來人力需求，所以，他們會指示教資會怎樣安排這些學額。然而，教統局的人力或市場估計是否準確，我們頗懷疑，如果有資訊自由法，如果將這些估計或建議全部公開給大家或專家一起討論，一定有所幫助。試想想政府每年用在大學的經常撥款達 100 億元，當中如何決定優先次序，一定是有爭議的，若增加透明度，則教資會在分配資源時必定要更嚴謹、公平，以免招人話柄；大學、教育界以至其他公眾人士掌握更多資料，亦能給予更客觀的意見，促進公眾討論。其實，這種說法適用於所有其他政策範疇的一些資料，可以幫助大家決定政策的優次。

剛才湯家驊議員發言時提及紅灣半島，他表示很多時候須由議員介入才可以取得資料。這點使我想起我在今屆初當議員時，第一件關注的事項便是小班教學，我致函羅范椒芬，詢問小班教學是否真的要花很多錢及數目是如

何計算出來。第一封信所得答覆說要 36 億元，我一看有關資料是截至 2002 年，於是便再致函詢問 2004 年的數字，她回信說，不是 36 億元，而是 31 億元。這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呢？每班需款 80 萬元，基於人口估計，如果要推行小班教學，便會增加三百多班，經計算後便需款 30.8 億元。

同一道理，人口估計又是怎樣計算出來呢？或該 80 萬元怎樣計算出來呢？如果不是議員致函詢問，其他人士又怎可以得知呢？此外，最重要的是，現時人口下降，學生人數下降，節省所得的金錢，又會用於甚麼地方呢？公眾是否應該知道呢？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對於監察政府、討論政策的優次及如何運用我們非常寶貴的資源方面，這些資訊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有關環保問題，大家都很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正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今天廖秀冬局長便說，務求在 2010 年達致減少污染物排放的指標。然而，有關兩地討論內容，公眾所知有限，無從判斷政府能否如期達成指標。如果政府提供更多資料或我們有了資訊自由法，政府一定要提供這些資料，亦有助研究相關問題的學者與關注團體提供專業意見，集思廣益，以求早日改善這個空氣污染的問題。

此外，我想說一說私隱的保障。我在上一屆立法會當議員不久，便曾提過這個問題，因為政府很多政策局都經常翻查市民的資料，究竟這樣翻查市民的資料，是否符合有關私隱條例的一些例外情況，還是經常違反私隱條例，市民是無從得知。當我詢問政府時，政府便說我可以作出投訴，但我根本甚麼也不知道，亦不知道政府有否翻查我的資料，我又如何投訴？所以，這個問題特別須留意，因為現時既有智能身份證，而護照也要有 DNA，政府要查看我們的資料是非常容易。但是，連議員也不可以幫市民索取到有關資料，所以必須有資訊自由法，使普通市民也可以在法律上有權利，要求政府向他提供有關紀錄，亦可以知道政府是否經常違反私隱條例，翻查他的資料，還是符合私隱條例規定的所有保障。所以，主席女士，董先生既然說要改善施政，如果這是他的肺腑之言，我期望政府今天便踏出第一步，希望稍後何局長回應時，支持我們這項資訊自由法，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 2005 年電訊飛速發展年代的今天，我們仍要在這個議事廳內討論是否應制定資訊自由法，我對此感到可憐、可悲又可耻。

感到可憐的是因為我們香港社會落後於世界很多文明進步的國家和城市，可悲的是因為香港市民基於缺乏資訊而要“任人魚肉”，而可耻的是我們的政府，依靠封閉資訊而以權謀私，玩弄市民。

資訊自由法所涉及的範圍其實很簡單，主要是把有關公眾、有關市民的資料，有機會透過機制、系統和方法讓市民得以取閱。我們經常以香港是全世界最自由的社會引以為傲，但我們為何不為自己的資訊不自由而感到可悲、可耻呢？其實，這是很有趣的，為何香港會被定位為經濟最自由的地區，但資訊又這麼不自由呢？會否正正因為我們的資訊不自由，而令財團、政府可以官商勾結，而令他們的經濟可以變成最自由呢？這種相互關係實在可圈可點。我還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指出為何資訊不自由可以令財團為所欲為，利益不斷膨脹，甚至肥大至連襪子也穿不上。

我們看到很多情況——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曾處理過這類社會事件和接獲市民的投訴——其中很多是涉及政府的，最簡單的例子便是政府收地。政府收地須作出賠償，基於條例，政府有權要求業主，特別是商戶提供資料，例如要求索償的款額等，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業主便找專家撰寫專業報告提交給政府。如果地政總署表示不接受該份報告，在對方詢問地政總署不接受報告的哪一部分、為何不接受、為何評估業主的損失不值 100 萬元，只值 50 萬元等問題時，地政總署的人員是不會答覆的，但如果香港已制定資訊自由法，便可以迫使政府部門作出解釋和交代，這是很荒謬的。

政府過去處理過很多例子，特別是華基大廈，還有數以百計的例子，正正便是政府官員運用自身的極權，即尚方寶劍，以政府政策為理由，說不交代便不交代，就正如董先生一樣，說不回答便不回答。主席，其實這樣是不行的，董先生是不能不回答我的問題的，《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董先生不回答我的問題，實際上已違反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希望主席稍後再就董先生有否違反規定作出裁決，以及請主席澄清上次說他可以不回答一事，究竟是對或錯？不過，這不是今天的討論範圍。

我們過去看到出現很多問題，特別是在城規方面。我最近處理有關藍澄灣的投訴，地產商基於發展程序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建議書，城規會最後批准發展藍澄灣，容許發展商在商業地區發展住宅區，兼且出售，而有關業權仍屬於商業土地，這是很奇怪的。業主於是便質疑城規會為何會批准計劃，環境評估報告為何會是這樣子的？為何途經的道路如此嘈吵，也不設置隔音屏障等？他們希望取得相關資料，但政府只回應說，這是那間公司的商業資料。雖然相關資料已全部遞交城規會，政府亦持有所有資料，但如果該公司不願意透露的話，政府也不能透露。雖然我已是這個樓宇的業主、這個地段的業主，但在想取回城規會之前審批、與我有直接利益關係的資料時，也被拒諸門外？發展商是否可以為所欲為呢？現時發展商所做的是否可能全部也是錯的。如果取回之前的資料，可能發現他們是違規或完

全沒有根據當初提交給城規會的資料辦事的。不過，政府一句不提供資料，數千名小業主便沒辦法了，除非他們採取法律程序，但又未必會贏。這正正便是因為無良商人拒絕公開資訊、而政府縱容和支持他們的做法，因而導致小業主“任人魚肉”。

其實，香港市民為何對政府這麼沒信心呢？很多時候，便是因為市民沒有知情權，很多議員也提到數碼港、西九龍發展計劃等事件。為何香港市民認為政府（特別是高官）與大財團官商勾結呢？因為很多事是政府閉門決定的，閉門會議把很多具體和重要的資料封閉，令市民全不知情。我們亦眼見大財團的利潤一年高過一年，雖然這可能只是他們厲害，未必一定是官商勾結，未必一定利用特權做事的成果，但這很難令市民信服。在市民不知情，而政府又替這些大財團隱瞞資料的情況下，市民還會相信嗎？一宗接一宗的政府醜聞被揭發，鍾逸傑突然爆出愉景灣發展計劃的問題，怎能令香港市民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下相信政府呢？因此，如果政府要建立市民的信心，制定資訊自由法是必須的。

我想舉出另一個例子，說明隱瞞資料是會製造災難的。領匯事件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由於政府不願意公開如何評估價格，到 11 月 24 日向全世界公布時，才提出這 300 億元是如何評估得來，那些商場值多少錢等。正正是因為政府拒絕透露這些資料，到最後期才讓人知道，他們才被迫在這麼後期才入稟法院。如果政府早 3 個月或 6 個月前提供這些資料，大家商量妥當的話，便不會出現這種令香港蒙羞的國際性笑話。因此，文明的社會應該是有資訊自由的，而拒絕透露這些資料的，只是不文明政府的所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感謝十多位同事發言，他們並舉出很多有趣、生動、適切和具說服力的例子，讓政府和市民知道制定資訊自由法是必須的。

其實，資訊自由法是重新界定或確立市民和政府的關係，是關乎政府所擁有的資訊其實是為市民所設有，除非由於特別涉及公眾利益緣故的具體、

可清楚界定的情況應予豁免之外，市民應有權利取得政府本來是替市民持有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其實是政府為市民所立的。

我想回應鄭經翰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他提到要一併修改《官方機密條例》，以及其他與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市民知情權有所抵觸的法例。當然，這樣可令整項辯論重新舉行，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提及有關泄露國家機密（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有數點是至為重要的。當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作出修改時，政府最後的所謂讓步，便只是會加入一個公眾利益的答辯理由。我希望政府不要因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社會危機已過，便繼續執行《官方機密條例》，其實原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例中，有關機密的類別內，只是加入中央和香港的條文，所以，如果政府當時願意加入公共利益的答辯條文，其實現行的法例中也應該加入這條文的，因為這是應用於現行法例中的五六類情況所應具有的平衡點，故此，政府不要說既然不制定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例，便不用修改《官方機密條例》了，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

此外，其他有關新聞自由的法例，當然要詳細討論，但現在時間不足，所以未能做到。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以檢討有關執法機關搜查新聞材料的有關法律應包括哪些範圍，以及現時的平衡是否適當的問題，我們亦有小組就這方面作詳細跟進。不過，我希望何志平局長也會與有關部門聯絡，我記得何局長本身是負責推動人權方面的官員，以往一些前局長及政策局在推動婦女政策方面做得不足，推動資訊自由和人權的工作跨越很多政策局，何局長是任重道遠的，是有需要看看其他政策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修改，他是擔任一個看守的角色，是有政策上的責任，否則他便是有需要問責的。

剛才有些議員說過，從其他修正案中也可看到，如果我們沒有一項檔案法的配合，事實上是無法配合資訊自由法的執行，原因何在呢？第一，如果沒有檔案法，可能按原來的制度下是根本沒有資料可取，因而不可能達到資訊自由法中權利的實踐；第二，經過一段時間，有些檔案是有需要解密，供公眾取覽的，尤其是歷史學家有需要取得香港的資料，以便他們可就其文化價值和歷史價值進行充分研究和發揮；及第三，其實這項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一樣，可協助負責任的政府建立制度。

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過，這項資訊自由法內其實有很多豁免條文是需要作詳細研究的，尤其是曾鈺成議員表示，有很多地方也是近 20 年內制定的，而從制定後這 20 年以來的實踐經驗中看到，確實不單止記者，很多市民和各界人士其實也受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也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和寶貴意見，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討論有關保障資訊自由的政策和香港的核心價值。

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知情權都是香港眾多的核心價值之一。早前有多位社會人士聯署聲明，呼籲港人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他們認為的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其中尊重個人這核心價值在一些層面上可能與新聞自由會有所衝突。價值觀是很個人的，社會上有很多關於價值觀的討論，直至目前為止，似乎還未能達致一個為廣大市民能夠接納的共識，認為我們應該維護哪些核心價值，令它們能世代流傳下去。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包容的社會。特區政府會努力維護我們社會的特色。涂謹申議員提出了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鄭經翰議員在修正案中也提及到市民的知情權。就這些核心價值來說，它們都受到香港法律保障。政府對於保障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知情權，也一向不遺餘力。

在法律方面，香港居民的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及市民知情權現時在《基本法》中已經得到充分保障。

在新聞自由方面，《基本法》第三章，尤其是第二十七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都享有新聞自由，並指明新聞自由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政府向來的政策，是維持一個有利的環境，讓自由活躍的新聞界可在極少管制下運作，而有關管制也不妨礙新聞自由或編輯自主。

就資訊自由而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人人均有發表意見的自由。這種自由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等方式，尋求、接受及傳播消息及思想。

然而，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知情權是不是社會唯一的核心價值呢？我們是否應給予它們凌駕性的優先次序？社會大眾所提出的核心價值眾多，當中哪些才是獲得廣泛的認同，並認為應給予優先次序，這些問題是否應由市民來決定？個人私隱這基本人權亦是一個重要的核心價值。法律改革委員會剛發表了兩份報告書——《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和《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提出保障個人私隱，免受無理的侵犯、干擾等。這兩份報告書帶出的問題是如何在個人私隱和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任何一項人權都不是絕對的，重要的是行使人權的人須同時接受他們行使這些權

利時應該負上的責任，以取得平衡。我們相信這樣市民才能夠更有效地行使他們的權利，推展文明社會，促進香港的和諧和穩定。

近年，資訊傳遞日趨快捷方便，市民對政府及公共機構透明度的要求也不斷提高。政府一直十分重視資訊自由。歷年來，我們推行了多項政策，方便市民向政府各部門索取資料，其中包括供市民查閱本身的個人資料，以及取閱大部分已經封存 30 年或以上的歷史檔案。我們更在 1995 年起推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大大增加了政府的透明度。

我們深信，盡量讓市民獲得政府所持有的資料，有助他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以及更深入瞭解政府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過程。我們在 1995 年 3 月實施了一套有關公開資料的行政守則，初期只是屬於試行性質，到了 1996 年 12 月，這套《守則》開始適用於整個政府，並且一直沿用至今。

這套《守則》清楚界定了可提供資料的範疇，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並且訂明發放資料的程序。《守則》清楚訂明政府部門必須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果情況不許可，政府部門也必須在接獲要求後 10 日內給予初步答覆，並在接獲要求後 21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

《守則》的第二部分明確界定了政府部門可以拒絕披露的資料類別。這些獲豁免的類別，是當局在參考過外國的資訊自由法例和諮詢過前立法局及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等組織後才定出的。《守則》也清楚指出，公開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政府部門只有在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會超過相關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拒絕披露資料。

有關的數據和經驗顯示，這套《守則》提供了一個切實可行的架構，讓市民向政府索取資料。政府各部門應市民要求而提供資料的個案數據，便是最佳的證明。從 1995 年 3 月 1 日《守則》開始實施時起計，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政府一共收到 16 454 宗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 14 778 宗（即接近九成）的申請人獲提供全部或部分所需的資料；只有 313 宗（即低於 2% 的申請）被拒。至於其餘 1 363 宗，則包括已轉介到其他組織的個案、申請人撤回要求的個案或處理中的個案。

《守則》也提供了一套完善而獨立的上訴機制。任何人如果被政府部門拒絕提供資料，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的個案，更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申訴專員公署一共處理了 38 宗有關《守則》的投訴個案，其中只有 3 宗是申訴專員認為被投訴部門是在沒有足夠理據的

情況下拒絕提供資料的，而有關部門後來也把市民所要求的資料公開。由此可見，現行《守則》已經提供了有效而獨立於行政機關的途徑，讓不滿的申請人提出上訴。

互聯網已是很多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互聯網傳遞信息快捷，而且流傳甚廣，所以我們鼓勵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向外發放資料。所有政府部門也設有部門網頁，載有詳盡的資料供市民參閱，包括部門的目標使命、工作範疇、組織架構、服務承諾、刊物及新聞公布、最新消息、相關網站、聯絡部門等方法。各部門在製作和更新網頁時，都必須遵守《政府網頁發放資料指引》，務求提高網頁的易讀性，為市民提供最新的資訊，增加市民對部門工作的瞭解。在 2000 年，所有部門網頁的全年總瀏覽次數約為 3 000 萬次。這個數字不斷上升，到了 2004 年，總瀏覽次數已飆升至 195 000 萬次。由此可見，市民選擇通過政府網頁瀏覽資料的做法已日趨普遍，亦反映網頁內容切合市民所需。

涂謹申議員也提到在 1997 年年底，積極關注資訊自由的記協進行了一項調查，測試《守則》的成效。調查結果在 1998 年年初公布，記協的結論是這套守則未能發揮應有作用，並要求政府着手制定資訊自由條例。記協聲稱他們要求部門提供 81 份文件，只有 35% 獲提供全部要求的資料，25% 被拒絕提供，另 32% 則由於各項因素而未能提供。

當時，我們曾翻查了各部門的統計紀錄，發現與記協公布的紀錄不符。我們的統計紀錄是以提供文件的要求宗數為依據。該紀錄顯示，記協的調查人員總共向政府提出 43 宗要求，當中 40% 獲得提供全部所需資料、14% 獲得提供部分所需資料、9% 遭受拒絕。至於餘下的 37%，則屬於要求提供的文件尚未擬備妥當，或有關部門並未持有該等文件。

為將我們與記協的數字加以比較，我們重新整理了有關的統計資料，改以所要求提供的文件數目為計算依據。所得出的結果是，如果不計及那些尚未擬備妥當或有關部門根本未持有的文件，記協向政府要求提供的文件共有 171 份，並獲有關部門提供了當中的 115 份（佔所要求提供文件總數的 67%）。

我們曾繼續嘗試找出記協的計算為何與政府的計算出現差別，但卻未能成功。不過，就一般情況來說，我們相信記協所要求的文件性質，未必能代表市民一般所要求的文件性質。

梁家傑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以公眾未能取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的財務資料為例，說明制定資訊自由法的好處。我想指出，我們承諾在與中

選者簽署臨時協議前，在取得建議者同意後，將全面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包括建築成本、文娛設施的營運經費；3 位建議者在去年 6 月向政府提交的原本財務建議，以及他們其後的修改，以及中選者的最終建議等。但是，在現階段，政府還未完成評審工作，亦未就建議與建議者磋商。如果在時機未成熟時，先行公開財務資料，不但影響有需要保密和公平公正進行的評審工作，更會削弱政府日後的議價地位，使政府不能為市民爭取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相信即使特區政府制定了資訊自由法，維護公眾利益會是法例下的重要考慮因素。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外國的資訊自由法是不是一定比我們現在在香港的《守則》優勝呢？我看這並非一定的。有些在外國法例中獲豁免提供的文件，在香港的《守則》中不獲豁免。以英國的《資訊自由法》為例，英國政府可以“申請者能循其他途徑得到所要求的資料”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而根據香港的《守則》，特區政府並未享有類似的豁免。又例如，英國政府可以拒絕申請者要求取閱有關審計部門的資料，而香港的《守則》便適用於包括審計署在內的所有政府部門。

我們參考過內地一些地方政府現時在公開政府資訊方面的政策。以廣州市為例，廣州市政府於 2003 年實施了廣州市《政府信息公開規定》，是當時內地地方政府制定的第一部既全面又有系統地規範政府公開資訊的規定。我們嘗試把這套規定和香港的《守則》作出比較，發現兩地政府設立這些條文的十分相近，都是為了讓市民大眾有機會獲得政府的資訊，從而監督政府各部門的工作，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在考慮為資訊自由立法的過程中，我們必定會參考內地城市在這方面的經驗。

我們看到，資訊自由能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從而加強政府的問責性，而我們也相信，藉着一套完善而獨立的上訴機制，現行的《守則》已足以保障資訊和新聞自由。

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最新公布的全球新聞自由指數，香港在全亞洲各地區中排行第一，全球則排行第三十四。這些數字證明了香港的新聞自由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絕不遜色於鄰近國家，着實令每一個香港人都感到驕傲。再者，香港大學民意網站上星期公布各項自由指標的最新調查結果也顯示，10 項指標中以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這 3 項指標較 3 個月前調查的升幅最大，三者都達到 7.3 分或以上，10 分為滿分。然而，我們不會因而自滿；我們仍然會竭盡所能，保障香港市民的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和知情權。我們會繼續為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滿足他們索取資料的要求。

我們同意讓市民獲得更多資料，可以增加政府部門的透明度，但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制定資訊自由法。我們考慮過的因素包括以下 3 點：

第一，即使在已制定資訊自由法的國家中，市民也不可獲取某些類別的文件。香港的《守則》所訂明可獲豁免提供的文件，與那些國家法例所訂明的大致相同。例如，一般已制定資訊自由法的國家也豁免政府提供有關外交事務的文件，而香港則豁免政府提供有關對外事務的文件。我們不能假定一旦立法後，市民向政府索取資料會較現時更容易。

第二，有議員認為立法較行政守則優勝，因為一旦立法後，部門如果拒絕向市民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市民便可以訴諸法庭，質疑部門的決定。事實上，按照現行機制，對於任何涉及政府部門根據《守則》提供資料的投訴，申訴專員都可以進行調查，而自《守則》實施以來，從沒有任何部門拒絕接受申訴專員的決定。這個機制比向法院申訴來得方便快捷。

第三，部分國家的資訊自由法例也涵蓋了保障取閱及更改政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在香港，這項權利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保障，讓市民有權向公私營機構取閱及更改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基於以上 3 點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推行資訊自由法的最適當時候，而制定資訊自由法也未必是保障新聞或資訊自由的最有效方法。然而，我們對立法給予市民一個法定的知情權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會定期檢討現行的《守則》，並參考外國的經驗，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為保障資訊自由而立法。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現有的《公開資料守則》並不足以保障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及市民的知情權，”；在“資訊自由法，”之後加上“並修改現行《官方機密條例》及其他有可能與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及市民知情權有所抵觸的法例，”；及在“新聞和資訊自由，”之後加上“以及市民的知情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表決鐘響了 3 分鐘後，便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9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制定資訊自由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制定資訊自由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之後加上“在充分諮詢社會各方意見，以及在兼顧市民知情權與社會責任的前提下，”；在“新聞和資訊自由，”之後刪除“並”；及在“透明度和問責性，”之後刪除“以”，並以“維護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靄儀議員，由於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而我事先亦批准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於 1 月 17 日發送各位議員，所以，你現在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然後便可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涂謹申議員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其實很簡單，我經修改的修正案是把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涂謹申議員經我修正後的議案內。曾鈺成議員只提到要確保資訊自由法一定要在經過了廣泛諮詢後才可通過，我是絕對贊成這一點。曾鈺成議員剛才在發言很清楚指出，並不是就應否立法進行諮詢，而是就立法的具體內容進行諮詢，例如平衡點和細節在哪裏？應在哪裏劃界線？凡此種種，我絕對同意應經過廣泛諮詢。因此，加進了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我是絕對可以接受的。我請各位同事支持這項經修改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對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核心價值”之後加上“，並便利公眾參與評估和提出公共政策的建議；而有關法例應訂定下列條文：(一)公眾有權獲得公共機構所持的資料；(二)清晰界定可拒絕披露的資料類別；及(三)行使有關權利的機制及上訴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2 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聽到局長的答覆，我確實感到很失望。我失望的原因有以下兩點：第一，局長連香港人把持的核心價值是甚麼也不清楚。董先生無論在數次答問會也好，甚至在施政報告也好，均有提及這方面的事情。如果政府說其實並不知道，即是董先生也是“懵閉閉”、不知道。如果董先生是知道的話，局長也應該知道。局長理應是知道的，因為議員已反映出大多數人的看法，這包括了知情權和公眾利益的平衡。其實，知情權和公眾利益的平衡在外國資訊自由法已涵蓋了，所以，局長說不太清楚，這確實令人糊塗，也難怪董建華政府在這數年間的施政會是這麼樣了。

第二點，是局長往往與一些國家或地區最差的地方作比較，說我們相比於這些國家或地區已算好一些，例如英國是最保守的，便說我們有豁免的，英國也沒有豁免；又以廣州為例，廣州的有關法例只制定了兩年，但我們卻作為參考，有些地區已制定有關法例達 20 年之多，但局長卻說要參考只制定有關法例兩年的廣州。我想一想，這樣的“一國兩制”，如何能夠保存香港的獨特價值和核心價值呢？我們讚賞廣州肯先走一步，但廣州也只制定了有關法例兩年，局長的演辭便特別強調其他國家不及我們好，我們的守則較他們的法例好，而廣州制定的法例和實踐經驗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總括來說，局長是這樣為我們實踐權利，還叮囑其他政策局協調政策，坦白說，我對董建華政府今次的施政報告，較局長將會實踐這方面的權利，更有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曾鈺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Ten o'clock.